



# 105年度行政區域(含行政編組) 界線檢測及更新工作(第1作業區)

## 工作總報告

主辦機關：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執行單位：瑞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2 日

## 摘要

行政區界線為政府單位行使職權的空間範圍，惟多年來該界線仍有許多問題存在，包括未定界、版本間的不一致性、中央與地方的不一致性以及省(市)縣(市)、鄉(鎮、市、區)與村(里)界不一致的問題。內政部為重新檢討修正臺灣地區行政區域界線及各級行政區域面積，將行政區域(含行政編組)界線檢測及更新工作交由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辦理，102年度完成現有各版本行政區界分析、臺灣本島岸線測製、疑義查對膠片圖整理等工作，103年試辦嘉義縣、嘉義市及臺南市行政區域界線(含行政編組)清查及更新工作並完成內政部管有 5,944 幅查對膠片圖數化作業；104年度則辦理桃園市、臺中市、新竹縣、新竹市及苗栗縣行政區域(含行政編組)界線檢測及更新工作，並一併辦理異動資料圖資數化作業。

為延續上開行政區界檢測及更新作業，105年度廣續辦理未檢測的 14 個縣市，本作業區(第 1 作業區)包括新北市、臺北市、基隆市、宜蘭縣、花蓮縣、彰化縣、金門縣等七個行政區。共完成界線檢測不一致處更新，包括新北市 1,032 案界線更新、臺北市 60 案界線更新、基隆市 132 案界線更新、宜蘭縣 76 案界線更新、花蓮縣 41 案界線更新、彰化縣 181 案界線更新及金門縣 54 案界線更新。

完成全國行政區界成果彙整及轉製工作，除了本作業區外還包括南投縣、雲林縣、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連江縣、澎湖縣(第 2 作業區的界線更新成果，並且通過 GIS 幾何(Geometry)及位相(Topology)檢查、轉換製作 Shapefile、KML、GML 向量成果檔案及製作詮釋資料。GML 轉製工具的開發的部分，完成行政區界向量檔案轉製成 GML 檔案格式工具，且同步產出詮釋資料檔案。行政區域(含行政編組)界線管理維護平臺的教育訓練部分，共計完成 7 場 160 人次訓練課程，對地方政府民政人員於界

線調整作業上助益甚多。

行政區域(含行政編組)界線檢測與更新工作已經完成全國行政區界的釐整作業，除了解決省(市)縣(市)、鄉(鎮、市、區)與村(里)界不一致問題外，也完成中央與地方行政區界線版本一致的目標。相關成果除了可作為基礎圖資建置的參考外，也可提升方域行政管理的成效。

關鍵字：行政區域界線、界線檢測及更新、釐整作業

## Abstract

Department delineated administrative boundaries are for the range of facilitate governance and management. However, administrative boundaries are still many problems from long time ago, Including delimited sections, the administrative boundaries of Central governments are different from local governments, different edition versions, under the jurisdiction of local governments are inconsistent versions and municipal or county (city) and township (town, city, district) and village (neighborhood) border are inconsistent problem. In order to review and revise the administrative boundaries and areas for all administrative levels,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had assign the updating and checking of administrative boundaries job to National Land Surveying and Mapping Center. In Year 102, the analysis of various versions of the administrative boundaries, the coastline measuring of Taiwan Island, the sorting of the check film figures had been accomplished. In year 103, Chiayi County, Chiayi City and Tainan City had been selected as a pilot area to handle the updating and checking of administrative boundaries job, and handle the digitize of 5,944 electronic check film figures. In year 104, the checking and updating of administrative regions (including administrative grouping) of Taoyuan City, Taichung City, Hsinchu County, Hsinchu City and Miaoli County, and the digitize of the change of data had been accomplished.

In order to continuing with the previous results, in year 105, the checking and updating of administrative boundaries of the unchecked 14 counties (cities) had been continued, this operating zone (the first operating zone) contain 7 counties(cities), including New Taipei City, Taipei City, Keelung City, Yilan County, Hualien County, Changhua County and Kinmen County. The inconsistent administrative boundaries had been updated, including 1,032 cases in New Taipei City, 59 cases in Taipei City, 132 cases in Keelung City, 76 cases in Yilan County, 41 cases in Hualien County, 181 cases in Changhua County and 54 cases in Kinmen County.

The sorting and exporting of all administrative boundaries had been accomplished, not only for this operating zone and also the second operating zone, including Nantou County, Yunlin County, Kaohsiung City, Pingtung County, Taitung County, Lienchiang County and Penghu County. The GIS geometry and topology checks had been performed, and the results had been exported to Shapefiles, KML and GML format with metadata. For the part of the development of the tool of data format exchange of GML, the tool could transform administrative boundaries vector data to GML, and simultaneously creating metadata. For the part of the training of the “administrative regions (including administrative grouping) boundary management service” platform, 7 training courses with 160 people per course had been accomplished, provide great help for the local government in modifying administrative boundaries.

In this administrative regions (including administrative grouping) checking and updating work, the clarification work of all administrative boundaries had been accomplished, the inconsistency problem of municipal(city) or county (city) and township (town, city, district) and village (neighborhood ) border had been resolved, and goal to unify the central and local administrative boundaries versions had been achieved. The results could be use in constructing the basic data, and could enhance the efficiency on administrative management.

Keywords: Administrative boundaries, administrative boundaries detection, clarification operation

# 目 錄

|                                |           |
|--------------------------------|-----------|
| 摘 要 .....                      | I         |
| ABSTRACT .....                 | III       |
| 目 錄 .....                      | V         |
| 圖目錄 .....                      | VII       |
| 表目錄 .....                      | XI        |
| <b>第一章、 前言</b> .....           | <b>1</b>  |
| 1-1 計畫目的與緣起 .....              | 1         |
| 1-2 本案作業內容 .....               | 2         |
| 1-3 整體規劃 .....                 | 7         |
| 1-4 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調整及異動適用法規 ..... | 8         |
| 1-5 105 年度行政區域界線作業原則 .....     | 11        |
| <b>第二章、作業規劃及範圍</b> .....       | <b>17</b> |
| 2-1 辦理之行政區界介紹 .....            | 17        |
| 2-2 行政區界檢測作業規劃 .....           | 20        |
| 2-3 行政區域界線更新作業規劃 .....         | 37        |
| 2-4 全國行政區界成果彙整及轉製工作規劃 .....    | 44        |
| 2-5 教育訓練 .....                 | 48        |
| <b>第三章、行政區域界線檢測</b> .....      | <b>51</b> |
| 3-1 地方版界線蒐集 .....              | 51        |
| 3-2 地方版圖資前置作業(包含紙圖數化) .....    | 56        |
| 3-3 中央版圖資前置作業 .....            | 60        |
| 3-4 調整紀錄公文資料 .....             | 60        |
| 3-5 圖層套疊與分析 .....              | 64        |
| 3-6 繪製疑義圖說 .....               | 80        |
| <b>第四章、行政區域界線更新成果</b> .....    | <b>99</b> |
| 4-1 金門縣行政區域界線成果更新情形 .....      | 99        |
| 4-2 新北市行政區域界線成果更新情形 .....      | 100       |
| 4-3 花蓮縣行政區域界線成果更新情形 .....      | 101       |
| 4-4 彰化縣行政區域界線成果更新情形 .....      | 102       |

|                                   |                            |             |
|-----------------------------------|----------------------------|-------------|
| 4-5                               | 基隆市行政區域界線成果更新情形.....       | 103         |
| 4-6                               | 臺北市行政區域界線成果更新情形.....       | 104         |
| 4-7                               | 宜蘭縣行政區域界線成果更新情形.....       | 105         |
| 4-8                               | 各級政府鄉(鎮、市、區)界線確認成果.....    | 106         |
| 4-9                               | 各縣市行政區域界線更新過程之特殊狀況.....    | 107         |
| 4-10                              | 行政區域界線資料庫更新之特殊狀況.....      | 113         |
| 4-11                              | 全國行政區域界線成果彙整及轉製工作成果.....   | 115         |
| 4-12                              | 本作業區之行政區域及村里代碼異動與更新情形..... | 117         |
| 4-13                              | 自我檢核方式及處理原則說明.....         | 118         |
| <b>第五章、行政區域界線管理維護平台教育訓練.....</b>  |                            | <b>119</b>  |
| 5-1                               | 教育訓練辦理方式.....              | 119         |
| 5-2                               | 平台操作問題回饋.....              | 128         |
| 5-3                               | 教育訓練辦理成果.....              | 130         |
| <b>第六章、GML 轉製工具開發 .....</b>       |                            | <b>131</b>  |
| 6-1                               | GML 轉製工具設計 .....           | 131         |
| 6-2                               | 轉製 GML 工具操作.....           | 133         |
| <b>第七章、各次工作會議結論與追蹤事項辦理情形.....</b> |                            | <b>141</b>  |
| 7-1                               | 第 1 作業區工作總報告書審查意見.....     | 141         |
| 7-2                               | 第 1 次工作會議結論與追蹤事項辦理情形.....  | 146         |
| 7-3                               | 第 2 次工作會議結論與追蹤事項辦理情形.....  | 147         |
| 7-4                               | 第 3 次工作會議結論與追蹤事項辦理情形.....  | 148         |
| 7-5                               | 第 4 次工作會議結論與追蹤事項辦理情形.....  | 149         |
| 7-6                               | 第 5 次工作會議結論與追蹤事項辦理情形.....  | 150         |
| 7-7                               | 第 6 次工作會議結論與追蹤事項辦理情形.....  | 151         |
| <b>第八章、檢討與建議.....</b>             |                            | <b>153</b>  |
| 8-1                               | 成果.....                    | 153         |
| 8-2                               | 檢討與建議.....                 | 154         |
| <b>第九章、其他相關資料.....</b>            |                            | <b>159</b>  |
| 9-1                               | 相關表格資訊.....                | 159         |
| <b>附件一 會議紀錄與公文.....</b>           |                            | <b>附 1</b>  |
| <b>附件二 工作會議公文.....</b>            |                            | <b>附 21</b> |

## 圖目錄

|        |                            |    |
|--------|----------------------------|----|
| 圖 1-1  | 本計畫整體執行流程圖                 | 7  |
| 圖 1-2  | 宜蘭縣礁溪鄉與壯圍鄉未定界線膠片           | 12 |
| 圖 1-3  | 鄉(鎮、市、區)界線分析與處理原則流程圖       | 13 |
| 圖 1-4  | 村(里)界線分析與處理原則流程圖           | 14 |
| 圖 2-1  | 第 1 作業區範圍圖                 | 17 |
| 圖 2-2  | 各種資料預處理流程                  | 23 |
| 圖 2-3  | 超出容許值行政區域界線示意圖-以臺北市區界為例    | 26 |
| 圖 2-4  | 疑義界線判斷與處理流程                | 26 |
| 圖 2-5  | 套疊門牌-以臺北市內湖區週美里及石潭里為例      | 27 |
| 圖 2-6  | 未定界-以花蓮市與新城鄉為例             | 28 |
| 圖 2-7  | 中央版與地方版不符-以北投區桃園里與豐年里為例    | 28 |
| 圖 2-8  | 門牌越界具群聚性-以花蓮縣玉里鎮國武里為例      | 29 |
| 圖 2-9  | 多數門牌越界且界線切過房區-以彰化縣彰化市南興里為例 | 30 |
| 圖 2-10 | 疑義圖說以區界為案例                 | 32 |
| 圖 2-11 | 疑義圖說以里界為案例                 | 33 |
| 圖 2-12 | 疑義圖說套疊 RICHY ONLINE 影像     | 34 |
| 圖 2-13 | 行政區域界線檢測作業办理流程             | 36 |
| 圖 2-14 | 行政區域界線更新作業流程規劃             | 38 |
| 圖 2-15 |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村里代碼變更            | 39 |
| 圖 2-16 | 位向關係檢查示意圖                  | 42 |
| 圖 2-17 | 國土資訊系統之地理資訊詮釋資料標準系統畫面      | 46 |
| 圖 2-18 | 行政區域界線資料轉製 GML 工具模擬畫面      | 47 |
| 圖 2-19 | 轉製工具錯誤訊息畫面                 | 48 |
| 圖 2-20 | 行政區域(含行政編組)界線管理維護平台系統畫面    | 50 |
| 圖 2-21 | 本團隊歷年教育訓練場地                | 50 |
| 圖 3-1  | 臺北市地方版行政區界向量檔案             | 52 |
| 圖 3-2  | 新北市地方版界線資料-以永和區為例          | 53 |
| 圖 3-3  | 瑞穗鄉村村里界手繪紙圖檔案-以富興村為例       | 54 |
| 圖 3-4  | 花蓮市國盛里與國強里調整後界線圖           | 54 |
| 圖 3-5  | 彰化市與和美鎮自行出版紙圖              | 55 |
| 圖 3-6  | 金門縣金城鎮村里界手繪紙圖              | 55 |
| 圖 3-7  | 新北市三重區慈福里範圍(底圖為新北市自有紙圖)    | 56 |
| 圖 3-8  | 新北市三重區慈福里參照臺灣通用電子地圖數化成果    | 57 |

|        |                                 |    |
|--------|---------------------------------|----|
| 圖 3-9  | 花蓮縣瑞穗鄉瑞祥村手繪檔及參照臺灣通用電子地圖數化成果     | 57 |
| 圖 3-10 | 新北市地方版區界不一致處(泰山區與新莊區交界)         | 58 |
| 圖 3-11 | 新北市地方版資料不一致處(板橋區與樹林區交界)         | 58 |
| 圖 3-12 | 內湖區葫洲里與南湖里修正前後對照圖               | 61 |
| 圖 3-13 | 內湖區寶湖里與湖興里名稱標示錯誤                | 62 |
| 圖 3-14 | 宜蘭市中央版村里界與修正公文不一致處              | 63 |
| 圖 3-15 | 蘇澳鎮岳明里界線與調整公文不一致                | 64 |
| 圖 3-16 | 疑義類型與截圖說明                       | 65 |
| 圖 3-17 | 鄉鎮市區界線比對流程                      | 66 |
| 圖 3-18 | 中央版村里界追溯回復至 93-96 年版程序          | 67 |
| 圖 3-19 | 內湖南港中央版界線(橘色線)與膠片圖不一致           | 67 |
| 圖 3-20 | 內湖南港中央版界線依照 93-96 年紙圖修正         | 68 |
| 圖 3-21 | 泰山區與新莊區地方版區界不整合處                | 69 |
| 圖 3-22 | 樹林區與板橋區地方版界線不整合處                | 69 |
| 圖 3-23 | 新北市里界中央版、DXF 及地方版不一致示意圖         | 70 |
| 圖 3-24 | 宜蘭縣中央版鄉鎮市區界與 93-96 年紙圖不一致處      | 72 |
| 圖 3-25 | 宜蘭縣頭城鎮城東里與城北里疑義截圖               | 73 |
| 圖 3-26 | 花蓮縣中央版界線與 93-96 年紙圖不一致處         | 74 |
| 圖 3-27 | 花蓮市國盛里與國強里中央版與地方版界線不符           | 75 |
| 圖 3-28 | 二林鎮 93-96 年版行政區域圖為閃避圖例而平移界線情形   | 77 |
| 圖 3-29 | 金門縣村里界套疊臺灣通用電子地圖有偏移狀況           | 78 |
| 圖 3-30 | 金門縣村里界依照臺灣通用電子地圖修正成果            | 78 |
| 圖 3-31 | 金門縣村里界依照 93-96 年版行政區域圖界線位置順接示意圖 | 79 |
| 圖 3-32 | 行政區界疑義圖說示意圖                     | 80 |
| 圖 3-33 | 疑義類型欄位說明                        | 80 |
| 圖 3-34 | 疑義位置略圖示意圖                       | 81 |
| 圖 3-35 | 界線修正辦法與備註說明                     | 82 |
| 圖 3-36 | 疑義圖說示意圖                         | 83 |
| 圖 3-37 | 核章欄位示意圖                         | 84 |
| 圖 3-38 | 金門縣行政區界查對說明會議辦理情形               | 88 |
| 圖 3-39 | 金門縣疑義界線太長分案處理情形                 | 88 |
| 圖 3-40 | 金門縣金寧鄉因多個村里交集界線不一致處理情形          | 89 |
| 圖 3-41 | 花蓮縣行政區界查對說明會議辦理情形               | 90 |
| 圖 3-42 | 花蓮縣因地方版界線本身不一致且超出圖幅處理情形         | 90 |
| 圖 3-43 | 彰化縣行政區界查對說明會議辦理情形               | 91 |
| 圖 3-44 | 彰化縣地方版界線多個村里交集界線不一致分幅處理情形       | 91 |

|        |                            |     |
|--------|----------------------------|-----|
| 圖 3-45 | 新北市行政區界查對說明會議辦理情形          | 92  |
| 圖 3-46 | 基隆市行政區界查對說明會議辦理情形          | 93  |
| 圖 3-47 | 基隆市地方版界線門牌不一致涉及 3 個里之處理情形  | 94  |
| 圖 3-48 | 宜蘭縣行政區界查對說明會議辦理情形          | 95  |
| 圖 3-49 | 宜蘭縣地方版界線多個村里交集界線不一致分幅處理情形  | 95  |
| 圖 3-50 | 彰化縣公所行政區界查對說明會議辦理情形        | 96  |
| 圖 3-51 | 基隆市公所行政區界查對說明會議辦理情形        | 97  |
| 圖 4-1  | 花蓮縣瑞穗鄉富源村、富民村共線至鄉界前        | 110 |
| 圖 4-2  | 花蓮縣瑞穗鄉富源村、富民村共線至鄉界後        | 111 |
| 圖 4-3  | 臺北市大同區至聖里共線至區界前            | 112 |
| 圖 4-4  | 臺北市大同區至聖里共線至區界後            | 112 |
| 圖 4-5  | KML 轉檔成果示意圖                | 117 |
| 圖 4-6  |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5 年行政區域及村里代碼更新情形 | 117 |
| 圖 5-1  | 教育訓練教材-以臺北市為例              | 120 |
| 圖 5-2  | 臺北市場次辦理情形                  | 121 |
| 圖 5-3  | 臺北市場次問卷調查結果                | 121 |
| 圖 5-4  | 金門縣場次辦理情形                  | 122 |
| 圖 5-5  | 金門縣場次問卷調查結果                | 122 |
| 圖 5-6  | 新北市場次辦理情形                  | 123 |
| 圖 5-7  | 新北市場次問卷調查結果                | 124 |
| 圖 5-8  | 彰化縣場次辦理情形                  | 124 |
| 圖 5-9  | 彰化縣場次問卷調查結果                | 125 |
| 圖 5-10 | 花蓮縣場次辦理情形                  | 125 |
| 圖 5-11 | 花蓮縣場次問卷調查結果                | 126 |
| 圖 5-12 | 基隆市場次辦理情形                  | 126 |
| 圖 5-13 | 基隆市場次問卷調查結果                | 127 |
| 圖 5-14 | 宜蘭縣場次辦理情形                  | 127 |
| 圖 5-15 | 宜蘭縣場次問卷調查結果                | 128 |
| 圖 6-1  | 轉製工具錯誤提示訊息畫面               | 132 |
| 圖 6-2  | 行政區域界線轉製 GML 工具介面          | 133 |
| 圖 6-3  | 轉製 GML 工具操作圖設定來源及目的位置      | 134 |
| 圖 6-4  | GML 工具檔案轉製中                | 134 |
| 圖 6-5  | GML 工具完成轉製畫面               | 135 |
| 圖 6-6  | GML 詮釋資料轉製成果               | 135 |
| 圖 6-7  | QGIS 檢視 GML 檔轉製成果 1        | 136 |
| 圖 6-8  | QGIS 檢視 GML 檔轉製成果 2        | 137 |

圖 6-9 檢視 GML 檔轉置成果內容 ..... 137

圖 6-10 檢視詮釋資料轉製成果內容 ..... 138

## 表目錄

|        |                            |     |
|--------|----------------------------|-----|
| 表 1-1  | 第一作業區辦理範圍說明                | 2   |
| 表 1-2  | 105 年第一作業區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調整辦法彙整表 | 9   |
| 表 1-3  | 105 年度報送內政部備查之縣市統計表        | 14  |
| 表 1-4  | 105 年行政區域界線疑義確認作業原則        | 15  |
| 表 2-1  | 第一作業區辦理範圍說明                | 17  |
| 表 2-2  | 第 1 作業區鄉鎮市區及村里統計表          | 19  |
| 表 2-3  | 資料來源與格式                    | 21  |
| 表 2-4  | 繳交成果及格式                    | 44  |
| 表 2-5  | 教育訓練初步課程規劃                 | 49  |
| 表 3-1  | 第一作業區地方版界線資料蒐集成果           | 51  |
| 表 3-2  | 104 年行政區域界線成果檔案清單          | 60  |
| 表 3-3  | 第一作業區調整紀錄公文列表              | 61  |
| 表 3-4  | 臺北市疑義截圖數量統計表               | 68  |
| 表 3-5  | 新北市疑義截圖數量統計表               | 70  |
| 表 3-6  | 基隆市疑義截圖數量統計表               | 71  |
| 表 3-7  | 宜蘭縣疑義截圖數量統計表               | 73  |
| 表 3-8  | 花蓮縣疑義截圖數量統計表               | 75  |
| 表 3-9  | 彰化縣疑義截圖數量統計表               | 76  |
| 表 3-10 | 金門縣疑義截圖數量統計表               | 79  |
| 表 3-11 | 本作業區疑義圖說數量統計表              | 85  |
| 表 3-12 | 本作業區行政區界查對說明會議辦理時間與地點      | 86  |
| 表 4-1  | 金門縣行政區域界線成果更新情形            | 99  |
| 表 4-2  | 新北市行政區域界線成果更新情形            | 100 |
| 表 4-3  | 花蓮縣行政區域界線成果更新情形            | 102 |
| 表 4-4  | 彰化縣行政區域界線成果更新情形            | 103 |
| 表 4-5  | 基隆市行政區域界線成果更新情形            | 104 |
| 表 4-6  | 臺北市行政區域界線成果更新情形            | 105 |
| 表 4-7  | 宜蘭縣行政區域界線成果更新情形            | 106 |
| 表 4-8  | 各級政府鄉(鎮、市、區)界線確認成果統計表      | 107 |
| 表 4-9  | 村里界強制共線至區界面積變化過大比例表        | 109 |
| 表 4-10 | 行政區域界線資料庫欄位說明              | 113 |
| 表 4-11 | 第二作業區提供之更新清冊示意圖            | 115 |
| 表 4-12 | 本作業區提供之更新清冊示意圖             | 116 |

|       |                           |     |
|-------|---------------------------|-----|
| 表 5-1 | 教育訓練課程內容 .....            | 119 |
| 表 5-2 | 平台操作問題回饋 .....            | 129 |
| 表 5-3 | 本作業區教育訓練辦理時間及人數成果 .....   | 130 |
| 表 7-1 | 工作總報告書審查意見及修正成果 .....     | 141 |
| 表 7-2 | 第 1 次工作會議結論與辦理情形 .....    | 146 |
| 表 7-3 | 第 2 次工作會議結論與辦理情形 .....    | 147 |
| 表 7-4 | 第 3 次工作會議結論與辦理情形 .....    | 148 |
| 表 7-5 | 第 4 次工作會議結論與辦理情形 .....    | 149 |
| 表 7-6 | 第 5 次工作會議結論與辦理情形 .....    | 150 |
| 表 7-7 | 第 6 次工作會議結論與辦理情形 .....    | 151 |
| 表 9-1 | 內政部地政司行政區域代碼 .....        | 159 |
| 表 9-2 | 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等級代碼 .....     | 159 |
| 表 9-3 | 縣(市)界圖層名稱及屬性結構說明 .....    | 159 |
| 表 9-4 | 鄉(鎮、市、區)圖層名稱及屬性結構說明 ..... | 160 |
| 表 9-5 | 村(里)圖層名稱及屬性結構說明 .....     | 160 |
| 表 9-6 | 行政區界異動檢核表 .....           | 161 |
| 表 9-7 | 教育訓練問卷調查表 .....           | 162 |

# 第一章、前言

## 1-1 計畫目的與緣起

行政區域界線是行政區之空間位置及範圍，內政部於 65 年度起測製臺灣地區像片基本圖，70 年 3 月 6 日發布「臺灣地區像片基本圖測製管理規則」以為基本圖測製及管理業務之準據，其中有關行政區域界線部分，包括省界或直轄市界、縣界或省轄市界、鄉(鎮)或縣轄市界等，部分行政區域界線亦經省(市)縣(市)民政單位查對修正。有關行政區域界線查對工作，係依據已出版之像片基本圖，先行查對陸地上各級行政區域界線，並經相鄰雙方認定，送主管機關核定，惟部份行政區域界線及面積仍存在界線不明確或認定不一等情形，因此需要進行疑義界線之清查工作。

內政部為重新檢討修正臺灣地區行政區域界線及各級行政區域面積，將行政區域(含行政編組)界線檢測及更新工作交由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以下簡稱國土測繪中心)辦理，102 年度完成現有各版本行政區界分析、臺灣本島岸線測製、疑義查對膠片圖整理等工作，103 年試辦嘉義縣、嘉義市及臺南市行政區域界線(含行政編組)清查及更新工作，並完成內政部管有 5,944 幅查對膠片圖數化作業，至 104 年度則辦理桃園市、臺中市、新竹縣、新竹市及苗栗縣行政區域(含行政編組)界線檢測及更新工作，並一併辦理異動資料圖資數化作業。

為延續上開行政區界維護及更新作業，國土測繪中心委託瑞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團隊)於 105 年度賡續辦理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彰化縣、花蓮縣、宜蘭縣及金門縣(第一作業區)之行政區域(含行政編組)界線檢測及更新工作，藉以釐整各級行政區域界線及面積，加強方域行政管理。

## 1-2 本案作業內容

### 一、提報作業計畫書

(一) 應於決標次日起 15 個日曆天內，依本案工作項目內容、規格標評選與會人員意見撰擬提送作業計畫書，作業計畫書需經國土測繪中心審定通過後據以執行相關作業。

(二) 作業計畫書辦理情形說明

1. 本團隊依照合約規定於 105 年 4 月 7 日提送作業計畫書至國土測繪中心進行審查。國土測繪中心於 105 年 5 月 6 日函覆審查結果原則上通過，本團隊依照審查意見辦理作業計畫書修正事宜。
2. 本團隊於 105 年 5 月 11 日函送作業計畫書修訂版，已完成第一階段工作項目。

### 二、行政區域（含行政編組）界線檢測及更新工作：

行政區域界線係指直轄市、縣（市）與鄉（鎮、市、區）之界線，行政編組界線係指村（里）之界線，兩者簡稱行政區界；本年度第一作業區辦理範圍如表 1-1，相關作業說明如下：

表 1-1 第一作業區辦理範圍說明

| 作業區     | 辦理範圍                        |
|---------|-----------------------------|
| 第 1 作業區 | 新北市、臺北市、基隆市、宜蘭縣、花蓮縣、彰化縣、金門縣 |

(一) 行政區界檢測作業：

1. 圖資前置作業：確認地方政府提供之行政區界圖資坐標系統，倘地方政府提供之圖資為紙圖或影像檔，則須辦理圖資數化及地理定位作業。
2. 圖資套疊分析：將地方政府提供之行政區界與國土測繪中心提

供行政區界套疊分析，針對兩種行政區界不一致之處，再套疊（或比對）相關參考資料（例如臺灣通用電子地圖、歷年像片基本圖、門牌資訊等），提出上開不一致行政區界解決方案。所需相關參考資料由國土測繪中心提供或得由本團隊自行取得，但不得要求增加費用。

3. 製作疑義界線參考圖說：行政區界不一致之處，應製作疑義界線參考圖說（含彩色書面資料及電子檔），提供作業區地方政府參考，本項成果須於第2階段繳交。
4. 協助地方政府確認疑義界線：由國土測繪中心邀集地方政府召開行政區界查對及說明會議，本團隊須協助會議資料準備事宜（含疑義界線參考圖說等書面及電子檔等資料），於會議中提出相關行政區界不一致解決方案並說明疑義界線確認之作業方式，本團隊應視需要派員至地方政府協助處理疑義界線確認作業相關事宜。

## (二) 行政區界更新作業：

1. 辦理檢測區行政區界幾何及屬性更新工作：
  - (1) 有關行政區界清查不一致處，經地方政府確認後，據以辦理行政區界資料庫之更新作業。地方政府若未及於本案作業期間內繳交相關成果，本團隊於保固期間內配合辦理。
  - (2) 每月至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查詢作業區內之行政區域及村里代碼異動資訊，據以更新行政區界屬性資料，倘有無法更新問題，應於每月於工作會議中提出說明。
  - (3) 辦理內政部交辦之檢測區行政區界異動資料維護更新，倘提供之行政區界異動資料為紙圖或影像檔，則須辦理圖資

數化作業，將最新行政區界成果（含屬性資料異動）更新至行政區界資料庫內。

## 2. 行政區界更新作業成果繳交：

- (1) 行政區界資料庫，格式說明：以 ESRI Personal Geodatabase 資料庫格式儲存。採用符合國土資訊系統「行政區域界線資料標準」（文件編號：NGISTD-ANC-003-2010.3）規定之位相關係規則。行政區界坐標系統為 TWD97 坐標系統，格式以經緯度表示。
- (2) 其他相關說明文件繳交：辦理行政區界更新及維護作業均需建置文件包含修正前後紀錄（電子檔）、異動說明清冊（電子檔）、檢查結果說明文件（電子檔）、面積差異分析文件（電子檔）。前述文件需併同行政區界資料庫一併繳交。其中檢查結果說明文件係指行政區界更新及維護作業成果須通過 GIS 幾何（Geometry）與位相（Topology）及從屬關係檢查之說明文件；面積差異分析文件則需分析各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界線異動後所造成之面積差異，面積計算時應投影至該行政區對應中央子午線之 TWD97 二度分帶投影坐標系統。

## 三、全國行政區界成果彙整及轉製工作

本項工作由第 1 作業區廠商負責辦理，須辦理「行政區界更新作業」及「指定區域行政區界維護作業」所產製成果（行政區界資料庫）之管理維護工作，並辦理相關成果轉製，工作如下：

- (一) 成果彙整：管理維護行政區界資料庫，並配合第 1 與第 2 作業區每次更新作業及指定區域行政區界維護作業，將其更新及維

護成果匯入行政區界資料庫後繳交。

- (二) 轉製向量成果：配合每次行政區界更新及維護作業後，透過行政區界資料庫轉製 Shapefile 及 KML 向量成果檔，向量圖層名稱及屬性結構遵照國土測繪中心提供文件辦理。向量成果檔製作時需一併產製詮釋資料，詮釋資料製作須參考國土資訊系統之「地理資訊詮釋資料標準」（編號：NGISTD-ANC-003-2010.3）及測繪資料庫詮釋資料格式之規定辦理。
- (三) 轉製 GML 檔：本項工作須配合開發 GML 轉製工具，將全國行政區界成果依「行政區域界線 資料標準」（文件編號：NGISTD-ANC- 003-2010.3）轉製成資料標準格式 GML 檔，相關標準請參考國土資訊系統標準制度入口網站。另 GML 轉製工具需能一併產製 GML 檔之詮釋資料，詮釋資料製作須參考內政部國土資訊系統之「地理資訊詮釋資料標準」（文件編號：NGISTD-ANC-003-2010.3）及測繪資料庫詮釋資料格式之規定辦理。

#### 四、教育訓練：

本團隊須辦理「行政區域（含行政編組）界線管理維護平台」教育訓練至少 7 場（各作業區所辦理教育訓練人數合計須達 140 人次以上），每場時數至少 3 小時，教育訓練對象為各作業區之地方政府民政單位承辦人員。訓練課程內容、講義、時數、梯次、人數及日期須由機關同意後辦理。教育訓練所需場地、講師（含助教）、軟硬體設備、教材及餐點等皆由本團隊規劃，其所需經費亦由本團隊負責，訓練結束後，應將簽到簿送至機關。

## 五、提報每月工作進度：

每月進度報告：本團隊應於決標次月起每個月 29 日前提出當月工作執行書面報告交付機關，內容包含預定及實際執行工作進度、檢測及更新工作辦理情形（含案件統計資訊），並視需要提出工作協調事項及工作遭遇困難，並於召開工作會議時提出報告，工作會議以每 1 個月 1 次為原則，應指派計畫主持人或主要參與作業人員參加，並簡報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與目前工作進度及會議討論事項。

## 六、提送工作總報告：

應於作業期限前將工作總報告提交機關，內容至少包含項目：1. 中、英文摘要（含關鍵字）；2. 前言；3. 作業規劃及範圍；4. 工作項目、內容、執行方法、情形及成果；5. 自我檢核方式及處理原則說明；6. 各次工作會議結論與追蹤事項辦理情形；7. 檢討與建議；8. 參考文獻與其他相關資料及附件。提交之工作總報告資料格式採 A4 雙面列印。另工作總報告經國土測繪中心審查通過後，本團隊應依審查意見修訂報告書內容，並重新提送修正後工作總報告至機關。

### 1-3 整體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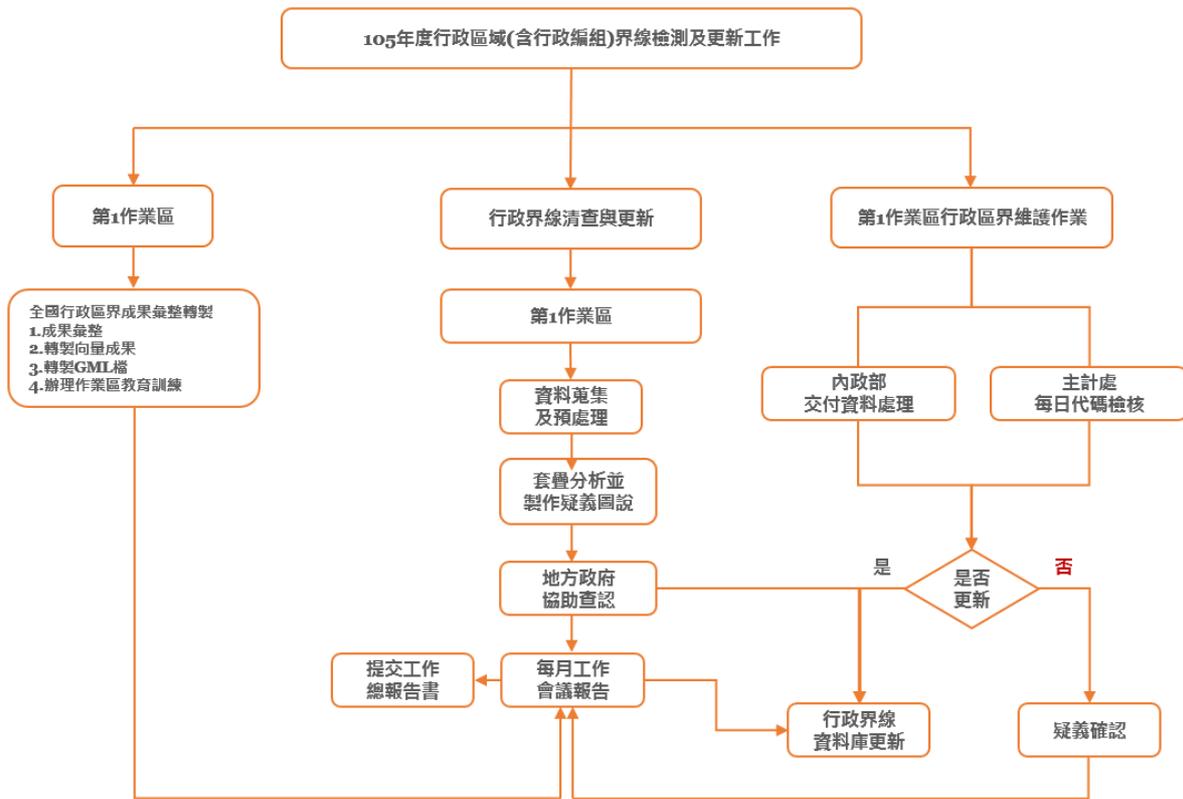


圖 1-1 本計畫整體執行流程圖

根據前述工作項目內容，本團隊將工作流程分為三部分，包含第 1 作業區之行政區界清查與更新、行政區界維護作業及全國行政區界成果彙整及轉製工作，其中針對內政部及地方政府提供的界線資料，將視需求進行預處理及數化工作；執行期間若有需工作協調或遭遇困難時，本團隊將於每月工作會議報告中提出，各工作項目執行流程中需要互相搭配與確認，整體計畫的流程如圖 1-1。

## 1-4 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調整及異動適用法規

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於界線調整時，需依照行政程序及相關法規辦理，本團隊將作業區內相關適用的法規整理如下表 1-2，相關敘述如下：

### 一、直轄市、縣(市)界調整及異動辦法

依照省(市)縣(市)勘界辦法辦理，其中直轄市界線調整應由關係直轄市、縣(市)政府派員實地會勘後，議定界線，連同圖說，報由內政部核轉行政院核定。另縣(市)界線調整應由關係縣(市)政府派員實地會勘後，議定界線，連同圖說，報請內政部核定後，轉報行政院備查。

### 二、鄉(鎮、市、區)界調整及異動辦法

依照臺灣省鄉鎮縣轄市區及村里區域調整辦法辦理，其中各縣(市)政府鄉(鎮、市、區)界線，由縣市政府擬訂，送經縣市議會通過後連同圖說報內政部核定。另直轄市區界部分，目前尚無適用法規，需俟行政區劃法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後辦理。

### 三、村(里)界調整及異動辦法

依照地方制度法七條村與臺灣省鄉鎮縣轄市區及村里區域調整辦法及各地方政府自治條例辦理，由鄉(鎮、市、區)公所擬訂，報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轉議會或代表會通過後，並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准行之。另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對核准調整之村(里)界線應連同實施日期報內政部備查。

本作業區內各縣市政府村(里)界線調整適用之相關法規如表 1-2 所示，村(里)界線的調整是由鄉(鎮、市、區)公所提出，經由地方議會或代表會通過後由縣市政府核定。惟新北市村(里)界線調整是由區務會議通過即可，而區務會議規定於「新北市各區公所組織規程」第十一條

「區公所設區務會議，由區長召集並為主席，每月舉辦一次」，可知區務會議與會人員由各區地方人士組成，因此新北市村(里)界線調整由地方自行決定不需經議會核定。

此外，宜蘭縣、花蓮縣、彰化縣及金門縣需將調整後的界線送交內政部備查；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於自治條例中並無規範需將調整後的界線送交內政部備查。

表 1-2 105 年第一作業區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調整辦法彙整表

| 等級    | 類別     | 提出機關     | 核轉  | 通過         | 核定       | 備查  | 法規依據                                      |
|-------|--------|----------|-----|------------|----------|-----|---|
| 縣市界   | 直轄市    | 直轄市政府    | 內政部 |            | 行政院      |     | 省(市)縣(市)勘界辦法                              |
|       | 縣      | 縣(市)政府   |     |            | 內政部      | 行政院 |   |
|       | 省轄市    | 省轄市      |     |            | 內政部      | 行政院 |   |
| 鄉鎮市區界 | 區(直轄市) | 尚無相關法令   |     |            |          |     |   |
|       | 區(省轄市) |          |     |            |          |     |   |
|       | 鄉鎮     | 縣(市)政府   |     | 縣(市)議會     | 省政府(內政部) |     | 臺灣省鄉(鎮)縣轄市區及村(里)區域調整辦法                    |
|       | 縣轄市區   | 縣(市)政府   |     | 縣(市)議會     | 省政府(內政部) |     |   |
| 村里界   | 臺北市    | 區公所      |     | 臺北市議會      | 臺北市政府    |     | 臺北市行政區劃及里鄰編組自治條例(91.4.4修正公布)              |
|       | 新北市    | 區公所      |     | 區務會議       | 新北市政府    |     | 新北市里鄰編組自治條例(議會審議中)                        |
|       | 基隆市    | 區公所      |     | 基隆市議會      | 基隆市政府    |     | 基隆市里鄰編組及調整自治條例(88.12.29公發布)               |
|       | 宜蘭縣    | 鄉(鎮、市)公所 |     | 鄉(鎮、市)民代表會 | 花蓮縣政府    | 內政部 | 宜蘭縣各鄉(鎮、市)村(里)區域調整暨村(里)鄰編組自治條例(90.1.9公發布) |
|       | 花蓮縣    | 鄉(鎮、市)公所 |     | 鄉(鎮、市)民代表會 | 花蓮縣政府    | 內政部 | 花蓮縣村(里)、鄰編組及調整自治條例(89.2.11公發布)            |
|       | 彰化縣    | 鄉(鎮、市)公所 |     | 鄉(鎮、市)民代表會 | 彰化縣政府    | 內政部 | 彰化縣村里行政區域調整自治條例(89.1.7公發布)                |
|       | 金門縣    | 鄉(鎮、市)公所 |     | 鄉(鎮、市)民代表會 | 金門縣政府    | 內政部 | 金門縣村里鄰編組及調整自治條例(90.12.25公發布)              |

由上述現行法規分析我們可以發現，若地方自治條例無規範村(里)界線調整後需送達內政部備查，可能中央主管機關無法掌握相關情事，甚至無法更新中央版的圖資，這樣的情況若歷時較久，沒有製作調整紀錄的情況下，要回溯界線調整的經過恐相當不易，亦容易造成中央版本界線與地方版本界線差異愈來愈大。因此，於 105 年 4 月 20 日內政部發文至各地方政府(發文字號：內授中民字第 1051101515 號，請參考附件一)說明，由於村(里)界線為防救災相關應用系統之重要資訊，為建立村(里)界線更新維護機制，確保國土資訊系統供應圖資之正確性與即時性，建請各地方政府於辦理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調整作業時，參考旨揭範例或使用「行政區域(含行政編組)界線管理維護平台」製作圖說，並適時將調整情形函報內政部並副知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目前中央與地方版本的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還是有差異，故本案之作業目的為釐整第一作業區內各縣(市)之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以達成界線一致化之目標。

## 1-5 105 年度行政區域界線作業原則

由於本案需要整合中央與地方資料進行比對，因此可能發生疑義的情況非常多樣化，為了有一致的作業標準，本團隊依照內政部 105 年 2 月 17 日會議紀錄(參考附件一)的各級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檢測與更新之處理原則，整理出以下處理原則，希冀能透過此讓整體的確認流程更為迅速且有條理。

另外，國土測繪中心於 105 年 4 月 29 日召開 105 年度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檢測及更新工作說明會議(參考附件一)，目的除了說明今年度辦理的內容及程序外，另外協請各地方政府提供內政部佚失的查對膠片圖供數化建檔及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界線調整紀錄公文資料，以利本案工作順利進行。

### 一、未定界線處理原則

未定界線是由雙方管轄機關指界不一致且未達共識之界線，目前為內政部進行列管。行政區域界線檢測必須先進行是否為未定界線的確認，而後續才進行其他檢測程序。未定界的確認方式為檢查內政部 88-92 年查對膠片圖是否有相鄰界線未協調完成或者指界不一致等情況。另外，內政部有提供未定界向量檔案資料，本團隊於比對過程中也將列入參考。

#### ■ 直轄市、縣(市)未定界線處理方式：

依照本案第二次工作會議決議，直轄市及縣(市)未定界線應由內政部另案召開協調會議後處理，故不需製作疑義界線圖說。

#### ■ 鄉(鎮、市、區)未定界線處理方式：

依照本案第二次工作會議決議，鄉(鎮、市、區)未定界線需先依照「臺灣地區各級行政區域界線及面積管理系統第 4 年查對成果

報告書」確認是否調處完竣，並確認調處完竣之未定界線是否與前開報告書處理結果一致，若有未調處完成者，則製作圖說送地方政府確認。經地方政府召開會議研商後，若確認此界線需修正為確定界線時，需函報內政部備查修正；若維持仍為未定界線，則函報國土測繪中心繼續列管。

經查內政部 88-92 年查對膠片圖，鄉(鎮、市、區)未定界線如下圖 1-2 案例所示，宜蘭縣礁溪鄉與壯圍鄉的膠片指界有不一致情況，必須製作圖說送宜蘭縣政府進行確認。



圖 1-2 宜蘭縣礁溪鄉與壯圍鄉未定界線膠片

## 二、直轄市、縣(市)界線分析處理原則

因辦理本次鄉(鎮、市、區)界線檢測時，若涉及直轄市、縣(市)界線疑義者，經查確認無調整紀錄者，以內政部 88 年至 92 年查對膠片圖之界線為準；倘由內政部及各縣市政府保管之查對膠片圖均已佚失，且相鄰直轄市或縣(市)對界線位置存有疑義時，則由內政部另案邀集有關縣市政府開會研商。

### 三、鄉(鎮、市、區)界線分析處理原則

#### (一) 釐清未定界線

首先需依照未定界線處理原則釐清鄉(鎮、市、區)界線是否為未定界線，若為未定界線則依照程序製作圖說給地方政府進行確認。

#### (二) 中央版與地方版比對

地方版提供的資料為紙圖，容許誤差值為 2.5 公尺；若為數值檔則容許誤差值為 1.25 公尺，容許值內的界線以中央版為準；超過誤差值的界線，需套疊歷年調整資料進行比對，並且依照調整資料進行修正。無調整資料的部分，需套疊臺灣通用電子地圖及門牌資料製作圖說提供給地方政府進行確認。縣(市)政府及公所指界的結果需函報內政部核示(如表 1-3 所示)，本團隊將依據核示的結果予以修正(鎮、市、區)界線，並且逕行修正共界之村(里)界線。若縣(市)政府及公所無法釐清其差異時，將以內政部 88 年至 92 年查對膠片圖之界線為準，若膠片圖佚失，基於內政部 93-96 年版行政區域圖，其過程亦經縣(市)政府及公所參與審查，則以該行政區域圖之界線為準，相關流程如下圖 1-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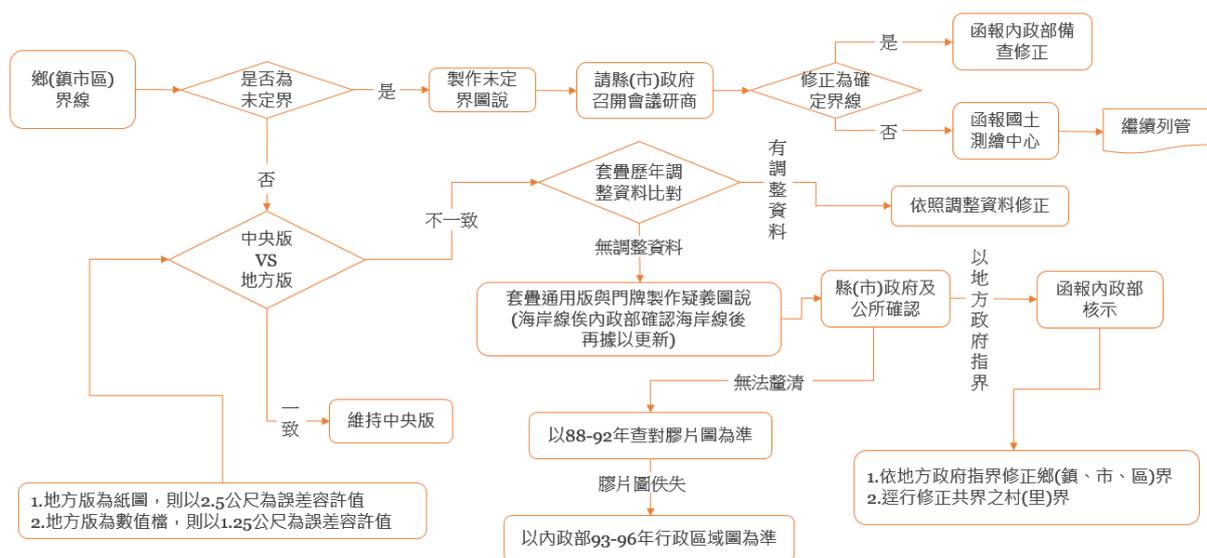


圖 1-3 鄉(鎮、市、區)界線分析與處理原則流程圖

表 1-3 105 年度報送內政部備查之縣市統計表

| 縣市  | 界線等級 | 依照中央版修正數量 | 函報內政部數量 |
|-----|------|-----------|---------|
| 新北市 | 區界   | 0         | 16      |
| 臺北市 | 區界   | 11        | 9       |
| 基隆市 | 區界   | 21        | 16      |

#### 四、村(里)界線分析處理原則

村(里)界線的容許誤差值以 2.5 公尺為準，進行中央版與地方版比對。容許值內的界線若地方版提供的為數值向量檔案，則依照地方版進行修正；若地方版為紙圖資料，則依照中央版進行修正。

大於容許誤差值的界線需套疊歷年調整資料進行比對，並且依照調整資料進行修正。無調整資料的部分，需套疊臺灣通用電子地圖及門牌資料製作圖說提供給地方政府進行確認。本團隊將依據地方政府及村(里)辦公室函覆的結果修正，若有更新上的困難則另外以補圖或附件的方式給地方政府重新繪製。另外需特別注意的是在涉及鄉(鎮、市、區)界的部分，必須依照鄉(鎮、市、區)界處理方式辦理，相關流程如下圖 1-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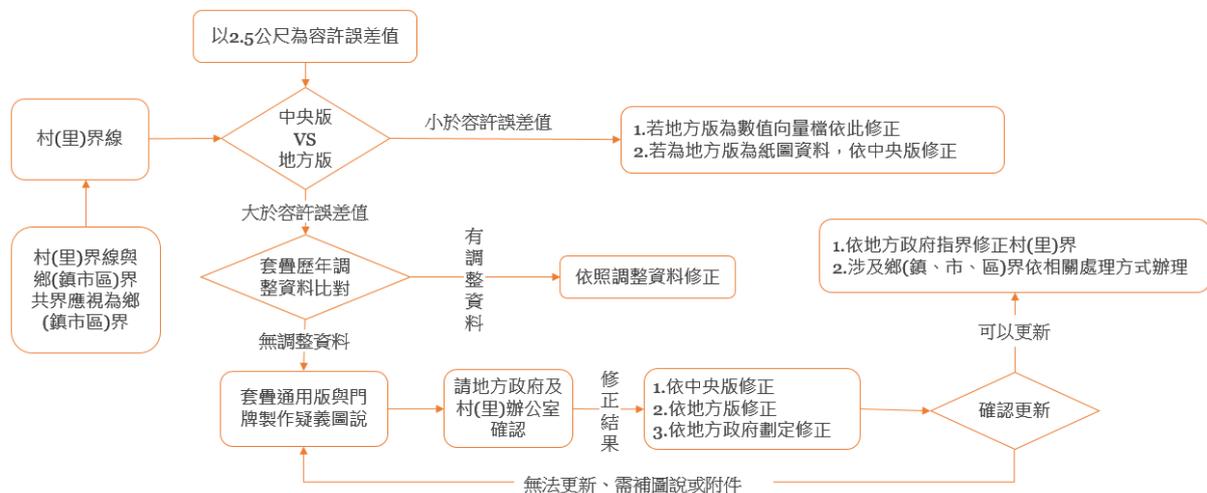


圖 1-4 村(里)界線分析與處理原則流程圖

## 五、105 行政區域界線疑義確認作業原則

本團隊依據上述的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分析步驟為檢測準則，並且將此標準化的作業程序整理如下表 1-4。本團隊將按照此原則辦理 105 年度的界線檢測及更新工作，以利本案進行時更加順利。

表 1-4 105 年行政區域界線疑義確認作業原則

| 類型        | 等級       | 確認原則   |   |
|-----------|----------|--|---|
| 未定界       | 直轄市、縣(市) | 直轄市及縣(市)未定界線應由內政部另案召開協調會議後處理。                                      |   |
|           | 鄉(鎮、市、區) | 請轄管地方政府確認並召開協調會辦理，俟確認界線後，需函報內政部備查後解除列管。<br>若維持為未定界線，則函報國土測繪中心繼續列管。 |   |
| 中央版與地方版不符 | 鄉(鎮、市、區) | 有調整紀錄資料  | 依調整紀錄資料之界線為主。   |
|           |          | 無調整紀錄資料  | 以中央版界線為主。   |
|           | 村(里)     | 有調整紀錄資料  | 未涉及鄉(鎮、市、區)界線者，依調整紀錄為主；倘涉及鄉(鎮、市、區)界線者，應依鄉(鎮、市、區)界線調整規定辦理。 |
|           |          | 無調整紀錄資料  | 未涉及鄉(鎮、市、區)界線者，依轄管地方政府確認之界線為主。                            |
| 與門牌不符     | 村(里)     | 涉及鄉(鎮、市、區)界線者，應依鄉(鎮、市、區)界線調整規定辦理。未涉及鄉(鎮、市、區)界線者，依轄管地方政府確認之界線為主。    |   |



## 第二章、作業規劃及範圍

### 2-1 辦理之行政區界介紹

本案辦理的行政區界檢測及更新作業為第一作業區，其詳細範圍如下表 2-1，下面就各行政區域進行介紹。

表 2-1 第一作業區辦理範圍說明

| 作業區     | 辦理範圍                        |
|---------|-----------------------------|
| 第 1 作業區 | 新北市、臺北市、基隆市、宜蘭縣、花蓮縣、彰化縣、金門縣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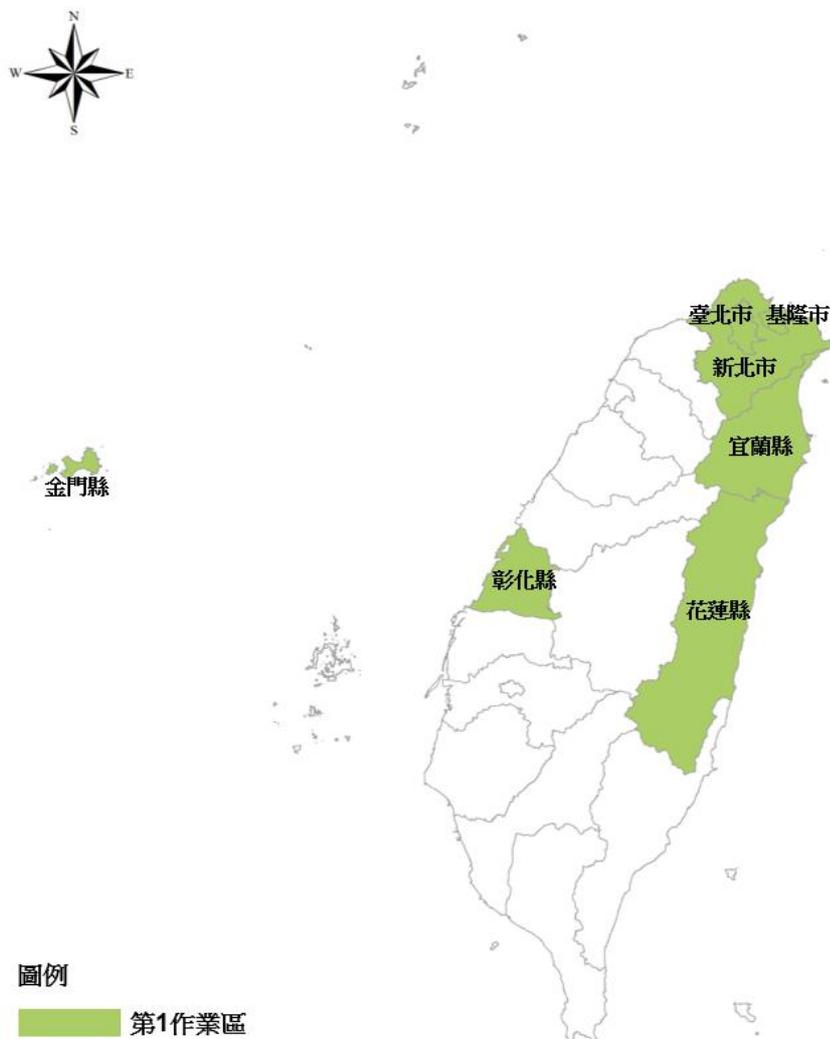


圖 2-1 第 1 作業區範圍圖

## 一、第 1 作業區

第 1 作業區的範圍如圖 2-1 所示，主要分佈在台灣北部及東部，以地理位置來看由北往南分別為：新北市、臺北市、基隆市、宜蘭縣、花蓮縣、彰化縣及外島的金門縣等七個行政區域；以行政區劃可分為直轄市(新北市、臺北市)、縣(宜蘭縣、花蓮縣、彰化縣、金門縣)及市(基隆市)等三種。以下就各行政區域由北而南進行簡介：

- (一) 新北市：於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升格為直轄市，屬於第一級的行政區劃與省為同級，由行政院直屬管轄，全市有 29 個區、1032 個里，為全臺灣人口數最多的市。
- (二) 臺北市：為中華民國的首都與直轄市，屬於第一級的行政區劃與省為同級，由行政院直屬管轄，全市有 12 個區、456 個里，為政治、經濟、文化發展的中心。
- (三) 基隆市：屬於第二級的行政區與縣同級，隸屬於省管轄，在精省後實屬中央政府管轄。全市有 7 區、157 個里。
- (四) 宜蘭縣：屬於第二級的行政區下分鄉、鎮及縣轄市，隸屬於省管轄，在精省後實屬中央政府管轄。全縣共轄有 1 市 3 鎮 8 鄉、233 个村(里)。
- (五) 花蓮縣：屬於第二級的行政區下分鄉、鎮及縣轄市，隸屬於省管轄，在精省後實屬中央政府管轄。全縣共轄有 1 市 2 鎮 10 鄉、177 个村(里)，為全臺面積最大的縣級行政區。
- (六) 彰化縣：屬於第二級的行政區下分鄉、鎮及縣轄市，隸屬於省管轄，在精省後實屬中央政府管轄。全縣共轄有 2 市 6 鎮 18 鄉、589 个村(里)，為全臺人口數最多的縣級行政區。

- (七) 金門縣：屬於第二級的行政區下分鄉及鎮，隸屬於省管轄，在精省後實屬中央政府管轄。全縣共轄有 3 鎮 3 鄉、37 個村(里)，為三個離島縣之一。

表 2-2 第 1 作業區鄉鎮市區及村里統計表

| 第 1 作業區 | 行政區劃 | 鄉鎮市區總數 | 村里總數 | 界線特性 |
|---------|------|--------|------|------|
| 新北市     | 直轄市  | 29     | 1032 | 本島   |
| 臺北市     | 直轄市  | 12     | 456  | 本島   |
| 基隆市     | 市    | 7      | 157  | 本島   |
| 宜蘭縣     | 縣    | 12     | 233  | 本島   |
| 花蓮縣     | 縣    | 13     | 177  | 本島   |
| 彰化縣     | 縣    | 26     | 589  | 本島   |
| 金門縣     | 縣    | 6      | 37   | 離島   |

## 2-2 行政區界檢測作業規劃

行政區域界線的檢測作業的目的，在於區分出各界線版本上的差異，且針對差異部分入案管理並移請地方政府協助確認，以達到界線釐整的最終目標。辦理檢測作業前，本團隊將主動進行資料蒐集，主要包括內政部分管有的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資料，為中央版本的行政區界資料(以下簡稱中央版)及地方政府提供的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資料，為地方版本的行政區界資料(以下簡稱地方版)，進行處理分析以利專案的進行與疑義界線的確認。以下本團隊將針對行政區界檢測作業項目、程序及方法進行說明：

### 一、資料蒐集及預處理

#### (一) 資料蒐集

行政區界的資料蒐集包含了中央版(向量資料)及地方版(向量資料、紙圖或影像檔)。中央版界線：行政區域(含行政編組)界線成果(mdb檔)包括直轄市、縣(市)界線檔案(County\_MOI)；鄉(鎮、市、區)界線檔案(Town\_MOI)；村(里)界線檔案(Village\_NLSC)。地方版界線：直轄市、縣(市)界線檔案；鄉(鎮、市、區)界線檔案；村(里)界線。

套疊底圖及比對參考資料部分包括：臺灣通用電子地圖、歷年相片基本圖、門牌資訊、段籍圖、88-92年查對膠片圖及內政部發行之93-96年行政區域圖。

表 2-3 資料來源與格式

| 項目                       | 資料來源         | 格式                 |
|--------------------------|--------------|--------------------|
| 中央版直轄市、縣(市)界線            | 國土測繪中心       | 向量資料               |
| 中央版鄉(鎮、市、區)界線            | 國土測繪中心       | 向量資料               |
| 中央版村(里)界線                | 國土測繪中心       | 向量資料               |
| 地方版行政區域界線                | 地方政府         | 向量資料、紙圖或影像檔        |
| 地方版村(里)界線                | 地方政府         | 向量資料、紙圖或影像檔        |
| 88-92 年查對膠片圖             | 國土測繪中心       | GeoTiff            |
| 93-96 行政區域圖              | 內政部          | 紙圖                 |
| 臺灣通用電子地圖                 | 國土測繪中心       | WMTS 服務            |
| 歷年像片基本圖                  | 國土測繪中心       | WMTS 服務            |
| 門牌資訊                     | 國土測繪中心       | CSV 資料             |
| 段籍圖                      | 國土測繪中心       | WMTS 服務            |
| DigitalGlobe<br>高解析度衛星影像 | RiChi Online | ESRI Maps Services |

## (二) 資料預處理

資料因使用的目的不同，建置的方式往往也有很大的差異，因此為了符合本案的需求，所蒐集的資料必需進行標準化的程序處理方能使用。資料的蒐集可區分為以下幾類：(1)向量資料、(2)坐標數據資料、(3)有坐標資訊的紙圖或影像檔、(4)無坐標資訊的紙圖及影像檔等四類，處理方式如下所述：

### 1. 向量資料

向量資料的格式主要可以區分為以下兩類，處理方式如下：(1)GIS 檔案：需確認坐標系統，若非 TWD97 坐標系統，則需進行轉換，坐標轉換程式協請國土測繪中心提供；(2)CAD

檔案：先利用軟體轉換成 GIS 檔案格式，接續確認坐標系統，若非 TWD97 坐標系統需進行轉換。

## 2. 坐標數據資料

坐標數據資料首先需分析其可用性，並且確認坐標系統格式。若非電子檔案需先登打建置為電子檔後，處理為 Excel 或 dbf 格式並轉繪成向量資料。若坐標系統非 TWD97 格式需進行轉換。

## 3. 有坐標資訊的紙圖或影像檔

主要有兩種情形：(1)紙圖資料：確認完紙圖上的坐標資訊後進行紙圖掃描(300 DPI)，並將掃描好的檔案進行地理定位處理(坐標值定位)，若非 TWD97 的坐標系統需進行轉換；(2)影像檔資料：先確認坐標系統資訊，若非 TWD97 坐標系統則需進行坐標轉換。

## 4. 無坐標資訊的紙圖或影像檔

主要有兩種情形：(1)無坐標資訊的紙圖：完成紙圖掃描(300 DPI)後，需經過地理定位處理(特徵點:道路交叉、界線轉折點)以產生坐標資訊；(2)無坐標資訊的影像檔：需經過地理定位處理(特徵點：道路交叉、界線轉折點)以產生坐標資訊。地理定位處理的參考資料來源為臺灣通用電子地圖。

## 5. 數化處理

蒐集來的紙圖或影像檔在坐標化處理後，必須進行數化處理才能作為套疊分析使用。數化處理的方式為螢幕數化，比例尺設定為 1:300 公尺，數化的過程需參照臺灣通用電子地圖依照地形地物進行數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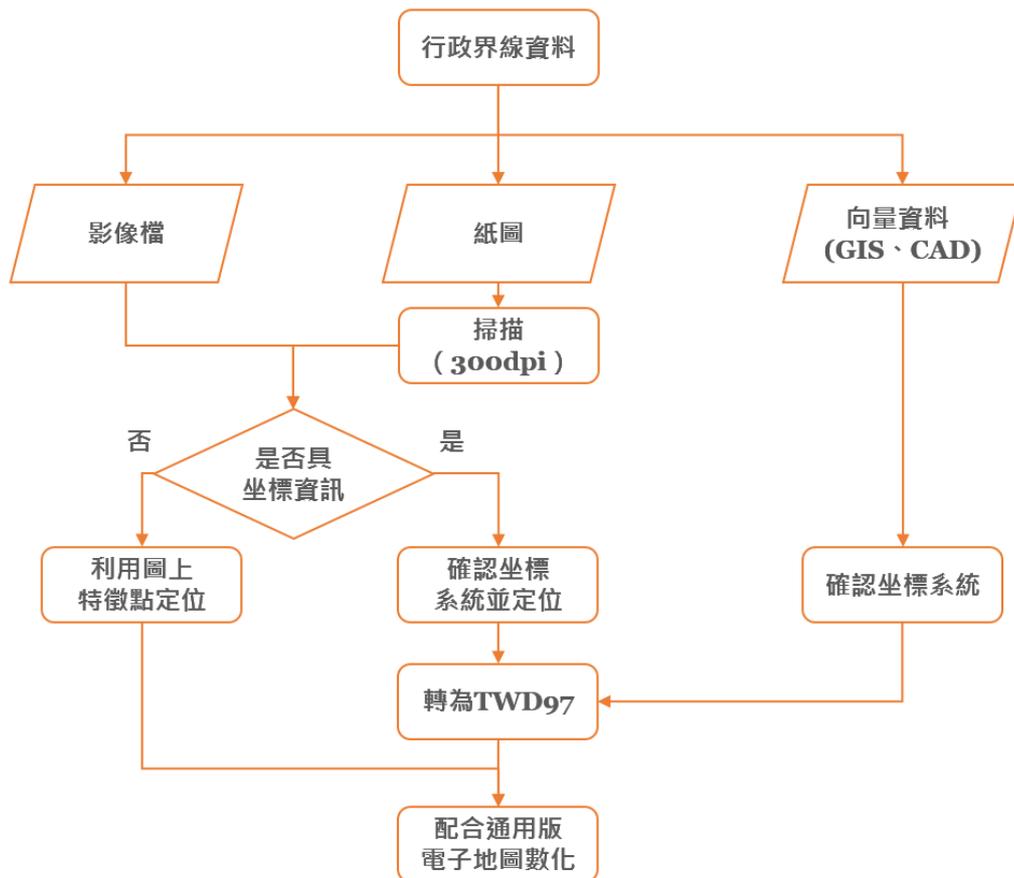


圖 2-2 各種資料預處理流程

## 二、圖層套疊與分析

中央版與地方版的行政區界資料進行套疊後，再輔以行政區域(含行政編組)界線檢測作業原則進行界線分析，並將符合疑義界線條件的部分以線段的方式儲存並且加以編號及分類，最後套疊門牌資料輔助及臺灣通用電子地圖製作疑義圖說，提供給地方政府作為確認作業的資料，詳細的作業程序如下：

### (一) 作業原則

1. 未定界作業原則：未定界資料是由雙方管轄機關指界不一致且未達共識之界線，目前為內政部進行列管。本團隊將先進行作業區內的未定界資料確認，作業方法為使用內政部提供之未定界資料，套疊直轄市、縣(市)與鄉(鎮市區)界線資料，以臺灣通

- 用電子地圖為底圖來製作未定界圖說，並請地方政府確認是否仍為未定界。
2. 海岸線作業原則：中央版與地方版界線若因海岸線不一致所致，將俟內政部確認海岸線後再據以更新。
  3. 直轄市、縣(市)界線處理原則：在辦理作業區內鄉(鎮、市、區)界線檢測時，若涉及直轄市、縣(市)界線疑義者，經查確認無調整紀錄者，以 88 年至 92 年查對膠片圖之界線為準；倘由內政部及各縣市政府保管之查對膠片圖均已佚失，且相鄰直轄市或縣(市)對界線位置存有疑義時，則由內政部另案邀集有關縣市政府開會研商。
  4. 鄉(鎮、市、區)界線處理原則：經比對內政部與各縣市政府管有圖資，如有差異時，應交由各縣市政府及公所進一步確認，倘經縣市政府及公所查明確認無涉行政區域調整之情事，則依縣市政府函報內政部之確認結果，修正圖資。倘縣市政府無法釐清上述差異時，仍以 88 年至 92 年查對膠片圖之界線為準；如內政部及各縣市政府保管之查對膠片圖均已佚失，基於內政部 93-96 年版行政區域圖，其過程亦經縣市政府及公所參與審查，則以該行政區域圖之界線位置為準。
  5. 村(里)界線處理原則：經比對內政部與各縣市政府管有圖資，差異部分應依各縣市政府依各該自治條例或辦法辦理村(里)新增或異動調整之核准文件與圖說；或由相鄰村(里)會同確認界線位置，並經該管縣市政府及公所確認，以作界線修正之依據。
  6. 容許誤差原則：中央版與地方版的行政區界資料進行套疊分析時，若地方政府提供的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區)界線資

料為紙圖，則採用 2.5 公尺為容許誤差；若為數值檔則採用 1.25 公尺為容許誤差。此外，因考量村(里)界線製作的成果來源不一，因此均以 2.5 公尺為容許誤差。

## (二) 疑義界線資料建置

1. 未定界：未定界資料現由內政部列管，本案將針對鄉(鎮市區)界線位置套疊臺灣通用電子地圖，並製作未定界圖說提報會議討論，協請地方政府確認是否仍為未定界情況，以利排除疑義界線需修正範圍。
2. 資料轉換及處理：中央版及地方版的界線資料皆為面資料，為了處理界線疑義位置，本團隊將進行多邊形轉線段處理(Polygon to Polyline)，並以地方版界線資料進行緩衝區(Buffer)設定，設定的範圍為 1.25 公尺或 2.5 公尺(容許誤差原則)，接續進行中央版界線資料及地方版界線緩衝區資料的空間關係計算(Topology)，若超出地方版界線緩衝區的界線資料，則為疑義界線需處理的行政區界。圖 2-3 是以臺北市區界為例的示意結果，紅色的區界為超過容許值的行政區域界線；藍色的區界為符合容許值的行政區域界線。



圖 2-3 超出容許值行政區域界線示意圖-以臺北市區界為例

- 疑義界線匯出：界線資料轉換為線資料後，可使用相交點將不整合的線型進行斷開處理，並依照是否符合容許值進行編號，本團隊將整理容許值內的界線資料與國土測繪中心先行討論，業經核可的界線將維持中央版；超過容忍值的界線資料將分別成案並製成疑義圖說，提供給地方政府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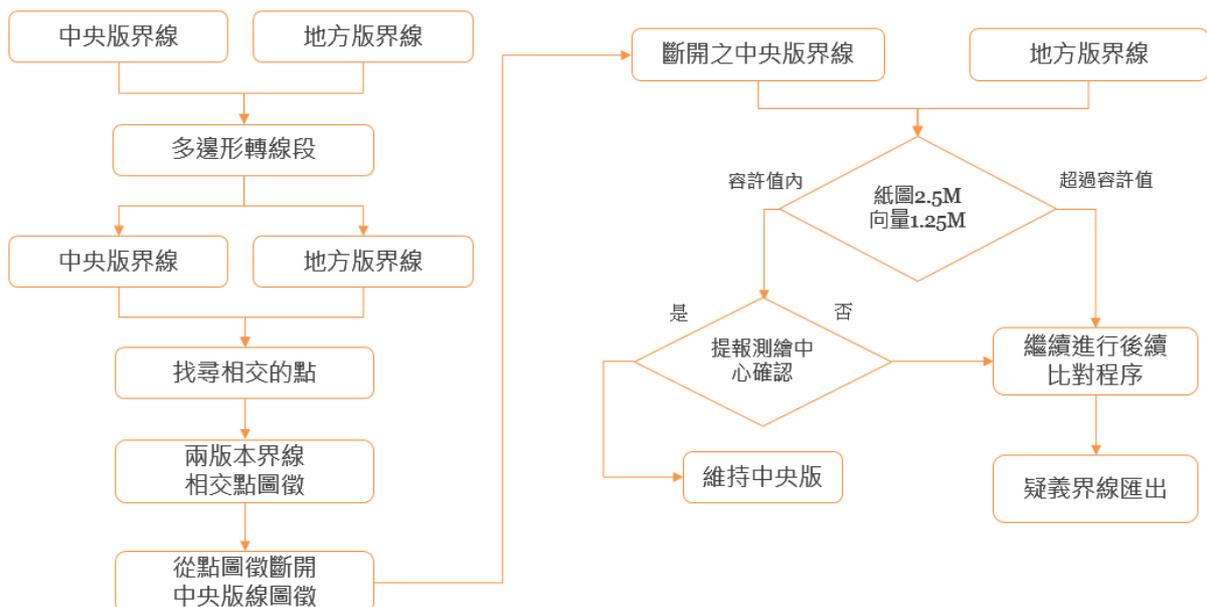


圖 2-4 疑義界線判斷與處理流程

4. 參考門牌資料：門牌資料的屬性欄位中有提供行政區的資訊，而門牌號碼的空間位置對於地方政府來說是有幫助的。因此，當中央版界線與地方版界線不一致時，納入門牌資料作為參考資訊，並透過空間分析方法將與界線不一致的門牌資料篩選出來，加註在疑義圖說中提供給地方政府確認。以圖 2-5 臺北市內湖區週美里及石潭里為例，綠色線段為中央版里界，紫色線段為地方版里界，因為中央版及地方版的里界不一致，所以套疊與界線不一致的門牌資料提供給地方政府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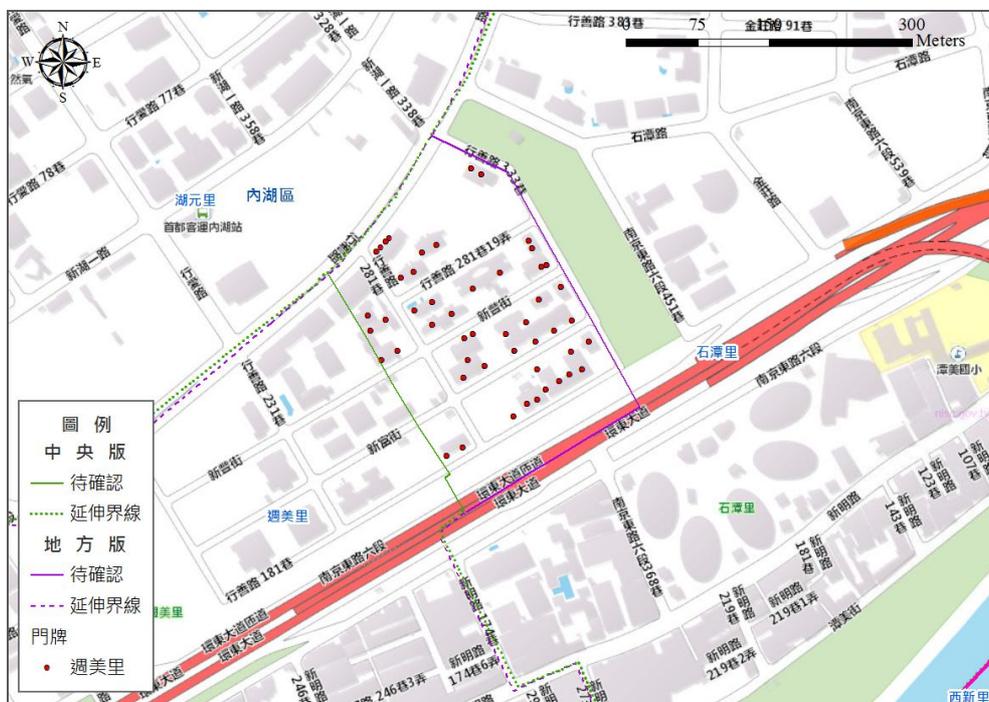


圖 2-5 套疊門牌-以臺北市內湖區週美里及石潭里為例

### (三) 疑義類型：

1. 未定界：未定界係指雙方管轄機關因指界不一，經協商後仍無法達成共識之行政區界。目前未定界類型的界線，由內政部以專案列管方式管理，本案將針對未定界資料套疊臺灣通用電子地圖製成未定界圖說，提供給地方政府進行確認。如下圖 2-6 紅色線段所示。



圖 2-6 未定界-以花蓮市與新城鄉為例

2. 中央版與地方版不符：中央版界線與地方版套疊後超出容許值的疑義將納入門牌資料作為參考，以利地方政府進行界線的確認。本團隊將套疊臺灣通用電子地圖、正射影像及門牌資料製作疑義圖說請地方政府協助確認，如下圖 2-7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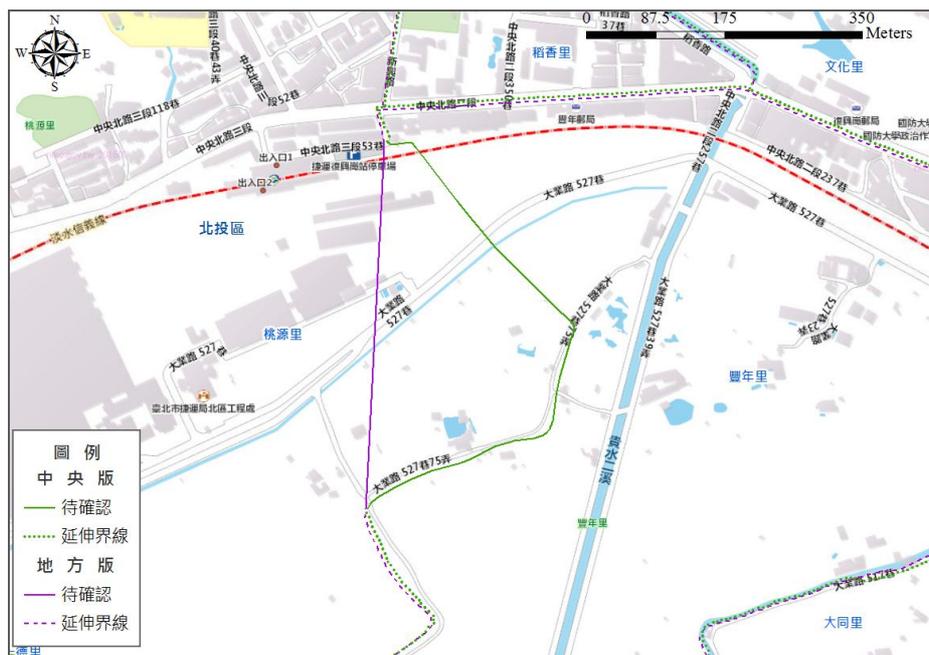


圖 2-7 中央版與地方版不符-以北投區桃園里與豐年里為例

與門牌不符：中央版界線與地方版套疊分析後，界線一致時仍需納入門牌資料進行比對，比對結果若有零星門牌與界線不一致時，將截圖提供給地方政府作為未來行政管理上的參考依據；若為「門牌越界具群聚性」及「多數門牌越界且界線切過房區」則製作疑義圖說請地方政府協助確認。

### (1) 門牌越界具群聚性

以下圖 2-8 為例，花蓮縣玉里鎮國武里及中城里的「與門牌不符」的疑義截圖，在比對時中央版與地方版界線一致，再納入門牌資料進行比對後，發現國武里的門牌大量越界至中城里內，為符合「門牌越界具群聚性」的類型，故製成圖說提供給地方政府進行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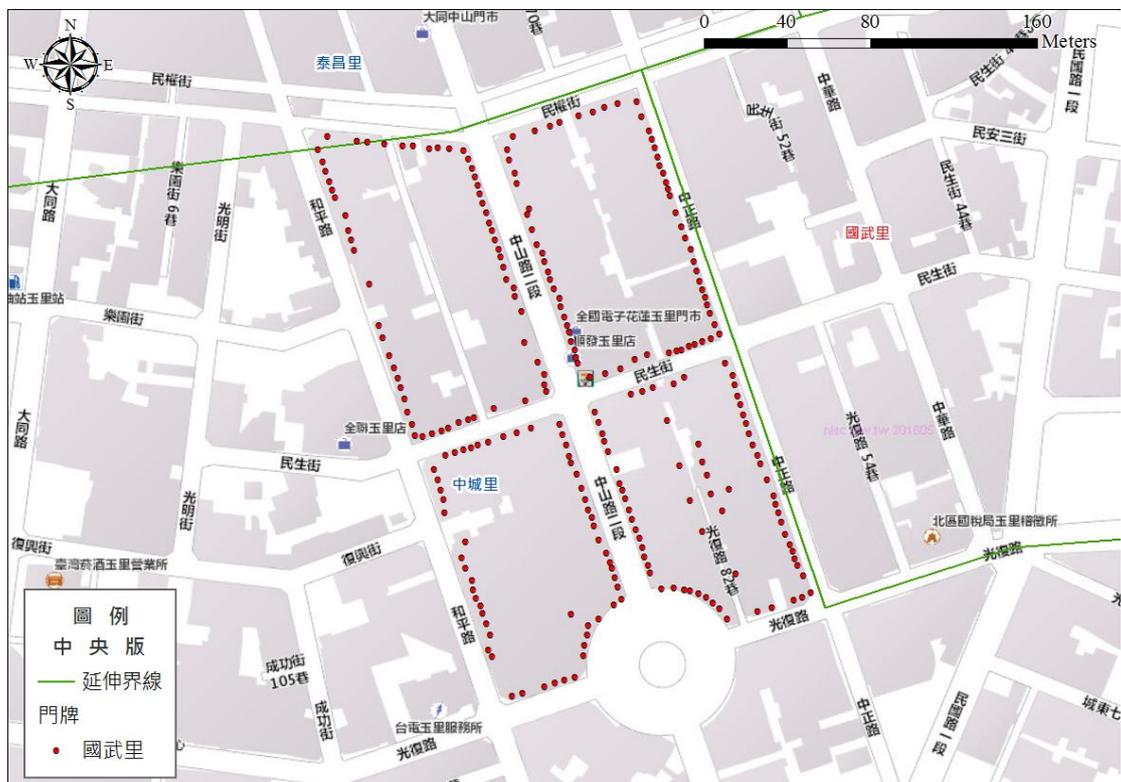


圖 2-8 門牌越界具群聚性-以花蓮縣玉里鎮國武里為例

## (2) 多數門牌越界且界線切過房區

以下圖 2-9 為例，彰化縣彰化市南興里及延和里的「與門牌不符」的疑義截圖，在比對時中央版與地方版界線一致，再納入門牌資料進行比對後，發現南興里的門牌越界至延和里內且界線切過房區，為符合「多數門牌越界且界線切過房區」的類型，故製成圖說提供給地方政府進行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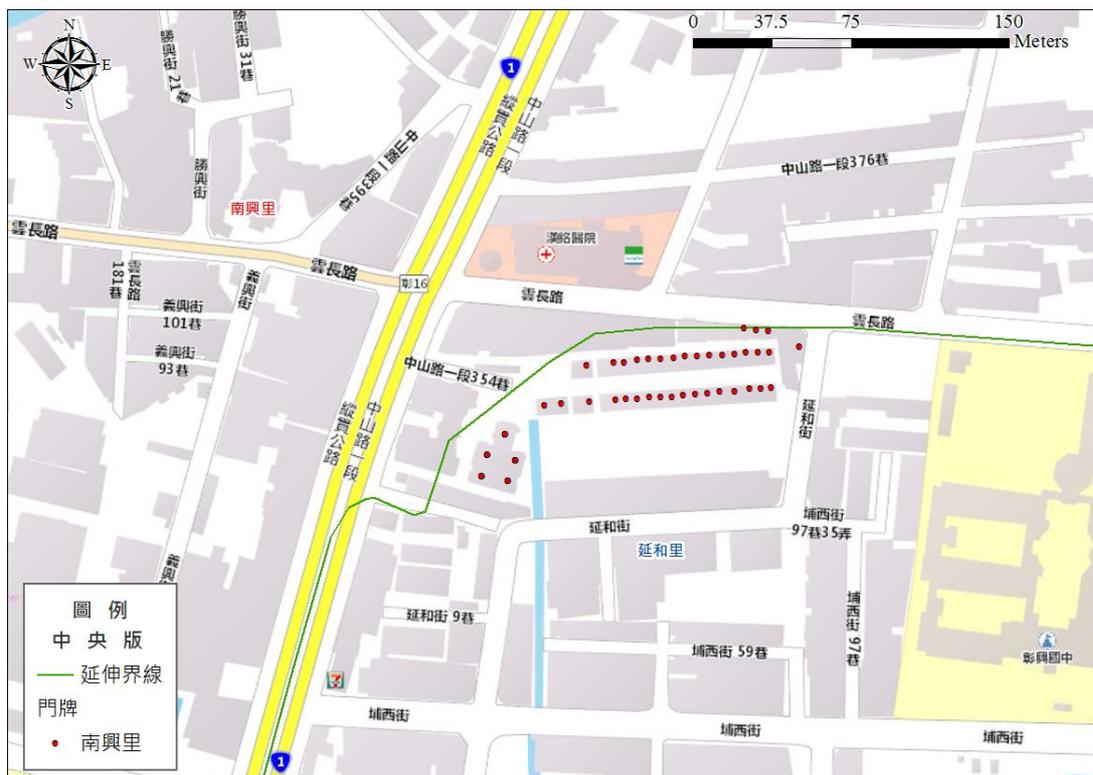


圖 2-9 多數門牌越界且界線切過房區-以彰化縣彰化市南興里為例

### 三、繪製疑義圖說

為了使地方政府能夠清楚的瞭解行政區界疑義的位置，本團隊製作疑義圖說的繪製示範(包含彩色書面資料及電子檔、A3 紙圖大小)，如圖 2-10 及圖 2-11。疑義圖說的底圖主要以臺灣通用電子地圖為主，若繪製的位置為山區參考資訊較少時，本團隊將套疊正射影像或 RiChi Online 衛星影像作為底圖如圖 2-12 來協助地方政府進行界線的釐

清，疑義圖說至少包含以下七項資訊：

- (一) 流水案號：流水案號為專案管理使用，是使用代碼及數字進行編碼，使用的代碼包括：內政部地政司行政區代碼(如附件表 9-1)、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等級代碼(如附件表 9-2)、流水號四碼；編號原則為「縣市代碼」+「作業年度」+「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等級代碼」+「流水號碼」等，例如新北市三峽區的流水案號為：「F10520001」。
- (二) 疑義類型：(1)未定界(2)中央版與地方版不符(3)與門牌不符。
- (三) 位置略圖：提供小比例尺的界線位置圖，以紅色線段將示疑義界線位置標示在地圖上，並且將相鄰的行政區顯示在位置略圖上，以利使用者對照使用。
- (四) 界線修正辦法：此為地方政府修正回覆的結果，可能情況包括(1)此界線仍為未定界、(2)依中央版修正界線、(3)依地方版修正界線(有佐證資料、無佐證資料)、(4)其他界線(有佐證資料、無佐證資料)，為地方政府協助劃定之界線並填寫顏色。
- (五) 疑義圖說：臺灣通用電子地圖為底圖，套疊中央版及地方版行政區界圖層且輔以門牌資料做為參考。底圖除了使用正射影像之外，也會考量影像時間改以套疊 RiChi Online 上的衛星影像如圖 2-12，相關圖例的設定如下所述。
  - 綠色實線：中央版待確認界線。
  - 綠色虛線：中央版延伸界線。
  - 紫色實線：地方版待確認界線。
  - 紫色虛線：地方版延伸界線。
  - 紅色點：與界線不一致的門牌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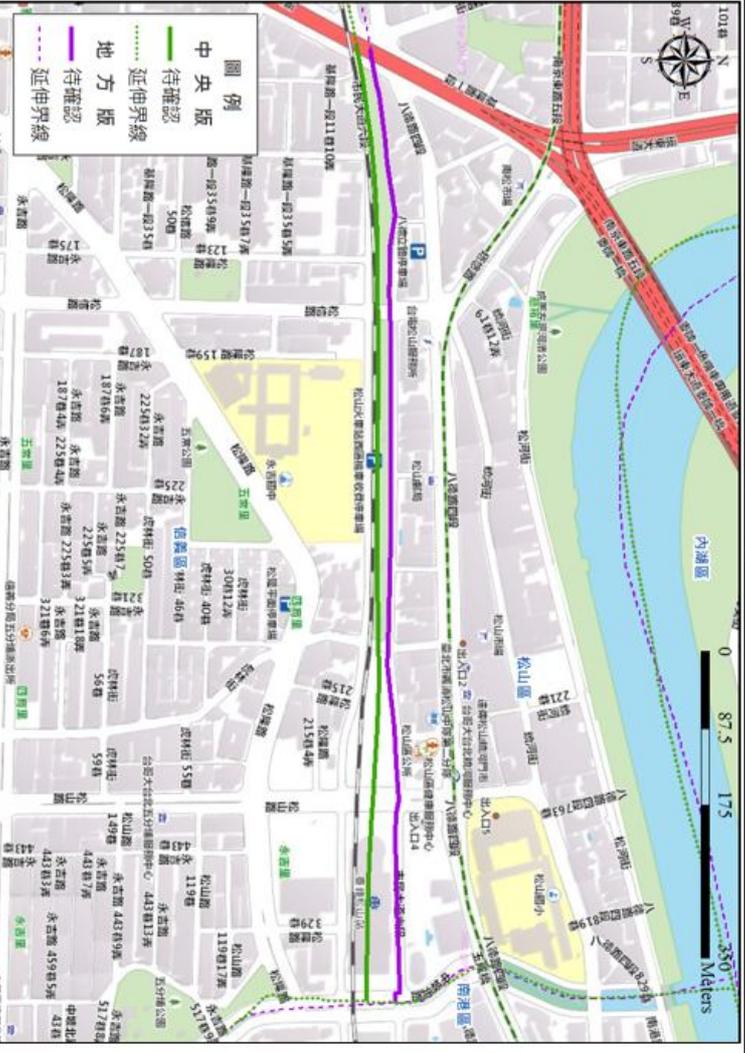
|   |   |
|---|---|
| <p>案號：A10520018 界線等級：區</p> <p>疑義界線類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中央版與地方版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2.與門牌不符</p> <p>位置略圖</p> |   |
| <p>疑義圖說</p>                                        | <p>界線修正辦法</p> <p><input type="checkbox"/> 依『中央版』修正界線</p> <p><input type="checkbox"/> 依『地方版』修正界線</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佐證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無佐證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界線(如疑義圖說之色線係)</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佐證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無佐證文件</p> <p>備註：界線之毗鄰單位應會同確認界線位置。</p> |
|   | <p>松山區公所</p> <p>核章欄</p> <p>臺北市政府</p> <p>信義區公所</p>   |

圖 2-10 疑義圖說以區界為案例

|   |   |
|---|---|
| <p>案號：A10530013</p> <p>界線等級：村里</p> <p>疑義界線類型</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中央版與地方版不符</p> <p><input type="checkbox"/> 2. 與門牌不符</p> <p>位置略圖</p>   | <p>疑義圖說</p>   |
|   |  |
| <p>界線修正辦法</p> <p><input type="checkbox"/> 依『中央版』修正界線</p> <p><input type="checkbox"/> 依『地方版』修正界線</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佐證文件(如後附)</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界線(如疑義圖說之色線條)</p> <p><input type="checkbox"/> 無佐證文件</p> <p>備註：<b>界線之此類單位應會同確認界線位置。</b></p> | <p>精忠里辦公室</p> <p>松山區公所</p> <p>臺北市府</p> <p>核 章 欄</p> <p>精忠里辦公室</p>                   |

圖 2-11 疑義圖說以里界為案例

- (六) 核章欄：為確認行政區域或村(里)界線人員核章處，需核章的包括相鄰行政單位、地方政府承辦人員及機關首長。
- (七) 備註：為相關注意事項，例如：界線之毗鄰單位應會同確認界線位置。



圖 2-12 疑義圖說套疊 RiChi Online 影像

#### 四、協助地方政府確認疑義界線

專案執行期間，由國土測繪中心所召開的相關會議本團隊將全力配合辦理，於行政區界查對及說明會議中，本團隊將提供會議資料(書面及電子檔)、提出相關行政區界不一致的解決方案並說明疑義界線確認之作業方式。本團隊針對目前掌握到的協助事項進行說明：

### (一) 協助辦理說明會議

1. 前置作業：蒐集地方政府提供之行政區界資料進行預處理，套疊中央版行政區界資料進行疑義界線的產製及統計。依照疑義界線的類型進行疑義圖說製作，並且以圖紙輸出(A3 紙張大小)。
2. 行政區界查對及說明會議：協助國土測繪中心辦理行政區界查對及說明會議，提供會議資料、疑義圖說及提出相關行政區界不一致的解決方案，並說明疑義界線確認之作業方式。本團隊會依據會議結論修改疑義圖說內容及辦理方式。
3. 疑義界線修訂作業階段：地方政府依據疑義圖說進行界線確認作業，並將確認結果標示或描繪至圖說上。本團隊於作業期間將提供諮詢服務，盡力協助地方政府完成修訂，並視需要派員至地方政府協助處理疑義界線確認作業。
4. 資料彙整：本團隊在國土測繪中心的認可下，將主動協助地方政府進行行政區界資料的彙整及提送，並以積極的態度協助疑義案件的確認，以利本團隊依據地方政府作業之結果進行圖資修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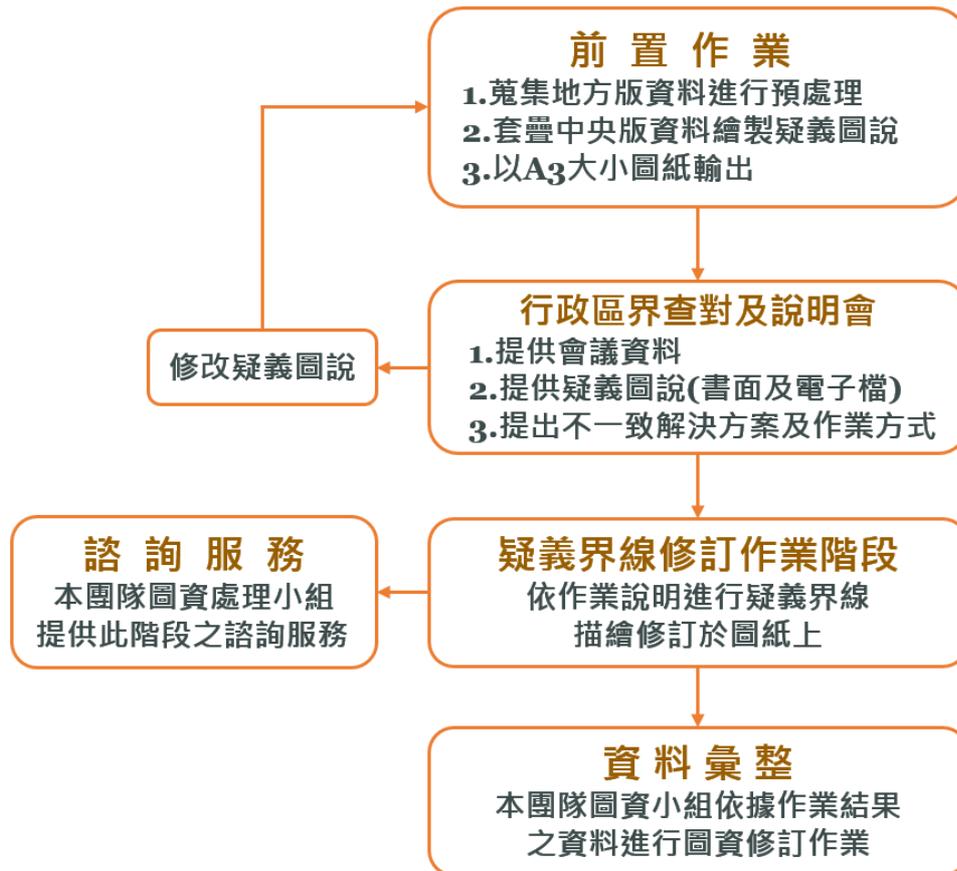


圖 2-13 行政區域界線檢測作業办理流程

## (二) 直轄市、縣(市)界與鄉(鎮、市、區)界疑義

於辦理作業區內之鄉(鎮、市、區)界線檢測時，若涉及直轄市、縣(市)界線疑義時，經查無調整紀錄者，則需比對內政部所提供之88-92年查對膠片圖。若經查無該界線之查對膠片圖檔案，本團隊將記錄圖幅編號回覆國土測繪中心，協請地方政府提供，以利檢測作業進行

## (三) 派員至地方政府協助處理疑義界線確認

地方政府在疑義界線的判定上需要納入更多參考資料圖層時，本團隊將先進行電話訪問地方政府承辦人員，以瞭解問題及提供解決方案。若仍有現場協助的需求，本團隊在通報承辦人員後，將派員至地方政府協助處理疑義界線確認作業。

## 2-3 行政區域界線更新作業規劃

### 一、分組與作業流程規畫

行政區界更新作業的資料來源主要可以分為以下幾類：(1)行政區界疑義經地方政府確認後之行政區界結果；(2)每月至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查詢作業區內之行政區域及村里代碼異動資訊；(3)內政部交辦之檢測區行政區界異動資料。相關的作業規劃及工作分組如下所述。

#### (一) 工作分組

1. 資料彙整組：此分組的工作內容為：進行資料的蒐集工作，包括疑義圖說數量掌控、資料預處理(方法如 2-2.1 節，20 頁)、主計處代碼更新檢查、內政部交辦資料預處理(方法如 2-2.1 節，20 頁)或指定區域行政區界維護(方法如 2-2.1 節，20 頁)等，並將資以行政區分類方式分派給界線數化組。
2. 界線數化組：此分組的工作內容為：行政區界資料的更新數化，並依據行政區界異動的類型(疑義確認、主計處代碼異動、內政部交辦異動)，填寫每日工作記錄表，每週將工作成果及工作記錄提交給品質檢核組檢查。
3. 品質檢核組：此分組的工作內容為：針對異動的資料進行檢核(數量檢查、內容檢查)，就資料品質進行檢核(幾何檢查、位向檢查)。填寫檢核記錄，將不合格資料回饋給資料彙整組進行重新分派處理。每週備份行政區界資料，且將合格資料進行更新以利版本控管

#### (二) 作業流程規劃：

作業流程的規劃如圖 2-14 所示，在資料彙整組、界線數化組及品質檢核組完成工作後，需每週提送更新成果、「每日工作記錄」

及「每週檢核記錄」給專案經理稽核以利進度掌握及版本的控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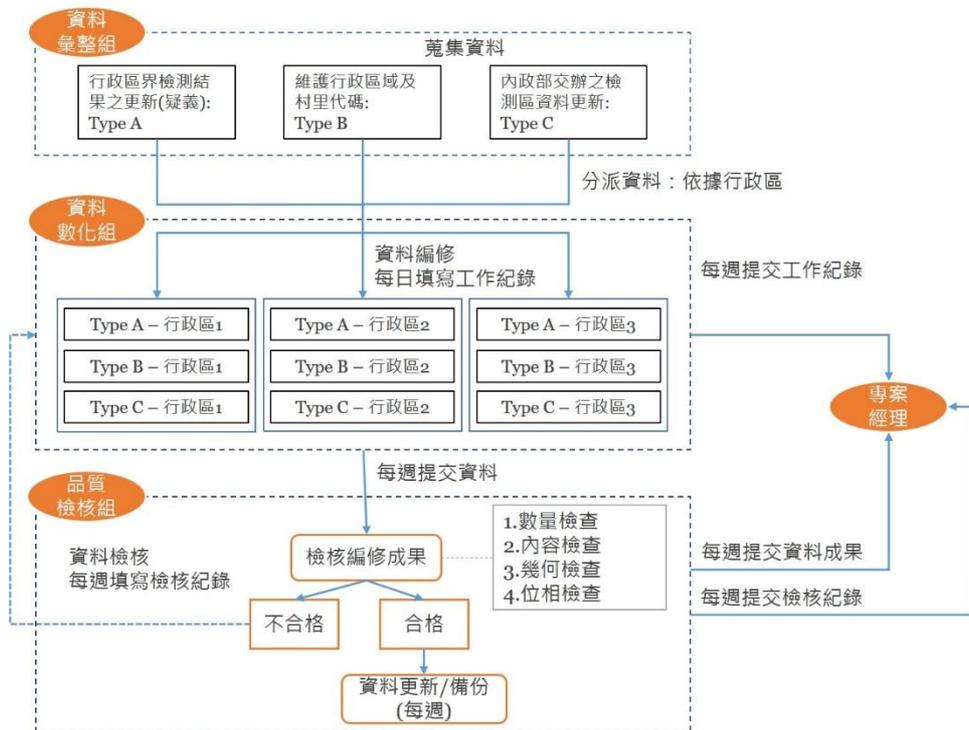


圖 2-14 行政區域界線更新作業流程規劃

## 二、作業區行政區域界線更新規劃

### (一) 辦理行政區域界線檢測結果之更新作業

有關行政區域界線的疑義圖說，業經第 1 作業區地方政府確認後，本團隊將依照疑義圖說的修正結果進行更新作業。

#### 1. 行政區域界線疑義更新：

行政區域界線檢測結果主要可以分為未定界、中央版與地方版不符、與門牌不符三種類型，本團隊將針對地方政府回覆的結果進行更新，更新的方式如下：

- (1) 數化方式：使用臺灣通用電子地圖為底圖進行數化，數化過程需注意不可產生重複節點、多餘節點及自我相交節點等情況。

- (2) 圖層格式：行政區域界線皆為面資料圖層，更新過程因作業需要轉換成線資料格式，完成更新後需轉回面資料。圖層名稱及屬性依照服務建議徵求書之行政區域界線向量圖層名稱及屬性要求如附件中表 9-3、表 9-4 及表 9-5 所列。
- (3) 位向關係：符合國土資訊系統「行政區域界線資料標準」規定之位向關係規則。
- (4) 儲存格式：坐標系統為 TWD97 坐標系統，坐標格式以經緯度表示，並以 ESRI Personal Geodatabase 資料庫儲存。

(二) 維護行政區域及村里代碼

本團隊將派人每日至行政院主計處網站查詢作業區內之行政區域及村里代碼異動如圖 2-15。若主計處於預告增刪修訂表中進行公告，本團隊即開始代碼更新作業的研議與分析相關程序如下：

行政院主計總處  
Directorate-General of Budget, Accounting and Statistics, Executive Yuan, R.O.C.(Taiwan)

更新日期:105.02.24

各縣市 (pdf檔)

10002宜蘭縣 10004新竹縣 10005苗栗縣  
10007彰化縣 10008南投縣 10009雲林縣 10010嘉義縣  
10013屏東縣 10014臺東縣 10015花蓮縣 10016澎湖縣  
10017基隆市 10018新竹市 10020嘉義市  
09007連江縣 09020金門縣

中華民國行政區域及村里代碼增刪修訂表 84.2-85.4

| 縣 市 | 鄉 鎮 | 村里代碼        | 增刪修 | 原村里名稱 | 增修村里名稱 |
|-----|-----|-------------|-----|-------|--------|
| 臺北縣 | 瑞芳鎮 | 1000112-007 | 修   | 爪峰里   | 爪峯里    |
| 臺北縣 | 瑞芳鎮 | 1000112-027 | 修   | 濂新里   | 濂新里    |
| 臺北縣 | 瑞芳鎮 | 1000112-028 | 修   | 濂洞里   | 濂洞里    |
| 新竹縣 | 竹東鎮 | 1000402-006 | 修   | 上館里   | 上館里    |

圖 2-15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村里代碼變更

1. 更新程序：行政院主計總處提供的村里代碼異動資料如圖 2-15，包括了異動的村(里)行政區資訊，還有異動的情況(增、刪、修)、內容及生效時間。本團隊將依據相關資訊，進行行政區界屬性資料的更新，若碰到困難將於工作會議上提出。
2. 可能遭遇的困難：村(里)代碼的更新關連圖形上的異動，因此若在更新的過程無圖面資訊進行輔助，在執行上會有疑慮產生。因此，就本團隊過去的經驗，會主動至各鄉公所網站上進行查詢，若有相關圖面資訊則進行參考修正，並電訪村(里)長請求協助劃設修正。相關修正成果也會於工作會議上提出，若有更精進的作為，本團隊將進行修正

### (三) 辦理內政部交辦之檢測區行政區界異動資料維護更新

1. 更新程序：資料大致應可區分為向量資料、坐標數據資料、有坐標資訊的紙圖或影像檔及無坐標資訊的紙圖及影像檔等四類。若為向量資料，則直接更新至資料庫中；若非向量資料，本團隊將依照前述的資料預處理步驟進行數化，完成後回覆內政部確認，確認完畢後乃更新至行政區界資料庫。
2. 可能遭遇的困難：提供資料的品質因比例尺及精確度的影響，造成數化修正上的困難，可能需要重複確認數次才能完成修正及更新程序。

## 三、行政區界成果幾何及位向關係檢查

依照「行政區域界線資料標準」的規範，我國的行政區域界線具有階層性、共界性，且基於這兩個原則下，行政區域存在不同種類的位向關係，例如：(1)同層級行政區域之空間範圍不允許重疊；(2)下階層單一行政區域之空間範圍與其隸屬上階層行政區域之空間範圍須符合「位

於內部」(within)及「部分」(part of)之空間關係；(3)上階層單一行政區域可被分為多個下階層之行政區域，兩者之空間範圍符合包含(contain)之空間關係；(4)單一行政區域與其同級行政區域之間必為相鄰或分離(disjoint)關係；(5)單一行政區域之空間範圍可由其所屬下階層之行政區域空間範圍聚合而成，行政區界資料成果的空間幾何及位向關係檢查，本團隊主要以 ESRI ArcGis 軟體的工具進行檢查，檢查項目及方法如下：

### (一) 幾何關係檢查

1. 排除節點重複：節點重複的意思代表有多個相同座標的節點，這會造成幾何上的問題。因為重複的節點並沒有長度，因此排除的方法可先將 Polygon 轉成 Polyline 再轉回 Polygon，以資料型態的轉換來排除重複結點的問題。
2. 排除多餘節點：本團隊於編修資料的過程必須將多餘節點刪除，並使用國土測繪中心提供的軟體工具先行檢測，以排除多餘節點的問題。
3. 排除自我相交：自我相交的問題指的是 Polygon 資料的 Ring 規則沒有同一順向，因此才會有自我相交的問題。排除的方法可以使用 Multipart to Singlepart 工具將 Polygon 轉回為 Singlepart，查看屬性表是否有相同的 ORIG\_FID，若有其來源即可能為自我相交的面圖徵，而在透過 Multipart to Singlepart 工具做轉換時，即排除了自我相交的幾何關係，並將該圖徵拆成兩筆或兩筆以上的資料，本團隊在發現有相同的 ORIG\_FID 圖形時必須即刻修正。

## (二) 位向關係檢查

1. 排除圖形間隙(Gap)：依據「行政區域界線資料標準」規範，行政區域界線是不允許圖形有間隙存在的，因此本團隊在進行行政區界資料更新時，皆須使用 Must Not Have Gaps 功能進行檢測如圖 2-16，發現錯誤必須即刻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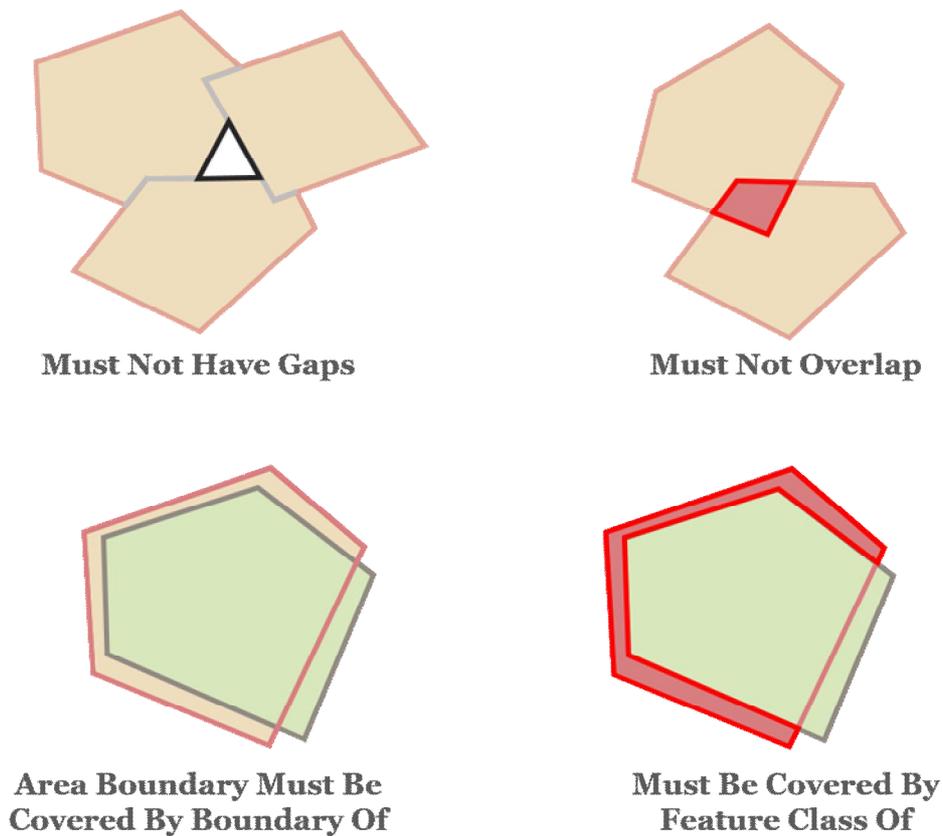


圖 2-16 位向關係檢查示意圖

2. 排除圖形重疊(Overlap)：依據「行政區域界線資料標準」規範，行政區域界線是不允許圖形有重疊情況存在的，因此本團隊在進行行政區界資料更新時，皆須使用 Must Not OverLap 功能進行檢測如圖 2-16，發現錯誤必須即刻修正。
3. 行政區界階層性檢查：依據「行政區域界線資料標準」上述的第二點及第三點規範，明白行政區界的上下階層必須符合位於內部、部分及包含等位向關係，因此本團隊在進行行政區界資

料更新時，皆須使用 Must be Coverdby feature class of 及 Area Boundary Must be Covered by Boundary of 等功能進行檢查如圖 2-16，發現錯誤必須即刻修正。

## 2-4 全國行政區界成果彙整及轉製工作規劃

本團隊須辦理「行政區界更新作業」及「指定區域行政區界維護作業」所產製的成果(行政區界資料庫)之管理維護工作，並進行成果轉製，工作內容如下

### 一、成果彙整

本團隊將辦理全國行政區界成果彙整，工作範圍包括第 1、2 作業區及指定區域行政區界的成果匯入至行政區界資料庫。本團隊將製作核對清單與作業區團隊進行圖層數量、屬性結構的確認，並確認格式為 ESRI Personal Geodatabase 資料庫，以利後續的成果彙整。

### 二、轉製向量成果

本團隊將配合完成更新後之行政區界資料庫轉製 Shapefile、KML 向量成果檔及 GML 檔案格式，相關繳交檔案細目如表 2-4，工作內容如下：

表 2-4 繳交成果及格式

| 繳交項目       | 檔案格式               | 坐標格式   | 相關說明                 |
|------------|--------------------|--------|----------------------|
| 行政區界資料庫    | MDB                | 經緯度坐標  | 配合每次更新及維護作業繳交        |
| 直轄市、縣(市)界線 | Shapefile<br>及 KML | 經緯度坐標  | 需參照行政區界向量圖層名稱及屬性結構建置 |
| 鄉(鎮、市、區)界線 |                    |        |                      |
| 村(里)界線     |                    |        |                      |
| 村(里)界線     | Shapefile          | 二度分帶坐標 |                      |
| 直轄市、縣(市)界線 | GML                | 經緯度坐標  | 需依行政區界線資料標準建置        |
| 鄉(鎮、市、區)界線 |                    |        |                      |
| 村(里)界線     |                    |        |                      |
| 詮釋資料       | XML                | 無      | 各成果檔案皆須配合建置詮釋資料      |

### (一) Shapefile

需轉製的圖層包括直轄市、縣(市)界線、鄉(鎮市區)界線及村(里)界線等；坐標格式為 TWD97 坐標系統，坐標格式以經緯度表示，其中村(里)界線需另外轉 TWD97 二度分帶投影坐標系統。檔案的名稱、幾何型態、必要欄位名稱及欄位型態與長度，皆須依照附件中表 9-3、表 9-4 及表 9-5 所述。檔名命名方式以縣(市)界為例：COUNTY\_MOI\_YYMMDD(轉製日期)。此外由於現行微軟的作業系統在中文繁體字編碼上還是預設為 Big5 編碼格式，而 ESRI Personal Geodatabase 資料庫預設為 Unicode 的編碼格式，因此於資料轉換時將會逐一檢視確認以確保沒有編碼錯誤

### (二) KML

KML 需轉製的圖層包括直轄市、縣(市)界線、鄉(鎮市區)界線及村(里)界線等；坐標格式為 TWD97 坐標系統，坐標格式以經緯度表示。檔案的名稱、必要欄位名稱及欄位型態與長度，皆須依照附件中表 9-3、表 9-4 及表 9-5 所述。檔名命名方式以鄉(鎮市區)為例：TOWN\_MOI\_YYMMDD(轉製日期)

### (三) 詮釋資料

上述的成果檔案皆須產製詮釋資料，本團隊將參考內政部國土資訊系統之地理資訊詮釋資料標準(Taiwan Spatial Metadata Profile, TWSMP)(文件編號：NGISTD-ANC-003-2010.3)如圖 2-17，且符合國土測繪中心測繪資料庫詮釋資料規定進行各成果資料之詮釋資料產製。其相關內容至少包含聯絡資訊、參考系統資訊、識別資訊及聯絡資訊等。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a metadata system interface with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 資料名稱:** 直轄市、縣市界線(TWD97經緯度)
- 摘要:** 我國各直轄市及縣(市)行政區域界線圖資
- 父階詮釋資料:** 無父階詮釋資料
- 子階詮釋資料:** 無子階詮釋資料
- 歷史版本:** 無歷史版本詮釋資料
- WMS:** 本詮釋資料尚無地圖服務
- 圖資:** [直轄市、縣市界線\(TWD97經緯度\)](#) [下載] [訂閱]

[-] 詮釋資料資訊 MD\_Metadata

檔案識別碼 gmd:fileIdentifier : TW-01-;

語言 gmd:language : chi

字元集 gmd:characterSet : utf8

父階層識別碼 gmd:parentIdentifier :

[+] 連絡資訊 gmd:contact

時間 gmd:dateStamp : 2015-12-15

詮釋資料標準名稱 gmd:metadataStandardName : TWSMP

詮釋資料標準版本 gmd:metadataStandardVersion : Ver2.0

[+] 參考系統資訊 gmd:referenceSystemInfo

[+] 識別資訊 gmd:identificationInfo

[+] 供應資訊 gmd:distributionInfo

圖 2-17 國土資訊系統之地理資訊詮釋資料標準系統畫面

#### (四) 轉製 GML 檔案

本團隊將配合開發 GML 轉製工具，並將全國行政區界成果依據「行政區域界線資料標準」(文件編號：NGISTD-ANC-003-2010.3)轉製成資料標準格式 GML 檔及一併產製 GML 檔之詮釋資料，相關軟體設計及工作內容如下：

##### 1. 軟體安裝及格式

GML 轉製工具將以 .Net 4.0 以上版本進行開發，並將封裝成安裝檔供單機安裝使用。可安裝的作業系統為 Microsoft Windows10 向下兼容至 Windows7 以上版本皆可正確執行使用，相關軟體設計畫面如圖 2-18。來源檔案為 ESRI Shapefile 檔案，轉製的成果為行政區域界線 GML 檔及詮釋資料。詮釋資料將至少包含聯絡資訊、參考系統資訊、識別資訊及聯絡資訊等及符合上節所述之詮釋資料標準。



圖 2-18 行政區域界線資料轉製 GML 工具模擬畫面

#### (五) 轉製檢查

本軟體在轉製前必須先進行資料的檢查確認，在符合行政區域界線檔案及屬性結構之檔案才會進行轉換，需符合的條件如下：

1. 檔案結構：輸入的檔案為 ESRI Shapefile 則至少需要包括.shp、.dbf、.shx 及.prj 等副檔名檔案。若檔案結構與上述不符，軟體將會匯出錯誤訊息並停止轉製。
2. 資料屬性：行政區域界線資料的幾何型態、欄位名稱及欄位型態與長度，皆須依附件中表 9-3、表 9-4 及表 9-5 所述。例如：縣(市)界的幾何型態為面資料；必要欄位名稱 COUNTY、COUNTYCODE、COUNTYNAME 及 COUNTYENG；欄位型態為文字等。若資料屬性與上述不符，軟體將會匯出錯誤訊息並停止轉製。

- 錯誤訊息：錯誤訊息以訊息視窗(messagebox)方式顯示，包括錯誤類型與錯誤訊息，如所示，錯誤類型：Shapefile 檔案錯誤、錯誤訊息：提供的 shp 檔不完全。



圖 2-19 轉製工具錯誤訊息畫面

## 2-5 教育訓練

本團隊將辦理「行政區域(含行政編組)界線管理維護平台」教育訓練，相關的工作內容如下：

- (一) 對象：為作業區之地方政府民政單位承辦人員，共辦理 7 場，上課人數需達 140 人次以上。本團對將準備課程內容、講義、時數、梯次人數及日期相關資料，提送給國土測繪中心同意後辦理。訓練完畢後將簽到簿送至國土測繪中心。
- (二) 訓練目的：為了協助地方政府進行行政區域(含行政編組)界線之維護工作，國土測繪中心開發此一系統作為維護工具，本教育訓練為協助地方政府學習及熟悉此系統，以利後續界線維護及陳核資料的相關事宜。
- (三) 教育訓練地點：教育訓練的時間配合國土測繪中心指定之時間辦理，場地、軟硬體設備、教材及餐點皆由本團隊規劃辦理。
- (四) 講師及助教：本團隊將提供專案技術人員擔任講解工作並搭配

一至二位助教，準備訓練教材並進行實機上線操作，使各受訓人員皆能熟悉本系統之操作程序及輸出成果。

(五) 課程規劃：依據平台的功能與國土測繪中心期望達到的訓練目標，本團隊設計的教育訓練課程大綱如下表 2-5。為了確保各位學員皆能自行完成行政區界維護工作，課程進行的方式擬以講師配合學員操作進度進行教學；此外，本團隊將特別針對各縣市的狀況設計了不同的訓練教材案例，使學員能更深刻體會該平台的實際用途。

表 2-5 教育訓練初步課程規劃

| 課程名稱 | 時間     | 課程內容簡述   |
|------|--------|--|
| 系統說明 | 0.5 小時 | 系統功能簡介   |
| 系統操作 | 2 小時   | 1.系統畫面及操作程序<br>2.載入行政區界資料<br>3.編輯工具練習及資料匯出<br>4.列印圖說 |
| 綜合討論 | 0.5 小時 | 與學員進行討論  |

#### (六) 訓練系統介紹

1. 系統畫面及操作程序：此系統需使用帳號密碼登入後才能使用，相關操作程序包括：圖台基本功能、編修行政區、參考圖層套疊、編修成果存檔及成果列印輸出，如圖 2-20 所示。
2. 圖台可載入縣市、鄉鎮市區與村里界之圖徵，並解析其節點，且套入其他輔助圖層作為編輯參考。
3. 分割合併及屬性編輯：系統可提供行政區圖形的編輯，包括：分割行政區(可透過輸入線段、多線段、地中地等方式分割)、相鄰行政區合併，相關圖形進行異動後，系統將進行行政區變

更差異計算，計算的結果為原始面積、減少及新增、新的面積等。屬性編輯則為行政區代碼編輯更新等。

4. 編修存檔及成果輸出：編修完成後，系統可進行成果儲存及輸出。輸出的格式可為向量 shapefile 檔案及 word 報表。word 報表包括調整說明、異動區塊說明、面積分析、點位坐標、成果圖及單位簽章欄位等，可作為公文陳核的參考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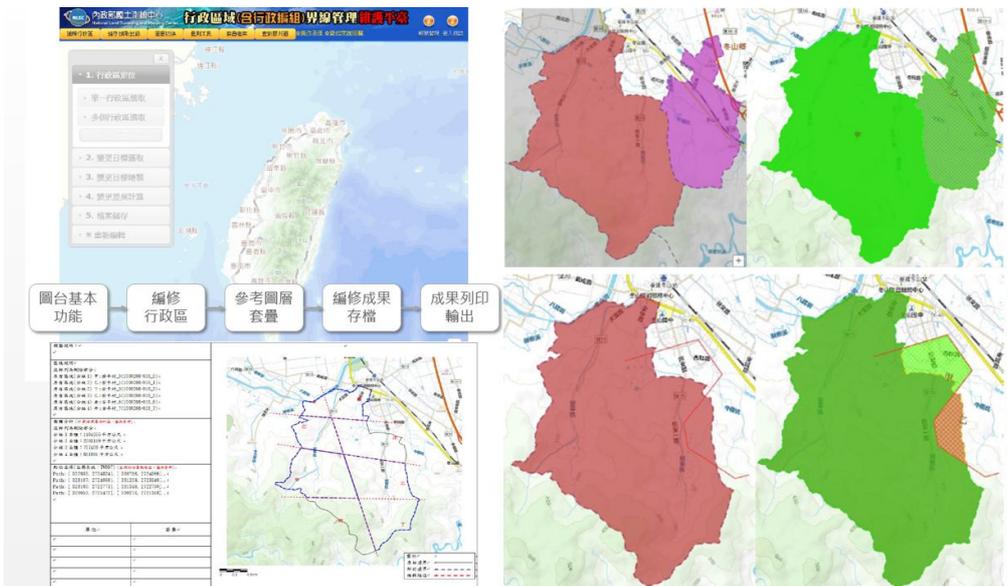


圖 2-20 行政區域(含行政編組)界線管理維護平台系統畫面



圖 2-21 本團隊歷年教育訓練場地

## 第三章、行政區域界線檢測

### 3-1 地方版界線蒐集

本作業區需蒐集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宜蘭縣、花蓮縣、彰化縣及金門縣等地方政府所提供之的界線相關資料，相關的蒐集成果如下表表 3-1 所示。其中除了臺北市提供的為數值向量檔案外，其他的縣市政府皆以紙圖資料作為地方版的界線資料。另外，基隆市、宜蘭縣、花蓮縣、彰化縣及金門縣提供的鄉(鎮、市、區)界紙圖版本為內政部 93-96 年版行政區域圖；村里界的部分除了公所編印的自有紙圖外，也大多使用內政部 93-96 年版行政區域圖。在經與國土測繪中心討論後，因基於內政部 93-96 年版行政區域圖，其過程亦經縣市政府及公所參與審查，故決議以此作為地方版圖資來源。

表 3-1 第一作業區地方版界線資料蒐集成果

| 行政區 | 縣市界             | 鄉鎮市區界                              | 村里界  |
|-----|-----------------|------------------------------------|--|
| 臺北市 | 與區界相同           | ESRI Shapefile<br>TWD97(EPGS 3826) | ESRI Shapefile<br>TWD97(EPGS 3826)                             |
| 新北市 | 與區界相同           | 自有紙圖掃描檔<br>(103 年編印)               | 自有紙圖掃描檔<br>(103 年編印)   |
| 基隆市 | 內政部 93-96 年發行紙圖 | 內政部 93-96 年發行紙圖                    | 內政部 93-96 年發行紙圖  |
| 宜蘭縣 | 內政部 93-96 年發行紙圖 | 內政部 93-96 年發行紙圖                    | 內政部 93-96 年發行紙圖  |
| 花蓮縣 | 內政部 93-96 年發行紙圖 | 內政部 93-96 年發行紙圖                    | 內政部 93-96 年發行紙圖<br>瑞穗鄉村里界為手繪紙圖<br>花蓮市國盛里界線調整圖                  |
| 彰化縣 | 內政部 93-96 年發行紙圖 | 內政部 93-96 年發行紙圖                    | 內政部 93-96 年發行紙圖<br>(彰化市為 102 年自行出版<br>紙圖、和美鎮為 101 年自行<br>出版紙圖) |
| 金門縣 | 內政部 93-96 年發行紙圖 | 內政部 93-96 年發行紙圖                    | 手繪紙圖(102 年繪製)  |

## 一、臺北市地方版界線蒐集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提供的地方版界線是區界及里界的向量檔案，資料格式為 ESRI Shapefile，坐標系統為 TWD97(EPSSG 3826)。在與承辦人員確認後，縣(市)界的部分與區界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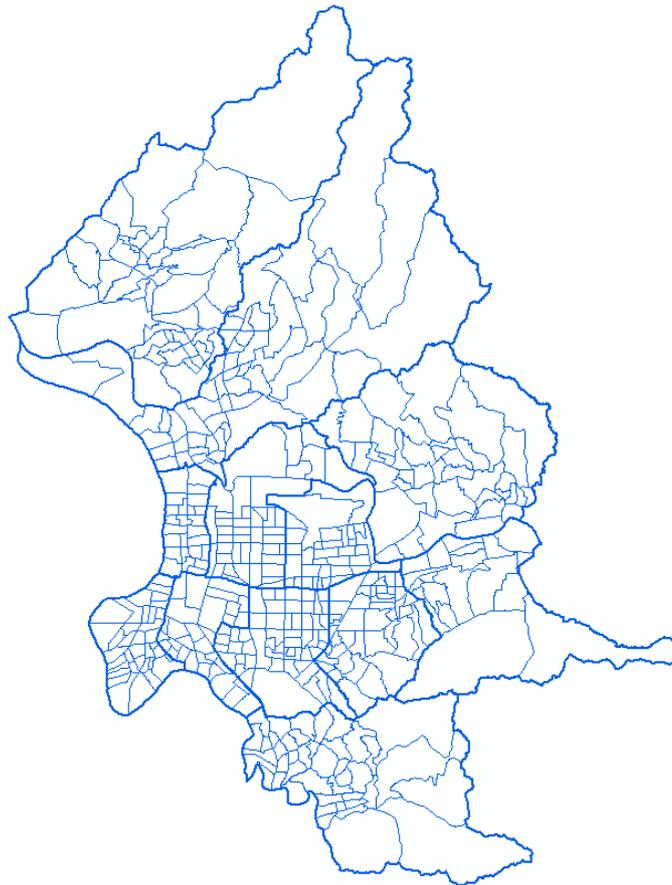


圖 3-1 臺北市地方版行政區界向量檔案

## 二、新北市地方版界線蒐集

新北市政府民政局提供的地方版界線包括 103 年編印的自有紙圖掃描檔(PDF、JPG)及向量數值檔案(Shapefile)等數種格式，共 29 個行政區檔案，內含轄下的村里界線。經分析比對後發現其地方版的掃描檔與向量數值檔案的界線內容不一致，在通報國土測繪中心及與新北市政府民政局承辦人聯繫後，新北市政府決議以自有紙圖掃描檔為主，且確認縣(市)界的部分與區界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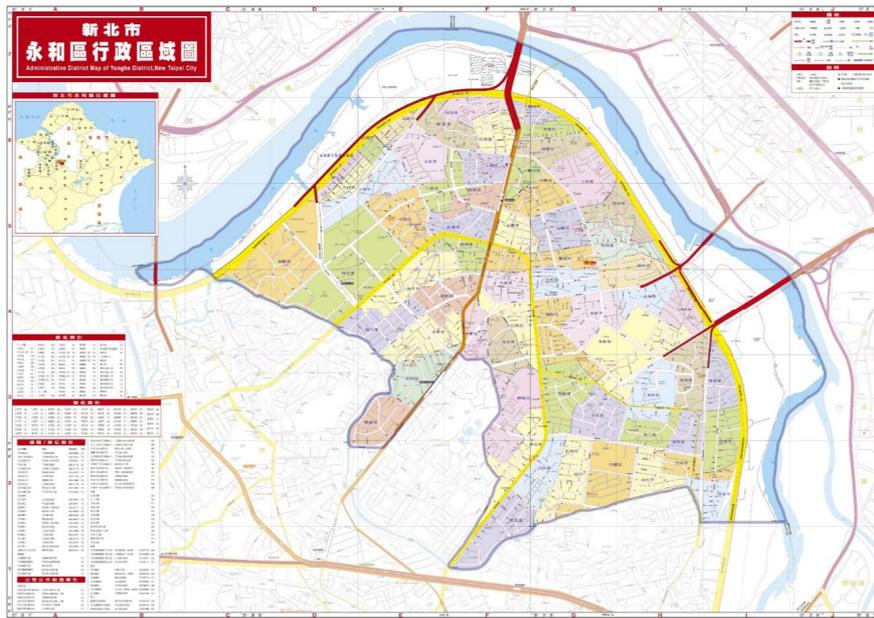


圖 3-2 新北市地方版界線資料-以永和區為例

### 三、基隆市地方版界線蒐集

基隆市政府民政處提供的地方版鄉(鎮、市、區)界線為內政部 93-96 年發行的行政區域圖；村(里)界的部分原本想提供各公所的手繪圖稿件，但是因為承辦人員一直無法蒐集完成，故在與國土測繪中心及基隆市政府民政處討論後，決議以內政部 93-96 年發行的行政區域圖的村里界線為主。

### 四、宜蘭縣地方版界線蒐集

宜蘭縣政府民政處提供的地方版界線為內政部 93-96 年發行的行政區域圖，內含 12 個鄉鎮市區及轄下的村里界線

### 五、花蓮縣地方版界線蒐集

花蓮縣政府民政處提供的地方版界線為內政部 93-96 年發行的行政區域圖，內含 13 個鄉鎮市區及轄下的村里界線。瑞穗鄉的村里界提供的為手繪紙圖。花蓮市的國盛里及國強里另行提供調整後手繪紙圖檔案(府民自字第 0980106689 號)。



## 六、彰化縣地方版界線蒐集

彰化縣政府民政處提供的地方版界線為內政部 93-96 年發行的行政區域圖，內含 24 個鄉鎮市區及轄下的村里界線；彰化市的村里界為 102 年自行出版紙圖，和美鎮的村里界為 101 年自行出版紙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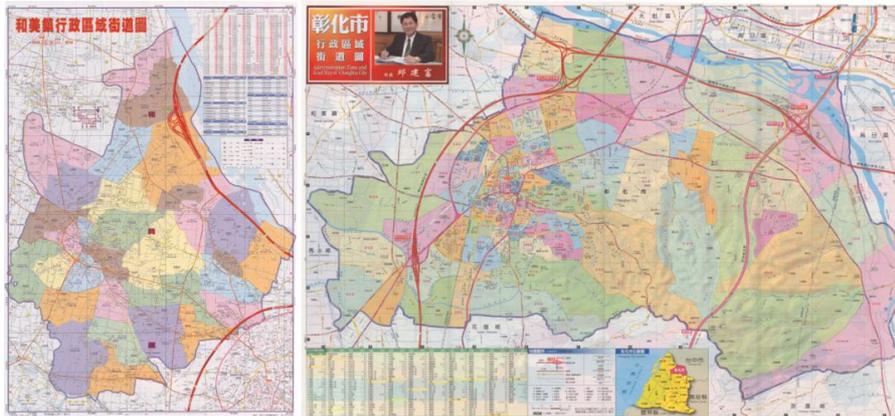


圖 3-5 彰化市與和美鎮自行出版紙圖

## 七、金門縣地方版界線蒐集

金門縣政府民政處提供的地方版界線為內政部 93-96 年發行的行政區域圖，內含 6 個鄉鎮市區界線。另外，提供 5 張以鄉鎮市區為單位的村里界手繪紙圖，底圖為千分之一地形圖，如下圖 3-6 所示。塢丘鄉的村里界以 93-96 年發行的行政區域圖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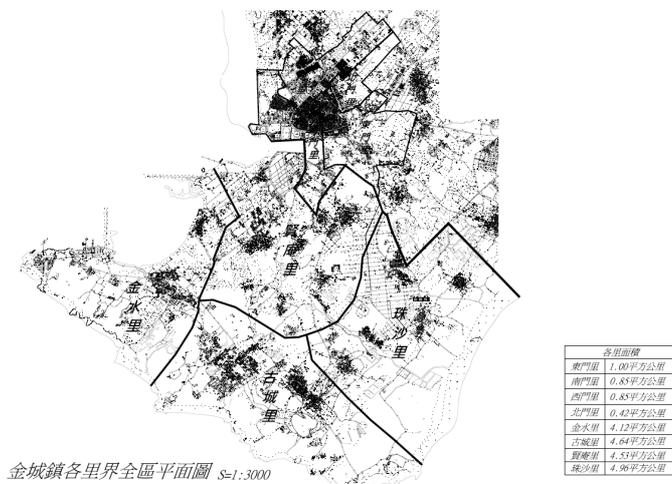


圖 3-6 金門縣金城鎮村里界手繪紙圖

## 3-2 地方版圖資前置作業(包含紙圖數化)

蒐集完地方版圖資後需進行資料預處理工作。紙圖或影像檔部分在完成坐標化後，須數化處理才能作為套疊分析使用。數化處理的方式為螢幕數化，比例尺設定為 1:300 公尺，數化的過程皆需參照臺灣通用電子地圖進行數化；向量檔部分需進行資料檢查，以確認圖形間是否有 Overlap 及 Gap 等狀況。

### 一、參照臺灣通用電子地圖進行數化之方式

本作業區所蒐集的地方版資料大多數為紙圖，需完成數化作業後才能進行套疊分析工作。各紙圖出版的時間不同，所採用的測繪方法也不盡相同，因此為了避免數化上的誤差(底圖不一致之誤差)，數化的過程必須依照地形地物且比對臺灣通用電子地圖數化，使其數化成果套疊在臺灣通用電子地圖上成果與紙圖位置相符。

#### (一) 自行出版紙圖參照臺灣通用電子地圖數化方式



圖 3-7 新北市三重區慈福里範圍(底圖為新北市自有紙圖)



圖 3-8 新北市三重區慈福里參照臺灣通用電子地圖數化成果

上圖 3-7 為新北市三重區慈福里範圍，下圖 3-8 為慈福里參照臺灣通用電子地圖數化成果。數化的方式為參考及比對兩個底圖的地形地物進行數化，使其數化成果位置相符。

(二) 手繪紙圖參照臺灣通用電子地圖數化方式

下圖 3-9 為花蓮縣瑞穗鄉瑞祥村手繪檔及參照臺灣通用電子地圖數化成果。數化的方式為參考及比對兩個底圖的地形地物進行數化，使其數化成果位置相符。



圖 3-9 花蓮縣瑞穗鄉瑞祥村手繪檔及參照臺灣通用電子地圖數化成果

## 二、臺北市圖資前置作業

臺北市政府所提供的資料為向量檔(ESRI Shapefile)，坐標系統為 TWD97(EPSSG 3826)，經檢查後市界、區界及里界並無不整合問題，並完成確認圖形間無 Overlap 及 Gap 等狀況，共完成市界、12 個區界及 456 個里界檢查。

## 三、新北市圖資前置作業

在完成紙圖掃描檔後，本團隊透過地圖網格及特徵點的方式進行紙圖坐標化處理，並且在完成 29 個行政區數化後，發現地方版紙圖各區之間的界線不整合的部分共有 11 處。經新北市政府承辦人與各區公所確認後，仍有 2 處有不整合情況，分別為泰山區與新莊區界線(如下圖 3-10 標示處)及板橋區與樹林區界線(如下圖 3-11 標示處)，因此將製作疑義圖說並提供地方政府進行確認。



圖 3-10 新北市地方版區界不一致處 (泰山區與新莊區交界)



圖 3-11 新北市地方版資料不一致處 (板橋區與樹林區交界)

#### 四、基隆市圖資前置作業

基隆市政府提供的地方版行政區界資料為內政部 93-96 年紙圖，本團隊透過地圖網格及特徵點的方式進行紙圖坐標化處理，並參考臺灣通用電子地圖進行數化，共完成基隆市 7 個區及轄下共 157 個村里界線。

#### 五、宜蘭縣圖資前置作業

宜蘭縣政府提供的地方版行政區界資料為內政部 93-96 年紙圖，本團隊透過地圖網格及特徵點的方式進行紙圖坐標化處理，並參考臺灣通用電子地圖進行數化，共完成宜蘭縣 13 個鄉鎮市區及轄下共 233 個村里界線

#### 六、花蓮縣圖資前置作業

花蓮縣政府提供的地方版行政區界資料為內政部 93-96 年紙圖，本團隊透過地圖網格及特徵點的方式進行紙圖坐標化處理，並參考臺灣通用電子地圖進行數化，共完成花蓮縣 13 個鄉鎮市區及轄下共 166 個村里界線(瑞穗鄉村里界除外)。瑞穗鄉的村里界是依據手繪紙圖數化；花蓮市國盛里與國強里界線以調整後界線圖為主。

#### 七、彰化縣圖資前置作業

彰化縣政府提供的地方版行政區界資料為內政部 93-96 年紙圖；彰化市與和美鎮的村里界提供的是自行出版紙圖。本團隊透過地圖網格及特徵點的方式進行紙圖坐標化處理，並參考臺灣通用電子地圖進行數化，共完成彰化縣 26 個鄉鎮市區及轄下共 589 個村里界線。

## 八、金門縣圖資前置作業

金門縣政府提供的地方版行政區界資料為內政部 93-96 年紙圖，本團隊透過地圖網格及特徵點的方式進行紙圖坐標化處理，並參考臺灣通用電子地圖進行數化，共完成金門縣 6 個鄉鎮市區界線；村里界是依據手繪紙圖數化共完成 35 個村里的數化。烏坵鄉的大坵村跟小坵村界線採用內政部 93-96 年紙圖。

### 3-3 中央版圖資前置作業

本團隊依據國土測繪中心所提供的行政區域(含行政編組)界線成果(中央版)進行分析，儲存的檔案格式為 ESRI Personal Geodatabase 資料庫，包括縣(市)、鄉(鎮、市、區)、村(里)界、異動紀錄線段及異動紀錄表單等資料。

表 3-2 104 年行政區域界線成果檔案清單

| 檔名            | 資料名稱      | 格式   |
|---------------|-----------|------|
| County_MOI_92 | 縣(市)界     | 向量資料 |
| Town_MOI_92   | 鄉(鎮、市、區)界 | 向量資料 |
| Village_NLSC  | 村(里)界     | 向量資料 |
| Modify        | 異動紀錄線段    | 向量資料 |
| Modify_Data   | 異動紀錄表單    | 資料表  |

### 3-4 調整紀錄公文資料

本案目的在於釐整內政部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管有之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使其位置一致。本團隊在國土測繪中心協助下，進行民國 96 年至今有關直轄市或縣(市)、鄉(鎮、市、區)及村(里)界線等調整紀錄公文的蒐集，用以確認中央版界線資料為調整後的成果。

表 3-3 第一作業區調整紀錄公文列表

| 案名             | 界線等級  | 備註                      |
|----------------|-------|-------------------------|
| 臺北市里行政區域調整新增案  | 村里界   | 內授中民字第 0990032983 號     |
| 彰化縣田中鎮社頭鄉界線調整案 | 鄉鎮市區界 | 依據 104 年行政區域(含行政編組)界線成果 |
| 宜蘭縣宜蘭市村里界調整案   | 村里界   | 內授中民字第 1025035932 號     |
| 宜蘭縣蘇澳鎮部分編組調整案  | 村里界   | 內授中民字第 1015037153 號     |

### 一、臺北市里行政區域調整新增案

本團隊依據內授中民字第 0990032983 號公文所涉及調整及新增的村里界進行比對，包括文山區(萬興里、萬盛里、政大里、樟新里、璋文里、興豐里、興邦里、樟腳里、樟樹里)、南港區(東新里、重陽里)、內湖區(湖興里、寶湖里、葫洲里、南湖里、內溝里、安泰里、週美里、石潭里)。比對的結果發現中央版的村里界線中，內湖區的湖興里與寶湖里名稱標示錯誤，如上圖 3-13 所示，此兩個里名稱相互錯置；葫洲里與南湖裡界線也與公文的敘述不一致，在通報國土測繪中心後逕行修正。修正後的前後對照如下圖 3-12 所示。



圖 3-12 內湖區葫洲里與南湖里修正前後對照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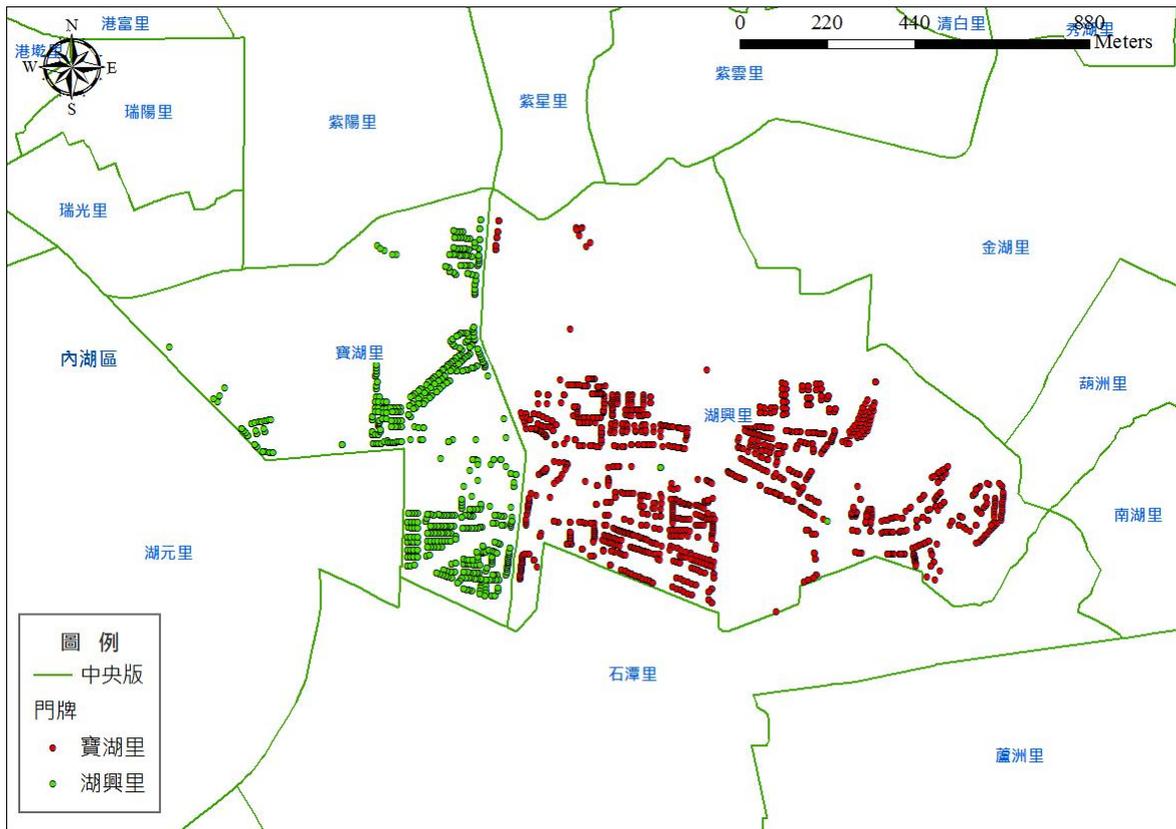


圖 3-13 內湖區寶湖里與湖興里名稱標示錯誤

## 二、彰化縣田中鎮社頭鄉界線調整案

此調整紀錄為 104 年行政區域(含行政編組)界線成果，為鄉(鎮、市、區)界等級的調整，故涉及此界線的鄉界及村(里)界線皆以此調整後的中央版界線為主。

## 三、宜蘭縣宜蘭市村里界調整案

本團隊依據內授中民字第 1025035932 號公文所涉及調整及新增的村里界進行比對，發現宜蘭市的南橋里、建業里、進士里、南津里、孝廉里、菜園里、小東里、新生里、七張里、凱旋里、負郭里、神農里等里的界線與調整公文上不一致，在通報國土測繪中心後逕行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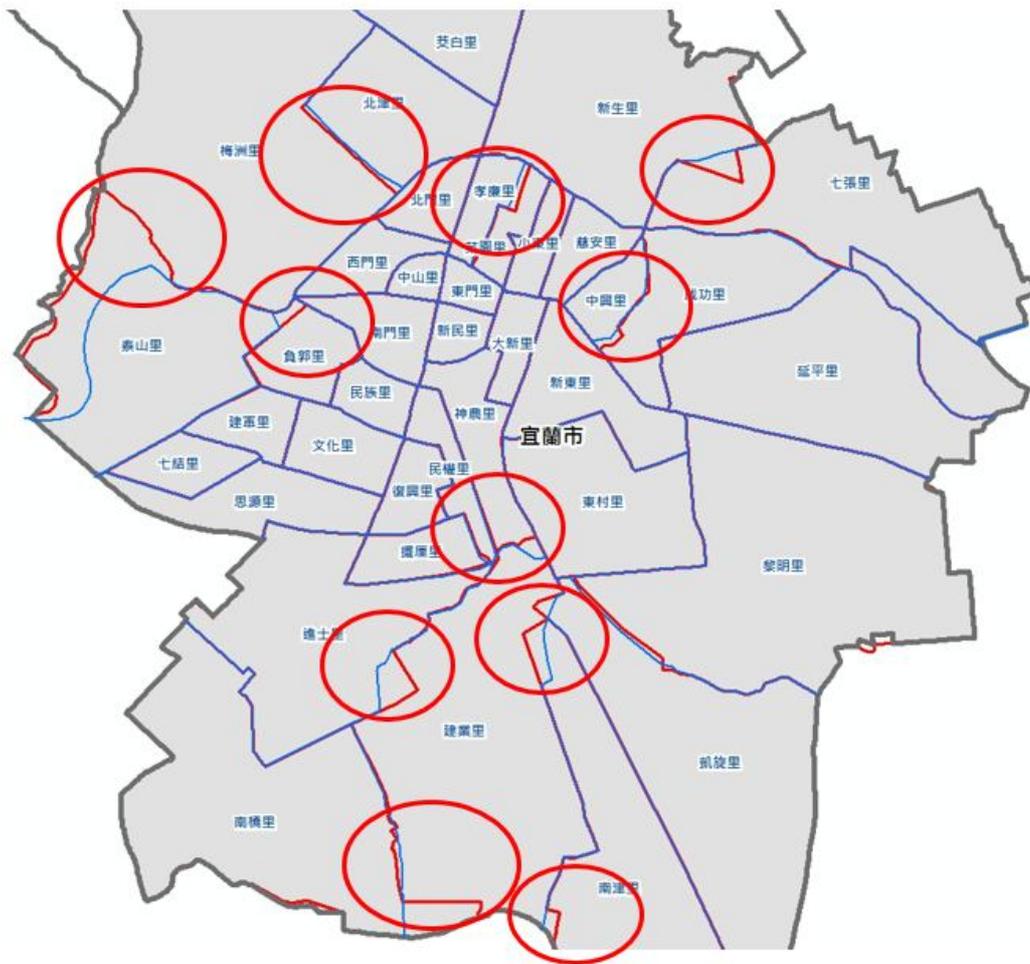


圖 3-14 宜蘭市中央版村里界與修正公文不一致處

#### 四、宜蘭縣蘇澳鎮部分編組調整案

本團隊依據內授中民字第 1015037153 號公文所涉及調整的里編組進行比對，發現蘇澳鎮的岳明里界線與調整公文上不一致（併入港邊里），在通報國土測繪中心後逕行修正。



圖 3-15 蘇澳鎮岳明里界線與調整公文不一致

### 3-5 圖層套疊與分析

在完成圖資的前置作業後，需進行圖層套疊與分析才能釐清差異的界線資料數量及位置。套疊與分析的方法如 2-2.2(頁 23)所述。此外，在操作的步驟上，也必須符合行政區界的階層特性，相關步驟如下：

- 未定界：界線資料若為未定界，則不進行比對，直接製成疑義圖說請地方政府進行確認。
- 直轄市、縣(市)界：依照本案第 2 次會議紀錄決議(105 年 5 月 26 日)，直轄市及縣(市)界線應由內政部另案召開協調會議後處理。
- 鄉(鎮、市、區)界：涉及直轄市及縣(市)界之鄉鎮市區界線，經查無調整紀錄者，以 88-92 年查對膠片圖之界線為準。其餘部分，界線上有差異時，依序比對 88-92 年查對膠片圖、內政部 93-96 年版行政區域圖，用以確認中央版與地方版的差異，若無誤則製成疑義圖說交由地方政府進行確認。

- 村(里)界：經比對中央版與地方版界線，若與直轄市、縣(市)界及鄉(鎮、市、區)界共線之界線，則不進行比對，以上階層界線資料為準。其餘部分，經查無調整紀錄者，界線上有差異時，則製成疑義圖說交由地方政府進行確認。
- 疑義類型與截圖：疑義類型包括未定界、中央版與地方版不符、與門牌不符(中央版與地方版一致)等；本團隊將套疊分析結果先行截圖，提供給國土測繪中心進行審核後再製成疑義圖說。

|      | A   | B  | C   |
|------|---|--|---|
| 類型   | 未定界   | 中央版與地方版不符  | 中央版與地方版一致<br>(門牌不一致)  |
| 判定方式 | 根據內政部專案列管案件   | 兩者界線明顯不一致  | 兩者界線一致，但門牌資料不一致<br>(越界具群聚性、多數門牌越界且<br>界線切過房區)   |
| 製圖方式 | 針對未定界處以紅色線段製圖   | 以實線標註兩者不一致處<br>有疑義之門牌資料特別標註  | 有疑義之門牌資料特別標註<br>疑義門牌之村里名以特別顏色標註   |
| 截圖範例 |  |  |  |

圖 3-16 疑義類型與截圖說明

## 一、中央版界線套疊分析問題討論

### (一) 鄉鎮市區界

本團隊在進行套疊分析時，發現中央版的鄉(鎮、市、區)界線與 88-92 年查對膠片圖或內政部 93-96 年版行政區域圖有不一致情況。為了讓後續的比對更順利，將先依照圖 3-17 程序進行比對。

中央版與地方版鄉(鎮、市、區)界線比對不一致處，在沒有調整紀錄的情況下，中央版界線需依序比對 88-92 年查對膠片圖及內政部 93-96 年行政區域圖，比對結果一致即製作圖說資料；若比對結果有不一致情況，需提交國土測繪中心進行討論而後再製作圖說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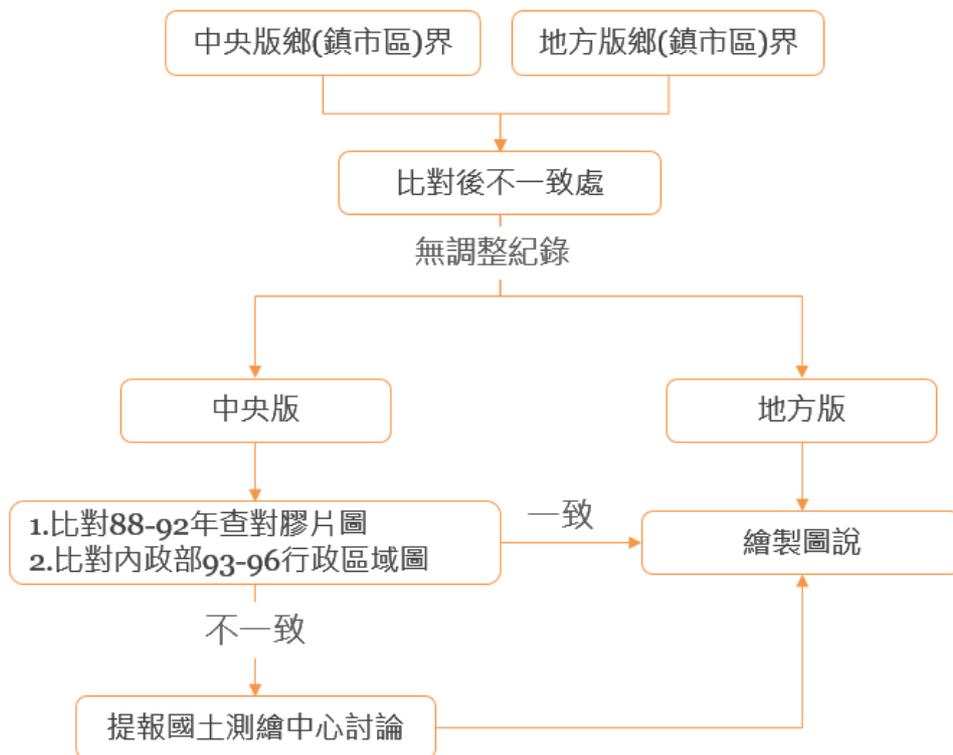


圖 3-17 鄉鎮市區界線比對流程

## (二) 村里界

本團隊在進行套疊分析時，發現中央版的村(里)界線與內政部 93-96 年版行政區域圖內的村(里)界線差異甚大，並且查無調整紀錄資料，在通報國土測繪中心後，決議以圖 3-18 的程序進行比對。

中央版與地方版村(里)界線比對不一致處，在沒有調整紀錄的情況下，若地方版村(里)界線採用的是 93-96 年行政區域圖版本且界線差異過大時(排除數化誤差)，將中央版村(里)界線追溯回復至內政部 93-96 年版本，再重新進行比對程序。105 年度作業程序中，村(里)界線有追溯回復至內政部 93-96 年版本的縣市為臺北市、基隆市、彰化縣及宜蘭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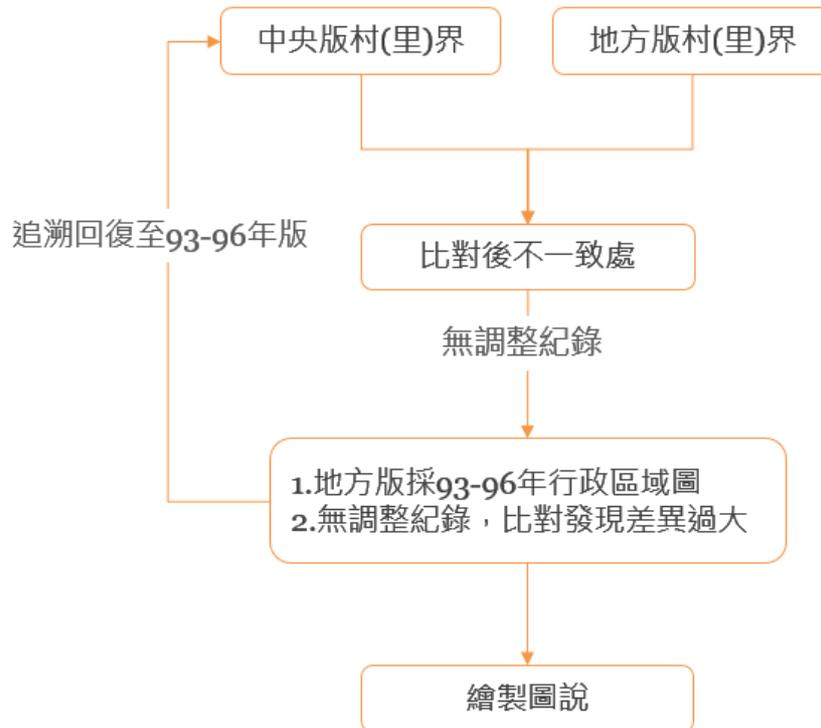


圖 3-18 中央版村里界追溯回復至 93-96 年版程序

## 二、臺北市界線套疊與分析

臺北市政府提供的地方版行政區界資料為數值向量檔，經本團隊與中央版行政區界套疊分析後，相關成果如下：

### (一) 鄉(鎮、市、區)界

初步比對結果，臺北市的區界共有 21 處不一致，再套疊 88-92 年查對膠片圖與內政部 93-96 年版行政區域圖比對後，確認區界共為 20 案，如下表 3-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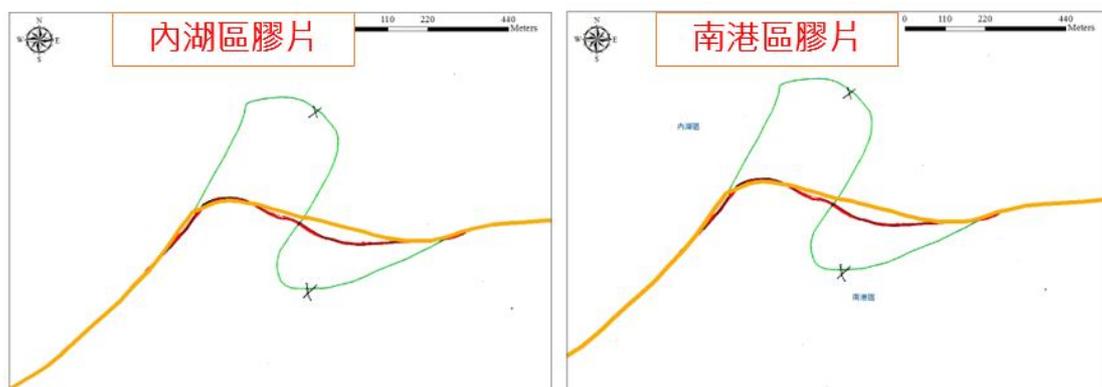


圖 3-19 內湖南港中央版界線(橘色線)與膠片圖不一致



圖 3-20 內湖南港中央版界線依照 93-96 年紙圖修正

## (二) 村(里)界

初步比對結果，臺北市的里界共有 159 處不一致，經詢問臺北市政府民政局除了前述之臺北市里行政區域調整新增案外，並無其他調整紀錄。因此，本團隊在與國土測繪中心討論後，決議將臺北市的中央版里界線追溯回復至 93-96 年紙圖版本後，再重新進行比對。比對結果為中央版與地方版不符共 40 案，以此為製作疑義圖說的截圖。

表 3-4 臺北市疑義截圖數量統計表

| 行政區域 | 界線等級         | A<br>未定界 | B<br>中央版與<br>地方版不符 | C<br>與門牌不符 | 總計 |
|------|--------------|----------|--------------------|------------|----|
| 臺北市  | 鄉(鎮、<br>市、區) | 0        | 20                 | 0          | 20 |
|      | (村)里         | 0        | 40                 | 0          | 40 |

### 三、新北市界線套疊與分析

新北市政府提供的地方版行政區界資料為自有紙圖掃描檔，經本團隊數化後與中央版行政區界進行套疊分析，相關成果如下：

#### (一) 鄉(鎮、市、區)界

初步比對結果，新北市的區界共有 16 處不一致，再套疊 88-92 年查對膠片圖與內政部 93-96 年版行政區域圖比對後，確認區界共為 16 案，如下表 3-5 所述。其中，在數化時地方版區界有 2 處不整合情況，分別為泰山區與新莊區界線及板橋區與樹林區界線(如下圖 3-21、圖 3-22)。在與國土測繪中心討論後，決議將此提供給新北市政府進行確認。



圖 3-21 泰山區與新莊區地方版區界不整合處



圖 3-22 樹林區與板橋區地方版界線不整合處

## (二) 村(里)界

初步比對 4 個區的結果，新北市的里界有接近 1,000 處不一致，經詢問新北市民政局確認無調整紀錄。本團隊再進行中央版村里界、93-96 年紙圖(MOI96\_DXF)與新北市地方版村里界套疊分析比對，發現並無法找出系統性偏移狀況，且上述三種界線資料皆不一致。在與國土測繪中心及新北市民政局討論後，決議以地方版里界套疊門牌比對，將與門牌不符的 135 案製成圖說提供確認。



圖 3-23 新北市里界中央版、DXF 及地方版不一致示意圖

表 3-5 新北市疑義截圖數量統計表

| 行政區域 | 界線等級         | A<br>未定界 | B<br>中央版與<br>地方版不符 | C<br>與門牌不符 | 總計  |
|------|--------------|----------|--------------------|------------|-----|
| 新北市  | 鄉(鎮、<br>市、區) | 0        | 16                 | 0          | 16  |
|      | (村)里         | 0        | 0                  | 135        | 135 |

#### 四、基隆市界線套疊與分析

基隆市政府提供的地方版行政區界資料為 93-96 年版行政區域圖，經本團隊數化後與中央版行政區界進行套疊分析，相關成果如下：

##### (一) 鄉(鎮、市、區)界

初步比對結果，基隆市的區界共有 37 處不一致，再套疊 88-92 年查對膠片圖與內政部 93-96 年版行政區域圖比對後，發現中央版區界與 88-92 年查對膠片圖一致，但是與內政部 93-96 年版行政區域圖界線不一致。在與國土測繪中心討論後，確認區界共為 37 案，如下表 3-6 所述：

##### (二) 村(里)界

初步比對結果，基隆市的里界共有多處不一致，經詢問基隆市政府民政處並無調整紀錄。因此，本團隊在與國土測繪中心討論後，決議將基隆市的中央版里界線追溯回復至 93-96 年紙圖版本後，再納入門牌資料重新進行比對。比對的結果，共有 95 案與門牌不符。

表 3-6 基隆市疑義截圖數量統計表

| 行政區域 | 界線等級         | A<br>未定界 | B<br>中央版與<br>地方版不符 | C<br>與門牌不符 | 總計 |
|------|--------------|----------|--------------------|------------|----|
| 基隆市  | 鄉(鎮、<br>市、區) | 0        | 37                 | 0          | 37 |
|      | (村)里         | 0        | 0                  | 95         | 95 |

## 五、宜蘭縣界線套疊與分析

宜蘭縣政府提供的地方版行政區界資料為 93-96 年版行政區域圖，經本團隊數化後與中央版行政區界進行套疊分析，相關成果如下：

### (一) 鄉(鎮、市、區)界

初步比對結果，宜蘭縣的區界共有 4 處未定界，直接製作未定界圖說提供給宜蘭縣政府確認。其餘部分再套疊 88-92 年查對膠片圖與內政部 93-96 年版行政區域圖比對後，發現中央版區界與 88-92 年查對膠片圖一致，但是有兩處(三星鄉與冬山鄉、蘇澳鎮與五結鄉)與內政部 93-96 年版行政區域圖界線不一致。在與國土測繪中心討論後，確認此 2 案製成疑義圖說給宜蘭縣政府確認。



圖 3-24 宜蘭縣中央版鄉鎮市區界與 93-96 年紙圖不一致處

### (二) 村(里)界

初步比對結果，宜蘭縣的里界共有 321 處不一致，經詢問宜蘭縣政府民政處，共有宜蘭市及蘇澳鎮的村里界調整案，除此之外並無其他調整紀錄。本團隊在與國土測繪中心討論後，決議將宜蘭縣的中央版村里界線退回至 93-96 年紙圖版本後，再納入門牌資料重新進行比對(宜蘭市與蘇澳鎮調整部分依照調整紀錄為準)。

在進行頭城鎮比對時，發現內政部 93-96 年版行政區域圖缺少城東里與城北里的界線資料。經查主計總處的村里代碼及與公所聯繫後，確認有城東里(村里代碼：1000204-010)及城北里(村里代碼：1000204-011)。因此，本團隊在與國土測繪中心討論後，將城東里及城北里周邊界線製成疑義圖說(如下圖 3-25 所示)，提供給宜蘭縣政府進行確認。

因此，宜蘭縣村里界中共有中央版與地方版不符共 9 案，與門牌不符共 61 案。



圖 3-25 宜蘭縣頭城鎮城東里與城北里疑義截圖

表 3-7 宜蘭縣疑義截圖數量統計表

| 行政區域 | 界線等級         | A<br>未定界 | B<br>中央版與<br>地方版不符 | C<br>與門牌不符 | 總計 |
|------|--------------|----------|--------------------|------------|----|
| 宜蘭縣  | 鄉(鎮、<br>市、區) | 4        | 2                  | 0          | 6  |
|      | (村)里         | 0        | 9                  | 61         | 70 |

## 六、花蓮縣界線套疊與分析

花蓮縣政府提供的地方版行政區界資料為內政部 93-96 年紙圖(瑞穗鄉村里界為手繪紙圖、花蓮市國盛里為調整後界線)，經本團隊數化後與中央版行政區界進行套疊分析，相關成果如下

### (一) 鄉(鎮、市、區)界

初步比對結果，花蓮縣的區界共有 1 處未定界，直接製作未定界圖說提供給花蓮縣政府確認。其餘部分再套疊 88-92 年查對膠片圖與內政部 93-96 年版行政區域圖比對後，發現萬榮鄉與鳳林鎮交界處，中央版界線與膠片一致，但與 93-96 年紙圖不一致，在與國土測繪中心討論後，決議製成疑義圖說提供花蓮縣政府確認。



圖 3-26 花蓮縣中央版界線與 93-96 年紙圖不一致處

### (二) 村(里)界

初步比對結果，花蓮縣的村里界與中央版界線大致吻合，僅因瑞穗鄉的村里界提供的為手繪紙圖，比對後有 15 案為中央版與地方版不符；另花蓮市國盛里與國強里因想再次確認界線，因此製成圖說，如下圖 3-27 所示；其餘村里界線因與中央版皆一致，在套疊門牌資料後發現共有 23 案與門牌不符。因此，花蓮縣村里界中共有中央版與地方版不符共 16 案，與門牌不符共 23 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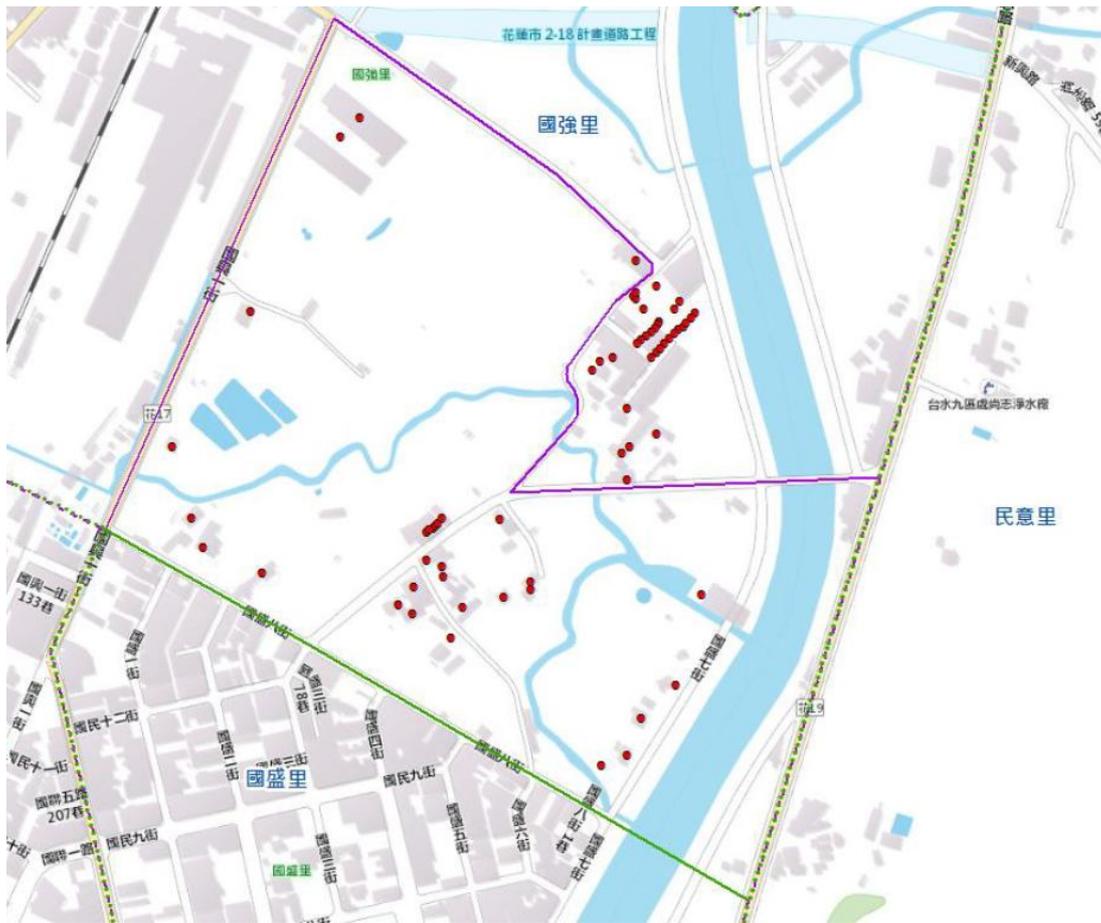


圖 3-27 花蓮市國盛里與國強里中央版與地方版界線不符

表 3-8 花蓮縣疑義截圖數量統計表

| 行政區域 | 界線等級         | A<br>未定界 | B<br>中央版與<br>地方版不符 | C<br>與門牌不符 | 總計 |
|------|--------------|----------|--------------------|------------|----|
| 花蓮縣  | 鄉(鎮、<br>市、區) | 1        | 1                  | 0          | 2  |
|      | (村)里         | 0        | 16                 | 23         | 39 |

## 七、彰化縣界線套疊與分析

彰化縣政府提供的地方版行政區界資料為內政部 93-96 年紙圖(彰化市及和美鎮村里界為自行出版紙圖)，經本團隊數化後與中央版行政區界進行套疊分析，相關成果如下：

### (一) 鄉(鎮、市、區)界

經查彰化縣田中鎮與社頭鄉界線於 104 年有調整紀錄，故此界線以此為準。其餘部分再套疊 88-92 年查對膠片圖與內政部 93-96 年版行政區域圖比對後，並無不一致情況。

### (二) 村(里)界

初步比對結果，彰化縣的村里界共有 484 處不一致，經詢問彰化縣政府民政處承辦人，並無調整紀錄。本團隊在與國土測繪中心討論後，決議將彰化縣的中央版村里界線退回至 93-96 年紙圖版本後，再納入門牌資料重新進行比對。其中因彰化市及和美鎮的村里界提供自有紙圖，因此計有中央版與地方版不符共計 56 案；其他行政區與門牌資料比對後，與門牌不符計有 125 案。

表 3-9 彰化縣疑義截圖數量統計表

| 行政區域 | 界線等級         | A<br>未定界 | B<br>中央版與<br>地方版不符 | C<br>與門牌不符 | 總計  |
|------|--------------|----------|--------------------|------------|-----|
| 彰化縣  | 鄉(鎮、<br>市、區) | 0        | 0                  | 0          | 0   |
|      | (村)里         | 0        | 56                 | 125        | 181 |

此外，於比對彰化縣村里界線時發現，93-96 年版行政區域圖的圖例與村里界線重疊處有平移界線的現象。標示 1 的地方，村里界線沒有

依照地物位在縣道 143 上；標示 2 的地方，村里界線沒有依照地物位在鄉道彰 129 上；標示 3 的地方，村里界線沒有依照地物位在縣道 143 上也沒有在鄰近的道路上。此一問題在與國土測繪中心討論後，決議將因此狀況產生的疑義界線依照中央版界線修正。



圖 3-28 二林鎮 93-96 年版行政區域圖為閃避圖例而平移界線情形

## 八、金門縣界線套疊與分析

金門縣政府提供的地方版行政區界資料為內政部 93-96 年紙圖，村里界的部分為手繪紙圖(102 年繪製，底圖為千分之一地形圖)，經本團隊數化後與中央版行政區界進行套疊分析，相關成果如下：

### (一) 鄉(鎮、市、區)界

初步比對結果，除了海岸線有不一致的情況外(俟內政部確認海岸線後再據以更新)，鄉鎮市區界並沒有不一致情形。

## (二) 村(里)界

中央版村里界線與臺灣通用電子地圖套疊後，發現有系統性錯位情形(如下圖 3-29)，在通報國土測繪中心後，決議依照臺灣通用電子地圖村里界進行修正，修正後的成果如下圖 3-30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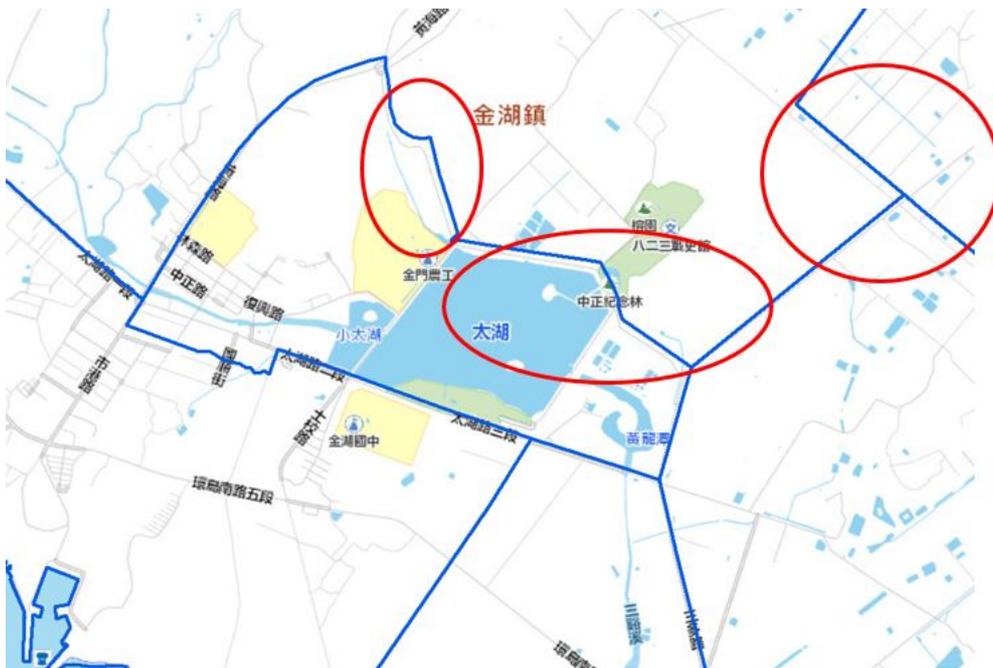


圖 3-29 金門縣村里界套疊臺灣通用電子地圖有偏移狀況



圖 3-30 金門縣村里界依照臺灣通用電子地圖修正成果

金門縣村里界線在依照臺灣通用電子地圖進行旋轉、平移修正後，與鄉鎮市區界線有產生線段不接合狀況。在與國土測繪中心討論後，則參照 93-96 年版行政區域圖界線位置進行順接，如下圖 3-3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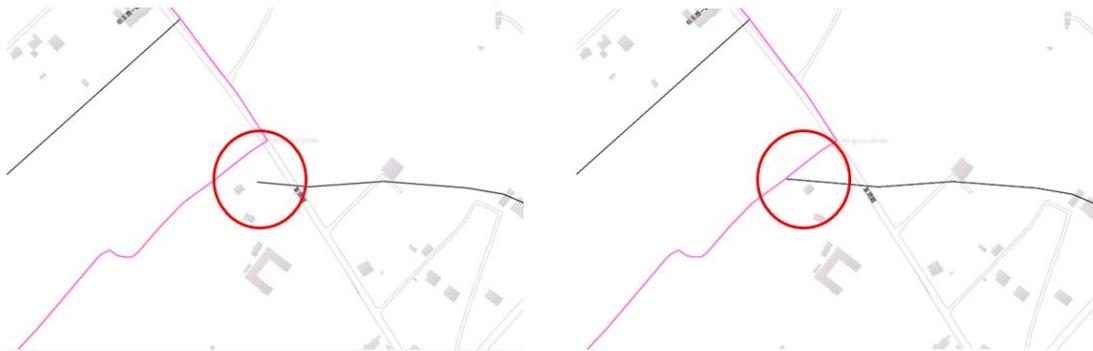


圖 3-31 金門縣村里界依照 93-96 年版行政區域圖界線位置順接示意圖

初步比對結果，金門縣的村里界共有 54 處不一致，經查 104 年行政區域界線資料，金城鎮東門里、西門里、南門里及北門里有調整紀錄，故此四個里以 104 年界線資料為準。因此，共計有中央版與地方版不符 54 案，製成疑義圖說提交地方政府進行確認。

表 3-10 金門縣疑義截圖數量統計表

| 行政區域 | 界線等級         | A<br>未定界 | B<br>中央版與<br>地方版不符 | C<br>與門牌不符 | 總計 |
|------|--------------|----------|--------------------|------------|----|
| 金門縣  | 鄉(鎮、<br>市、區) | 0        | 0                  | 0          | 0  |
|      | (村)里         | 0        | 54                 | 0          | 54 |

### 3-6 繪製疑義圖說

本團隊以 A3 紙張大小製作疑義圖說，主要包含以下 5 個部分，相關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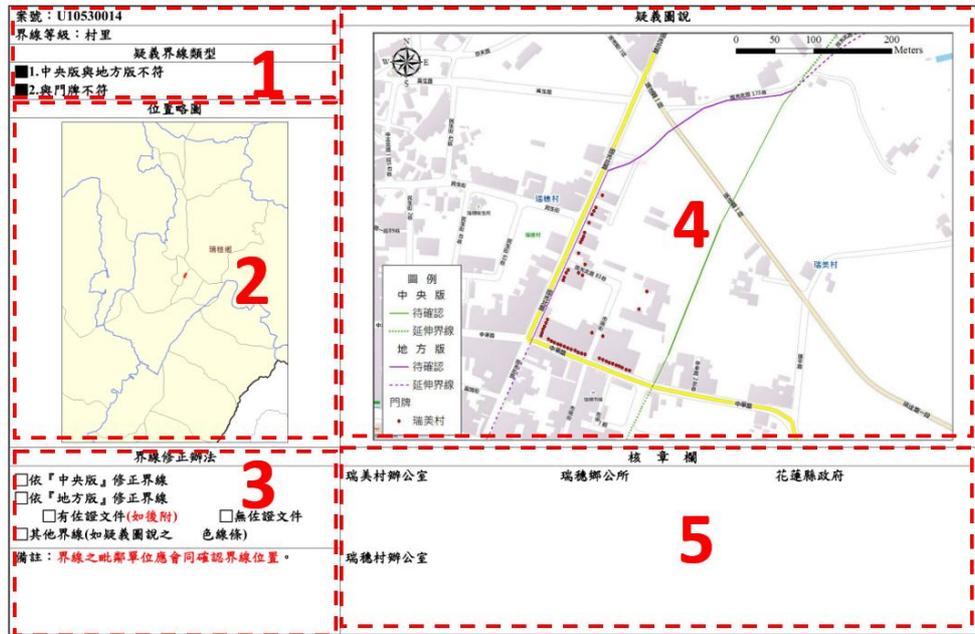


圖 3-32 行政區界疑義圖說示意圖

#### 一、疑義類型欄位說明

- 案號：此編號為專案管理使用，以「縣市代碼」+「作業年度」+「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等級代碼」+「流水號碼」等，下圖的 U10530014 案號為花蓮縣村里界的流水案號。
- 界線等級：疑義圖說界線等級分類，包括鄉鎮市區或村里兩種。
- 疑義界線類型：包括(1)未定界(2)中央版與地方版不符(3)與門牌不符。疑義圖說會將符合的疑義類型以註記的方式呈現。

|  |
|--|
| 案號：U10530014   |
| 界線等級：村里  |
| 疑義界線類型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 中央版與地方版不符</li> <li>■ 2. 與門牌不符</li> </ul> |

圖 3-33 疑義類型欄位說明

## 二、疑義位置略圖

以大範圍方式來標示疑義案件的大略位置與其鄰近行政區，並且以紅色的線段來顯示疑案案件位置(中央版疑義線段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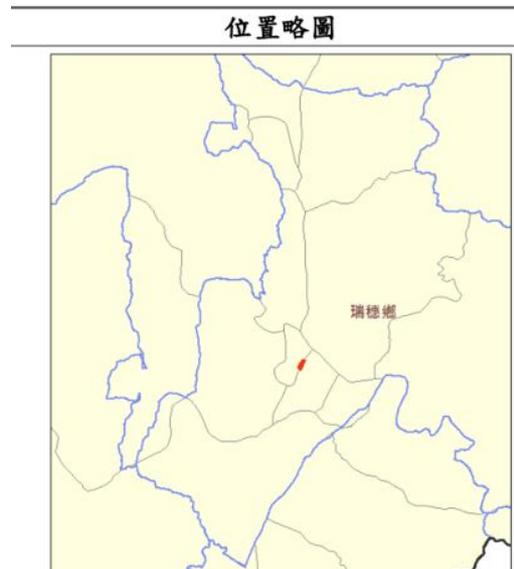


圖 3-34 疑義位置略圖示意圖

## 三、界線修正辦法與備註

此為地方政府修正回覆的結果，包括以下情況：

- 未定界：此界線經確認後仍為未定界。
- 依中央版修正界線：此界線以中央版界線進行修正。
- 依地方版修正界線：此界線以地方版修正，是否檢附佐證資料。
- 其他界線：地方政府使用色筆(藍筆或紅筆)於疑義圖說上繪製的第三條界線，並且是否檢附佐證資料。
- 備註：作為疑義圖說的提醒事項，包括界線毗鄰單位應會同確認界線位置。

| 界線修正辦法                   |                     |
|--------------------------|---------------------|
| <input type="checkbox"/> | 依「中央版」修正界線          |
| <input type="checkbox"/> | 依「地方版」修正界線          |
| <input type="checkbox"/> | 有佐證文件(如後附)          |
| <input type="checkbox"/> | 無佐證文件               |
|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界線(如疑義圖說之<br>色線條) |
| 備註：界線之毗鄰單位應會同確認界線位置。     |                     |

圖 3-35 界線修正辦法與備註說明

#### 四、疑義圖說

- 底圖：臺灣通用電子地圖為主，山區缺少地物資訊位置則以正射影像與 RiChi Online 上的影像為輔。
- 中央版界線：綠色實線的界線為本案需確認的部分；綠色虛線的部分為延伸界線，主要是為了協助地圖的判讀而增加的資訊。
- 地方版界線：紫色實線的界線為本案需確認的部分；紫色虛線的部分為延伸界線，主要是為了協助地圖的判讀而增加的資訊。
- 門牌資料：為點資料的形式呈現，主要是為了協助地方政府釐清界線時所納入的資訊，包括「門牌越界具群聚性」及「多數門牌越界且界線切過房區」此兩個類型。
- 行政區標示：圖面上的行政區標示是以中央版界線作為顯示的依據，例如下圖 3-36 的瑞穗村與瑞美村名稱顯示位置。
- 地圖基本元素：疑義圖說必須包括指北針、比例尺及圖例說明等元素。



## 五、核章欄位

此欄位為確認行政區界人員核章處，界線之毗鄰單位應會同確認並進行核章。村(里)界疑義圖說核章欄需核章單位包括：村(里)辦公室、鄉(鎮、市、區)公所及縣(市)政府；鄉(鎮、市、區)界疑義圖說需核章單位包括：鄉(鎮、市、區)公所及縣(市)政府。核章時需使用職章，並確認結果的界線與勾選的界線修正辦法項目是否一致。



圖 3-37 核章欄位示意圖

## 六、本作業區疑義說統計

完成本作業區的疑義圖說製作後，先提交國土測繪中心進行審核，通過後以 A3 大小紙圖輸出提供給地方政府確認，共提供雙面列印 2 份及單面列印 1 份(核章使用)，並且依照疑義類型及鄉鎮市區進行分類排序。相關數量統計如下表 3-11 所述：

- 臺北市疑義圖說數量：鄉(鎮、市、區)界 20 案、村(里)界 40 案，共計 60 案。
- 新北市疑義圖說數量：鄉(鎮、市、區)界 16 案、村(里)界 135 案，共計 151 案。
- 基隆市疑義圖說數量：鄉(鎮、市、區)界 37 案、村(里)界 95 案，共計 132 案。
- 宜蘭縣疑義圖說數量：鄉(鎮、市、區)界 6 案、村(里)界 70 案，共計 76 案。
- 花蓮縣疑義圖說數量：鄉(鎮、市、區)界 2 案、村(里)界 39 案，共計 41 案。
- 彰化縣疑義圖說數量：村(里)界 181 案。
- 金門縣疑義圖說數量：村(里)界 54 案。

表 3-11 本作業區疑義圖說數量統計表

| 行政區域 | 界線等級     | A<br>未定界 | B<br>中央版與<br>地方版不符 | C<br>與門牌不<br>符 | 總計  |
|------|----------|----------|--------------------|----------------|-----|
| 臺北市  | 鄉(鎮、市、區) | 0        | 20                 | 0              | 20  |
|      | (村)里     | 0        | 40                 | 0              | 40  |
| 新北市  | 鄉(鎮、市、區) | 0        | 16                 | 0              | 16  |
|      | (村)里     | 0        | 0                  | 135            | 135 |
| 基隆市  | 鄉(鎮、市、區) | 0        | 37                 | 0              | 37  |
|      | (村)里     | 0        | 0                  | 95             | 95  |
| 宜蘭縣  | 鄉(鎮、市、區) | 4        | 2                  | 0              | 6   |
|      | (村)里     | 0        | 9                  | 61             | 70  |
| 花蓮縣  | 鄉(鎮、市、區) | 1        | 1                  | 0              | 2   |
|      | (村)里     | 0        | 16                 | 23             | 39  |
| 彰化縣  | 鄉(鎮、市、區) | 0        | 0                  | 0              | 0   |
|      | (村)里     | 0        | 56                 | 125            | 181 |
| 金門縣  | 鄉(鎮、市、區) | 0        | 0                  | 0              | 0   |
|      | (村)里     | 0        | 54                 | 0              | 54  |

## 七、協助地方政府確認疑義界線

自 105 年 6 月起本團隊全力協助辦理國土測繪中心所召開的行政區界查對及說明會議，並提供會議資料(書面及電子檔)、提出行政區界不一致的解決方案，說明疑義界線確認之作業方式，相關辦理情形如下所述：

### (一) 行政區界查對說明會議辦理時間與地點

行政區界查對說明會議主要是對象為各縣(市)政府的民政局(處)承辦人員，辦理地點為各縣市政府會議室。本團隊提前完成簡報及會議資料送交國土測繪中心進行審核，並於開會前提供給地方政府承辦人員先行參考。會議當天本團隊也提供書面資料及電子檔案供討論使用，相關辦理時間與地點如下表所列：

表 3-12 本作業區行政區界查對說明會議辦理時間與地點

| 行政區域 | 辦理場地         | 簡報繳交時程         | 辦理時間                       | 預計函覆日期          |
|------|--------------|----------------|----------------------------|-----------------|
| 金門縣  | 各縣市政府<br>會議室 | 105 年 6 月 7 日  | 105 年 6 月 13 日<br>下午 2:30  | 105 年 9 月 13 日  |
| 花蓮縣  |              | 105 年 6 月 21 日 | 105 年 6 月 23 日<br>下午 2:30  | 105 年 9 月 23 日  |
| 彰化縣  |              | 105 年 6 月 28 日 | 105 年 6 月 30 日<br>下午 2:00  | 105 年 9 月 30 日  |
| 新北市  |              | 105 年 7 月 8 日  | 105 年 7 月 11 日<br>下午 2:00  | 105 年 10 月 11 日 |
| 基隆市  |              | 105 年 7 月 14 日 | 105 年 7 月 18 日<br>上午 10:00 | 105 年 10 月 15 日 |
| 宜蘭縣  |              | 105 年 7 月 19 日 | 105 年 7 月 21 日<br>下午 2:30  | 105 年 10 月 21 日 |
| 臺北市  |              | 105 年 7 月 27 日 | 105 年 7 月 29 日<br>上午 10:00 | 105 年 10 月 15 日 |

## (二) 行政區界查對說明會議說明事項

本團隊在對地方政府進行說明時，採用簡報方式進行，針對本案工作內容、資料來源、檢測的結果、圖說操作的方式、各縣市特殊案例及函覆的時程規劃進行說明，相關內容如下：

- 本案工作目的與源由：說明進行界線釐整的目的及源由。
- 檢測資料來源：說明中央版界線及地方版界線資料來源。
- 界線疑義類型：說明檢測結果的界線疑義類型。
- 疑義圖說表格說明：說明疑義圖說操作及填寫的方式。
- 各縣市特殊案例：因界線需釐清狀況較特別的或不易直觀判斷的，另外使用簡報動畫方式說明。
- 時程規劃：說明需函覆成果的期程規劃。

### 1. 金門縣行政區界查對說明會議辦理情形

本團隊配合國土測繪中心於 105 年 6 月 14 日至金門縣政府民政處會議室辦理說明會議。會議由金門縣政府民政處科長主持，本團隊以簡報方式進行說明相關工作事項，包括：本案是為了進行界線釐整，因此將中央版界線與金門縣地方版界線進行檢測，結果共有 54 案為中央版與地方版不符需進行確認。接續針對疑義圖說操作及填寫方式進行說明，特別強調界線比對的方法是按照相鄰行政區「兩兩比較」的方式檢測；若需釐清界線長度超出圖幅範圍，將以分案方式進行處理，且案號會連號方式呈現。核章的方式為界線之毗鄰單位應會同確認，並且請公所及縣府人員協助確認，核章的界線與勾選的界線修正辦法項目是否一致，以利後續修正事宜辦理。此外，金門縣金寧鄉的盤山村、榜林村及後盤村因界線交集不一致狀況，特用動畫方式進行說明，希冀能協助承辦人員理解圖說

狀況。最後，說明函覆時間為 105 年 9 月 13 日，期間若有需要協助的部分在與本團隊及國土測繪中心聯繫。



圖 3-38 金門縣行政區界查對說明會議辦理情形

### 案例2：界線太長、分案處理



圖 3-39 金門縣疑義界線太長分案處理情形

### 案例3：多個村里交集界線不一致



圖 3-40 金門縣金寧鄉因多個村里交集界線不一致處理情形

## 2. 花蓮縣行政區界查對說明會議辦理情形

本團隊配合國土測繪中心於 105 年 6 月 21 日至花蓮縣政府會議室辦理說明會議。會議由花蓮縣政府民政處副處長主持，本團隊以簡報方式進行說明相關工作事項，包括：本案是為了進行界線釐整，因此將中央版界線與花蓮縣地方版界線進行檢測，結果共有 1 案為未定界、17 案為中央版與地方版不符、23 案與門牌不符需進行確認。接續針對疑義圖說操作及填寫方式進行說明，特別強調界線比對的方法是按照相鄰行政區「兩兩比較」的方式檢測；若需釐清界線長度超出圖幅範圍，將以分案方式進行處理，且案號會連號方式呈現(如下圖 3-42 所示)。核章的方式為界線之毗鄰單位應會同確認，並且請公所及縣府人員協助確認，核章的界線與勾選的界線修正辦法項目是否一致，以利後續修正事宜辦理。此外，花蓮縣瑞穗鄉的富民村、富興村及瑞北村因地方版界線本身不一致狀況，特用動畫方式進行說明，希冀能協助承辦人員理解圖說狀況。最後，說明函覆時間為 105 年 9 月 23 日，期間若有需要協助的部分在與本團隊及國土測繪中心聯繫。



圖 3-41 花蓮縣行政區界查對說明會議辦理情形

### 案例1：地方版界線本身不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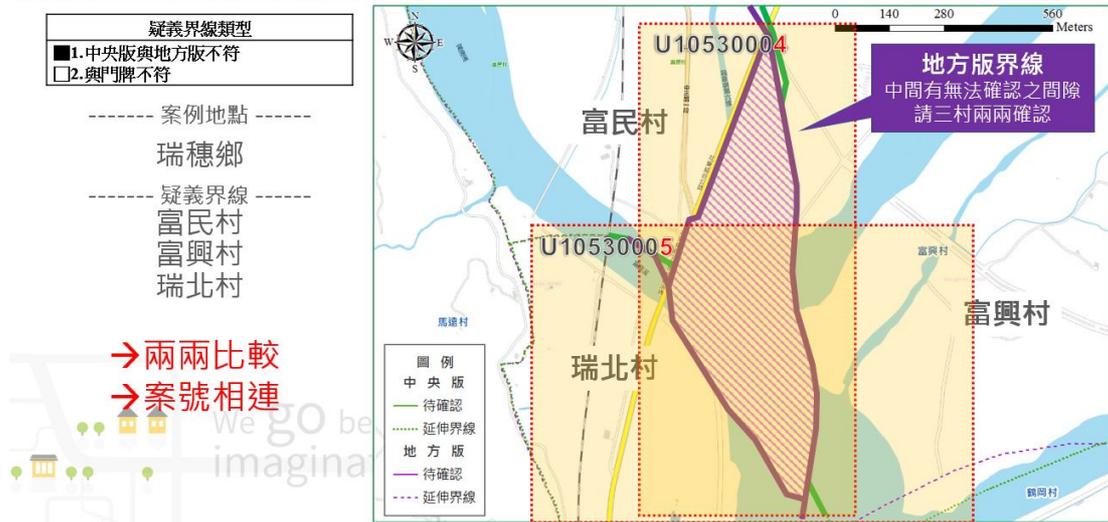


圖 3-42 花蓮縣因地方版界線本身不一致且超出圖幅處理情形

### 3. 彰化縣行政區界查對說明會議辦理情形

本團隊配合國土測繪中心於 105 年 6 月 30 日至彰化縣政府會議室辦理說明會議。會議由彰化縣政府民政處副處長主持，本團隊以簡報方式進行說明相關工作事項，包括：本案是為了進行界線釐整，因此將中央版界線與彰化縣地方版界線進行檢測，結果共有 56 案為中央版與地方版不符及 125 案與門牌不符需進行確認。接續針對疑義圖說操作及填寫方式進行說明，特別強調界線比對的方法是按照相鄰行政區「兩兩比較」的方式檢測；若需釐清界線涉及多個

村里交集界線不一致，將以分案方式進行處理，且案號會連號方式呈現(如下圖 3-44 所示)。核章的方式為界線之毗鄰單位應會同確認，並且請公所及縣府人員協助確認，核章的界線與勾選的界線修正辦法項目是否一致，以利後續修正事宜辦理。最後，說明函覆時間為 105 年 9 月 30 日，期間若有需要協助的部分在與本團隊及國土測繪中心聯繫。



圖 3-43 彰化縣行政區界查對說明會議辦理情形

### 案例：多個村里交集界線不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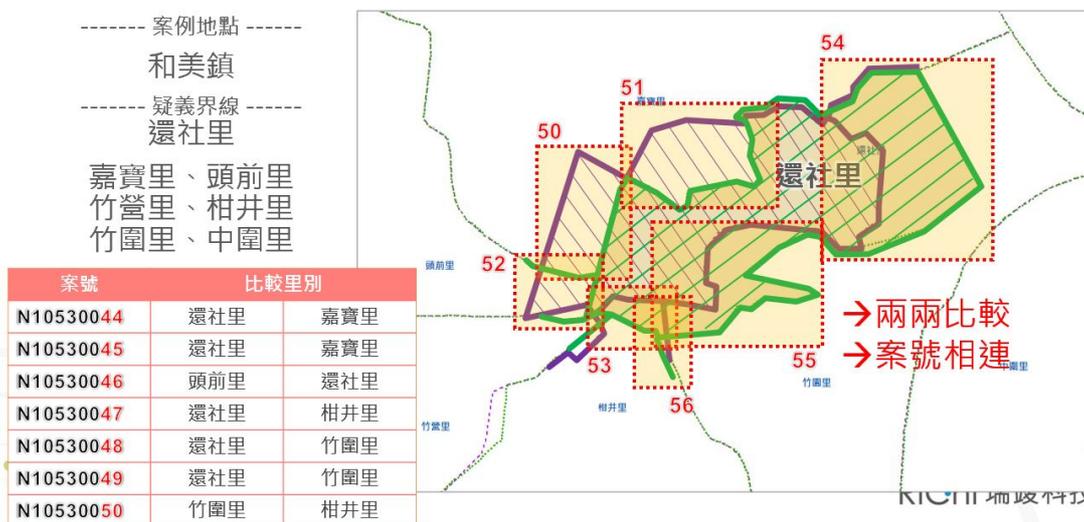


圖 3-44 彰化縣地方版界線多個村里交集界線不一致分幅處理情形

#### 4. 新北市行政區界查對說明會議辦理情形

本團隊配合國土測繪中心於 105 年 7 月 11 日至新北市政府民政局會議室辦理說明會議。會議由新北市政府民政局秘書主持，本團隊以簡報方式進行說明相關工作事項，包括：本案是為了進行界線釐整，因此將中央版界線與新北市地方版界線進行檢測，比對後發現村里界的部分差異過大，因此在協請國土測繪中心與新北市政府溝通後，同意以地方版村里界線(103 年出版)套疊門牌資料進行檢測(區界部分仍以中央版界線與地方版界線進行比對)。比對結果共有 16 案為中央版與地方版不符及 135 案與門牌不符需進行確認。接續針對疑義圖說操作及填寫方式進行說明，特別強調界線比對的方法是按照相鄰行政區「兩兩比較」的方式檢測。核章的方式為界線之毗鄰單位應會同確認，並且請公所及市府人員協助確認，核章的界線與勾選的界線修正辦法項目是否一致，以利後續修正事宜辦理。最後，說明函覆時間為 105 年 10 月 11 日，期間若有需要協助的部分在與本團隊及國土測繪中心聯繫。



圖 3-45 新北市行政區界查對說明會議辦理情形

## 5. 基隆市行政區界查對說明會議辦理情形

本團隊配合國土測繪中心於 105 年 7 月 18 日至基隆市政府會議室辦理說明會議。會議由基隆市政府民政處科長主持，本團隊以簡報方式進行說明相關工作事項，包括：本案是為了進行界線釐整，因此將中央版界線與基隆市地方版界線進行檢測，結果共有 37 案為中央版與地方版不符及 95 案與門牌不符需進行確認。接續針對疑義圖說操作及填寫方式進行說明，特別強調界線比對的方法是按照相鄰行政區「兩兩比較」的方式檢測；其中在套疊門牌檢測時發現，有門牌不一致涉及三個里的案例(如下圖 3-47 所示)，因此核章欄部分會有三個里需要核章。核章的方式為界線之毗鄰單位應會同確認，並且請公所及市府人員協助確認，核章的界線與勾選的界線修正辦法項目是否一致，以利後續修正事宜辦理。最後，說明函覆時間為 105 年 10 月 15 日，期間若有需要協助的部分在與本團隊及國土測繪中心聯繫。



圖 3-46 基隆市行政區界查對說明會議辦理情形

## 案例2：門牌不一致



圖 3-47 基隆市地方版界線門牌不一致涉及 3 個里之處理情形

### 6. 宜蘭縣行政區界查對說明會議辦理情形

本團隊配合國土測繪中心於 105 年 7 月 21 日至宜蘭縣政府民政處會議室辦理說明會議。會議由宜蘭縣政府民政處承辦人主持，本團隊以簡報方式進行說明相關工作事項，包括：本案是為了進行界線釐整，因此將中央版界線與宜蘭縣地方版界線進行檢測，結果共有 4 案為未定界、11 案為中央版與地方版不符、61 案與門牌不符需進行確認。接續針對疑義圖說操作及填寫方式進行說明，特別強調界線比對的方法是按照相鄰行政區「兩兩比較」的方式檢測；若需釐清界線涉及多個村里交集界線不一致，將以分案方式進行處理，且案號會連號方式呈現(如下圖 3-49 所示)。核章的方式為界線之毗鄰單位應會同確認，並且請公所及縣府人員協助確認，核章的界線與勾選的界線修正辦法項目是否一致，以利後續修正事宜辦理。最後，說明函覆時間為 105 年 10 月 21 日，期間若有需要協助的部分在與本團隊及國土測繪中心聯繫。



圖 3-48 宜蘭縣行政區界查對說明會議辦理情形

### 案例二：多個村里界線不一致 (4/11)



圖 3-49 宜蘭縣地方版界線多個村里交集界線不一致分幅處理情形

### 7. 臺北市行政區界查對說明會議辦理情形

本團隊配合國土測繪中心於 105 年 7 月 29 日至臺北市政府民政處會議室辦理說明會議。會議由臺北市政府民政處主持，本團隊以簡報方式進行說明相關工作事項，包括：本案是為了進行界線釐整，因此將中央版界線與宜蘭縣地方版界線進行檢測，結果共有 59 案為中央版與地方版不符需進行確認。接續針對疑義圖說操作及填寫方式進行說明，特別強調界線比對的方法是按照相鄰行政區「兩兩比較」的方式檢測。核章的方式為界線之毗鄰單位應會同確認，

並且請公所及縣府人員協助確認，核章的界線與勾選的界線修正辦法項目是否一致，以利後續修正事宜辦理。最後，說明函覆時間為105年10月15日，期間若有需要協助的部分在與本團隊及國土測繪中心聯繫。

### (三) 公所行政區界查對說明會議辦理情形

本團隊配合國土測繪中心應地方政府要求辦理公所的行政區界查對說明會議，相關辦理情況如下：

#### 1. 彰化縣公所說明會議

本團隊105年7月26日至彰化縣政府會議室辦理公所說明會議。會議由彰化縣政府民政處處長主持，彰化各公所皆派員參加，另有戶政事務所人員參與，共約180人。本團隊以簡報方式進行說明相關工作事項。



圖 3-50 彰化縣公所行政區界查對說明會議辦理情形

#### 2. 基隆市公所說明會議

本團隊105年7月27日至基隆市七堵區公所會議室辦理公所說明會議。會議由基隆市政府民政處副處長主持，基隆市各公所皆派員參加，另有戶政事務所人員參與，共約50人。本團隊以簡報方式進行說明相關工作事項。



圖 3-51 基隆市公所行政區界查對說明會議辦理情形

### 3. 臺北市公所說明會議

本團隊 105 年 7 月 29 日至臺北市信義區公所會議室辦理公所說明會議。會議由臺北市政府民政處股長主持，臺北市各公所皆派員參加，共約 30 人。本團隊以簡報方式進行說明相關工作事項。



## 第四章、行政區域界線更新成果

### 4-1 金門縣行政區域界線成果更新情形

金門縣政府於 105 年 9 月 10 日函覆行政區域界線修正成果。國土測繪中心提供 54 案需釐整之村(里)界圖說，金門縣政府函覆村(里)界修正成果有中央版與地方版不符類型：維持中央版 13 案、依地方版修正 26 案、依地方政府劃定界線修正 15 案，共計 54 案。本團隊依照上述函覆成果修正。

表 4-1 金門縣行政區域界線成果更新情形

| 疑義數量        | 界線等級     | A<br>未定界 | B<br>中央版與地方版不符 |             | C<br>與門牌不符  |   | 總計 |
|-------------|----------|----------|----------------|-------------|-------------|---|----|
|             | 鄉(鎮、市、區) | 0        | 0              | 0           |             | 0 |    |
| (村)里        | 0        | 0        | 54             |             | 0           |   | 54 |
| 修正方式        | 界線等級     | A<br>未定界 | B<br>中央版與地方版不符 |             | C<br>與門牌不符  |   | 總計 |
|             | 鄉(鎮、市、區) | 0        | 維持中央版          | 0           | 維持中央版       | 0 | 0  |
|             |          |          | 依地方版修正         | 0           | 依地方版修正      | 0 |    |
|             |          |          | 依地方政府劃定界線修正    | 0           | 依地方政府劃定界線修正 | 0 |    |
|             | (村)里     | 0        | 維持中央版          | 13          | 維持中央版       | 0 | 54 |
|             |          |          | 依地方版修正         | 26          | 依地方版修正      | 0 |    |
| 依地方政府劃定界線修正 |          |          | 15             | 依地方政府劃定界線修正 | 0           |   |    |

## 4-2 新北市行政區域界線成果更新情形

表 4-2 新北市行政區域界線成果更新情形

| 疑義<br>數量 | 界線<br>等級     | A<br>未定<br>界    | B<br>中央版與地方版不符  |                 | C<br>與門牌不符      |       | 總計  |
|----------|--------------|-----------------|-----------------|-----------------|-----------------|-------|-----|
|          | 鄉(鎮、<br>市、區) | 0               | 0               | 16              |                 | 0     |     |
| (村)里     | 0            | 0               | 0               |                 | 135             |       | 135 |
| 修正<br>方式 | 界線<br>等級     | A<br>未定<br>界    | B<br>中央版與地方版不符  |                 | C<br>與門牌不符      |       | 總計  |
|          | 鄉(鎮、<br>市、區) | 0               | 維持中央版           | 0               | 維持中央版           | 0     | 16  |
|          |              |                 | 依地方版修正          | 16              | 依地方版修正          | 0     |     |
|          |              |                 | 依地方政府劃定<br>界線修正 | 0               | 依地方政府劃定<br>界線修正 | 0     |     |
| (村)里     | 0            | 維持中央版           | 0               | 維持中央版           | 0               | 1,032 |     |
|          |              | 依地方版修正          | 1,032           | 依地方版修正          | 0               |       |     |
|          |              | 依地方政府劃定<br>界線修正 | 0               | 依地方政府劃定<br>界線修正 | 0               |       |     |

新北市政府於 105 年 8 月 1 日函覆行政區域界線修正成果。國土測繪中心提供 16 案鄉(鎮、市、區)界及 135 案村(里)界需釐整之圖說。本團隊依據國土測繪中心測行字第 1050002993 號公文辦理，新北市區界 16 案經內政部核示後，其中 14 案為依照地方版修正，地方版泰山區與新莊區不整合處依照地方版新莊區界線修正，地方版板橋區與樹林區不整合處依照地方版板橋區界線修正。

村(里)界線原本提交新北市政府為 135 案，但是依據新北府民行字

第 1051426171 號公文所述，新北市政府於 102 至 103 年已辦理「編印新北市政府 29 區行政區域圖」一案，已請各區公所針對所轄範圍之里圖，與各里里長進行核對，相鄰各里里長既會同確認界線位置，亦經新北市政府及區公所確認，故里界與門牌疑義部分，不再參考門牌更改里界。因此本團隊在與國土測繪中心討論後，決定依照 103 年「編印新北市政府 29 區行政區域圖」進行更新，因新北市共有 1,032 個里，以一個里為一個更新案號計算，新北市案件數量由 135 案調整為 1,032 案。

另外，於更新過程中發現，新北市提供的自有紙圖於村里界線遇河道處理方式不一致，例如：板橋區、八里區的村里界線有延伸至河道上；淡水區一部分的村里界線有延伸至河道上一部分沒有；三重區、蘆洲區的村里界線皆無延伸至河道上。因處置方式不一致，在與國土測繪中心討論後，於第六次工作會議決議因考量各地方政府對村（里）界線是否延伸至河道中心意見並不一致，有關河道上村（里）界線劃定以各地方政府原提供圖資位置為原則。

### 4-3 花蓮縣行政區域界線成果更新情形

花蓮縣政府於 105 年 9 月 23 日函覆行政區域界線修正成果。國土測繪中心提供 1 案未定界、1 案鄉(鎮、市、區)界及 39 案村(里)界需之圖說。花蓮縣政府函覆 1 案仍維持未定界；1 案鄉(鎮、市、區)界未函覆；村(里)界修正成果有中央版與地方版不符類型：依地方版修正 15 案、依地方政府劃定界線修正 1 案；村(里)界修正成果有與門牌不符類型：維持中央版 3 案、依地方政府劃定界線修正 16 案，其中有 4 案因繪製超出範圍，故須退回重新確認。

表 4-3 花蓮縣行政區域界線成果更新情形

| 疑義數量        | 界線等級     | A<br>未定界 | B<br>中央版與地方版不符 |             | C<br>與門牌不符  |   | 總計 |
|-------------|----------|----------|----------------|-------------|-------------|---|----|
|             | 鄉(鎮、市、區) | 1        | 1              |             | 0           |   | 2  |
|             | (村)里     | 0        | 16             |             | 23          |   | 39 |
| 修正方式        | 界線等級     | A<br>未定界 | B<br>中央版與地方版不符 |             | C<br>與門牌不符  |   | 總計 |
|             | 鄉(鎮、市、區) | 1        | 維持中央版          | 0           | 維持中央版       | 0 | 2  |
|             |          |          | 依地方版修正         | 0           | 依地方版修正      | 0 |    |
|             |          |          | 依地方政府劃定界線修正    | 0           | 依地方政府劃定界線修正 | 0 |    |
|             |          |          | 未函復            | 1           | 未函復         | 0 |    |
|             | (村)里     | 0        | 維持中央版          | 0           | 維持中央版       | 3 | 39 |
| 依地方版修正      |          |          | 15             | 依地方版修正      | 0           |   |    |
| 依地方政府劃定界線修正 |          |          | 1              | 依地方政府劃定界線修正 | 16          |   |    |
| 待確認         |          |          | 0              | 待確認         | 4           |   |    |

#### 4-4 彰化縣行政區域界線成果更新情形

彰化縣政府於 105 年 10 月 5 日函覆行政區域界線修正成果。國土測繪中心提供 181 案需釐整之村(里)界圖說。

彰化縣政府函覆村(里)界修正成果有中央版與地方版不符類型：維持中央版 4 案、依地方版修正 40 案、依地方政府劃定界線修正 10 案；村(里)界修正成果有與門牌不符類型：維持中央版 24 案、依地方政府劃定界線修正 82 案，另有 21 案需由國土測繪中心退還彰化縣政府進行修正。

表 4-4 彰化縣行政區域界線成果更新情形

| 疑義數量 | 界線等級     | A<br>未定界    | B<br>中央版與地方版不符 |             | C<br>與門牌不符 |    | 總計  |
|------|----------|-------------|----------------|-------------|------------|----|-----|
|      | 鄉(鎮、市、區) | 0           |                | 0           |            | 0  |     |
| (村)里 | 0        |             | 56             |             | 125        |    | 181 |
| 修正方式 | 界線等級     | A<br>未定界    | B<br>中央版與地方版不符 |             | C<br>與門牌不符 |    | 總計  |
|      | 鄉(鎮、市、區) | 0           | 維持中央版          | 0           | 維持中央版      | 0  | 0   |
|      |          | 依地方版修正      | 0              | 依地方版修正      | 0          |    |     |
|      |          | 依地方政府劃定界線修正 | 0              | 依地方政府劃定界線修正 | 0          |    |     |
| (村)里 | 0        |             | 維持中央版          | 4           | 維持中央版      | 24 | 181 |
|      |          | 依地方版修正      | 40             | 依地方版修正      | 0          |    |     |
|      |          | 依地方政府劃定界線修正 | 10             | 依地方政府劃定界線修正 | 51         |    |     |
|      |          | 待確認         | 0              | 待確認         | 52         |    |     |

#### 4-5 基隆市行政區域界線成果更新情形

基隆市政府於 105 年 10 月 3 日函覆行政區域界線修正成果。國土測繪中心提供 37 案鄉(鎮、市、區)界及 95 案村(里)界需釐整之圖說。基隆市政府函覆之鄉(鎮、市、區)界 21 案維持中央版、另有 16 案待內政部核示後更新；村(里)界修正成果有與門牌不符類型：依地方政府劃定界線修正 51 案，另有 44 案需由國土測繪中心退還基隆市政府進行修正。

表 4-5 基隆市行政區域界線成果更新情形

| 疑義數量 | 界線等級     | A<br>未定界    | B<br>中央版與地方版不符 |             | C<br>與門牌不符  |    | 總計 |
|------|----------|-------------|----------------|-------------|-------------|----|----|
|      | 鄉(鎮、市、區) | 0           | 37             |             | 0           |    | 37 |
|      | (村)里     | 0           | 0              |             | 95          |    | 95 |
| 修正方式 | 界線等級     | A<br>未定界    | B<br>中央版與地方版不符 |             | C<br>與門牌不符  |    | 總計 |
|      | 鄉(鎮、市、區) | 0           | 維持中央版          | 21          | 維持中央版       | 0  | 37 |
|      |          |             | 依地方版修正         | 0           | 依地方版修正      | 0  |    |
|      |          |             | 依地方政府劃定界線修正    | 0           | 依地方政府劃定界線修正 | 0  |    |
|      |          |             | 待內政部核示         | 16          | 待內政部核示      | 0  |    |
| (村)里 | 0        | 維持中央版       | 0              | 維持中央版       | 0           | 95 |    |
|      |          | 依地方版修正      | 0              | 依地方版修正      | 0           |    |    |
|      |          | 依地方政府劃定界線修正 | 0              | 依地方政府劃定界線修正 | 13          |    |    |
|      |          | 待確認         | 0              | 待確認         | 82          |    |    |

#### 4-6 臺北市行政區域界線成果更新情形

臺北市政府於 105 年 10 月 13 日函覆行政區域界線修正成果。國土測繪中心提供 20 案鄉(鎮、市、區)界及 40 案村(里)界需釐整之圖說。臺北市政府函覆之鄉(鎮、市、區)界 11 案以中央版修正、另有 9 案內政部核備後更新；村(里)界修正成果有中央版與地方版不符類型：維持中央版 3 案、依地方版修正 22 案、依地方政府劃定界線修正 15 案，本團隊將依照函覆成果修正。

表 4-6 臺北市行政區域界線成果更新情形

| 疑義數量        | 界線等級     | A<br>未定界 | B<br>中央版與地方版不符 |             | C<br>與門牌不符  |   | 總計 |
|-------------|----------|----------|----------------|-------------|-------------|---|----|
|             | 鄉(鎮、市、區) | 0        | 20             |             | 0           |   | 20 |
|             | (村)里     | 0        | 40             |             | 0           |   | 40 |
| 修正方式        | 界線等級     | A<br>未定界 | B<br>中央版與地方版不符 |             | C<br>與門牌不符  |   | 總計 |
|             | 鄉(鎮、市、區) | 0        | 維持中央版          | 11          | 維持中央版       | 0 | 20 |
|             |          |          | 依地方版修正         | 0           | 依地方版修正      | 0 |    |
|             |          |          | 依地方政府劃定界線修正    | 9           | 依地方政府劃定界線修正 | 0 |    |
|             | (村)里     | 0        | 維持中央版          | 3           | 維持中央版       | 0 | 40 |
| 依地方版修正      |          |          | 22             | 依地方版修正      | 0           |   |    |
| 依地方政府劃定界線修正 |          |          | 15             | 依地方政府劃定界線修正 | 0           |   |    |
| 待確認         |          |          | 0              | 待確認         | 0           |   |    |

#### 4-7 宜蘭縣行政區域界線成果更新情形

宜蘭縣政府尚未回覆行政區域界線修正成果。國土測繪中心提供 4 案未定界、2 案鄉(鎮、市、區)界及 70 案村(里)界需釐整之圖說。本團隊待函覆後再依成果修正。

表 4-7 宜蘭縣行政區域界線成果更新情形

| 疑義數量 | 界線等級     | A<br>未定界    | B<br>中央版與地方版不符 |             | C<br>與門牌不符  |    | 總計 |
|------|----------|-------------|----------------|-------------|-------------|----|----|
|      | 鄉(鎮、市、區) | 4           |                | 2           |             | 0  |    |
| (村)里 | 0        |             | 9              |             | 61          |    | 70 |
| 修正方式 | 界線等級     | A<br>未定界    | B<br>中央版與地方版不符 |             | C<br>與門牌不符  |    | 總計 |
|      | 鄉(鎮、市、區) | 4           | 維持中央版          | --          | 維持中央版       | -- | 6  |
|      |          | 依地方版修正      | --             | 依地方版修正      | --          |    |    |
|      |          | 依地方政府劃定界線修正 | --             | 依地方政府劃定界線修正 | --          |    |    |
|      |          | 未函復         | 2              | 未函復         | 0           |    |    |
| (村)里 | 0        |             | 維持中央版          | --          | 維持中央版       | -- | 70 |
|      |          |             | 依地方版修正         | --          | 依地方版修正      | -- |    |
|      |          |             | 依地方政府劃定界線修正    | --          | 依地方政府劃定界線修正 | -- |    |
|      |          |             | 未函復            | 9           | 未函復         | 61 |    |

#### 4-8 各級政府鄉(鎮、市、區)界線確認成果

依照鄉(鎮、市、區)界線分析與處理原則(1-5.3 節，頁 13 所述)，經縣(市)政府及公所確認之鄉(鎮、市、區)界線需函報內政部核示，再由本團隊進行界線的更新工作。下表 4-8 為本作業區目前函報內政部確認的鄉(鎮、市、區)界線案件統計表，分別為新北市 16 案、臺北市 9 案、基隆市 16 案，總計 41 案。

表 4-8 各級政府鄉(鎮、市、區)界線確認成果統計表

| 縣市  | 界線等級 | 函報內政部數量 |
|-----|------|---------|
| 新北市 | 區界   | 16      |
| 臺北市 | 區界   | 9       |
| 基隆市 | 區界   | 16      |
| 總計  |      | 41      |

## 4-9 各縣市行政區域界線更新過程之特殊狀況

本團隊於更新各縣市政府函覆之村(里)界線圖說資料時，常發現有更新困難的狀況，因此需將原圖說資料協請各縣市政府承辦人員再次確認，於此再次確認的作業流程，訂為「待確認」狀態。相關更新困難的狀況如下所述：

### 一、界線修正辦法填寫有誤

圖說資料的界線修正辦法欄位包括依「中央版修正界線」、「依地方版修正界線」及「其他界線」三種選項，但是縣(市)政府函覆的圖說資料常有勾選依中央修正界線且於圖面上繪製第三條界線，會造成更新作業上的困難。

在通報國土測繪中心後，決議將有此狀況的原圖說資料協請各縣市政府承辦人員再次確認，修正完畢後再次回覆給國土測繪中心。

### 二、界線修正範圍超出圖說畫面

本團隊於圖說製作時，為了清楚表達「界線不一致」或「與門牌不符」等疑義狀況，且需配合清楚顯示臺灣通用電子地圖底圖的相關資訊，必須於圖面範圍上有所限制。函覆的圖說資料於繪製「其他界線」時，常有超出圖幅範圍的狀況，且沒有其他附件資料可以參考，因此會造成更新作業上的困難。

在通報國土測繪中心後，決議另外製作大圖來補足超出圖幅範圍的部分，並且將有此狀況的原圖說資料協請各縣市政府承辦人員再次確認，並將結果繪製於大圖上，修正完畢後再次回覆給國土測繪中心。

### 三、界線修正範圍多於 2 個村里

本團隊於圖說製作時，以「兩兩比對」的原則方式進行，因此每幅圖說僅會有兩個村里辦公室需進行確認。函覆的圖說資料，常有因界線的異動範圍涉及第三個里，而沒有核章的狀況。

在通報國土測繪中心後，決議將有此狀況的原圖說資料協請各縣市政府承辦人員再次確認，並且進行補核章工作，修正完畢後再次回覆給國土測繪中心。

### 四、村里界線強制共線至區界相關問題

由於行政區域界線具備共界性及階層性，因此於完成更新作業後，需進行村里界線強制共線至鄉(鎮、市、區)界線，才能符合共界一致的情況。然而，於強制共界時容易碰到無參考資料作為依據，因此修改村(里)界線時會有困難。大致可分為以下幾類：

#### (一) 山區無參考資訊

本作業區有許多行政區位在山區，在辦理村里界線強制作業時，常碰到因為村里界與鄉(鎮、市、區)界共線部分差異較大，因此在共線處理後村(里)界線無法連接上鄉(鎮、市、區)界的狀況。而且位在山區沒有明顯地物可以參考的情況下，在進行連接村(里)界線至鄉界會有困難。本團隊在與國土測繪中心討論後，決議以順接方式延伸村(里)界線至鄉(鎮、市、區)界，以解決此一共線上造成的問題。

## (二) 鄉鎮市區界臨海

本作業區的金門縣因屬於離島，所以界線上有鄉(鎮、市、區)界臨海的狀況，因此有海岸線與行政區域界線界線上的問題(俟內政部確認海岸線後再據以更新)。因為在村(里)界與鄉(鎮、市、區)界共線部分差異較大，因此在共線處理後，會有村(里)界線無法連接上鄉(鎮、市、區)界狀況。而且位在海上的部分沒有地物可以參考，在連接村(里)界線至鄉界會有困難。本團隊在與國土測繪中心討論後，決議以順接方式延伸至鄉(鎮、市、區)界，以解決此一更新上的問題。

## (三) 村里界強制共線至區界面積變化過大

本團隊於處理村里界強制共線至區界時，發現部分村里界因界線差異較大，因此造成整個村里面積有明顯變化。本團隊將面積變化超過5%整理至下表 4-9。

表 4-9 村里界強制共線至區界面積變化過大比例表

| 村里名稱      | 原面積           | 共線後面積         | 比例(原面積/共線後面積) |
|-----------|---------------|---------------|---------------|
| 花蓮縣瑞穗鄉舞鶴村 | 18,229,865.78 | 19,744,093.90 | 1.08          |
| 花蓮縣瑞穗鄉富源村 | 5,527,892.67  | 5,787,442.87  | 1.05          |
| 花蓮縣瑞穗鄉富民村 | 2,834,000.79  | 4,225,894.71  | 1.49          |
| 花蓮縣萬榮鄉紅葉村 | 50,982,338.07 | 16,209,273.87 | 0.32          |
| 臺北市中正區林興里 | 463,274.82    | 399518.25     | 0.86          |
| 臺北市大同區大有里 | 207,423.42    | 238,656.10    | 1.15          |
| 臺北市大同區斯文里 | 109,788.35    | 102,892.53    | 0.94          |
| 臺北市大同區至聖里 | 245,982.47    | 230,523.84    | 0.94          |
| 臺北市南港區重陽里 | 381,356.91    | 334,498.36    | 0.88          |
| 臺北市士林區富洲里 | 2,424,148.18  | 3,306,718.01  | 1.36          |
| 面積單位：平方公尺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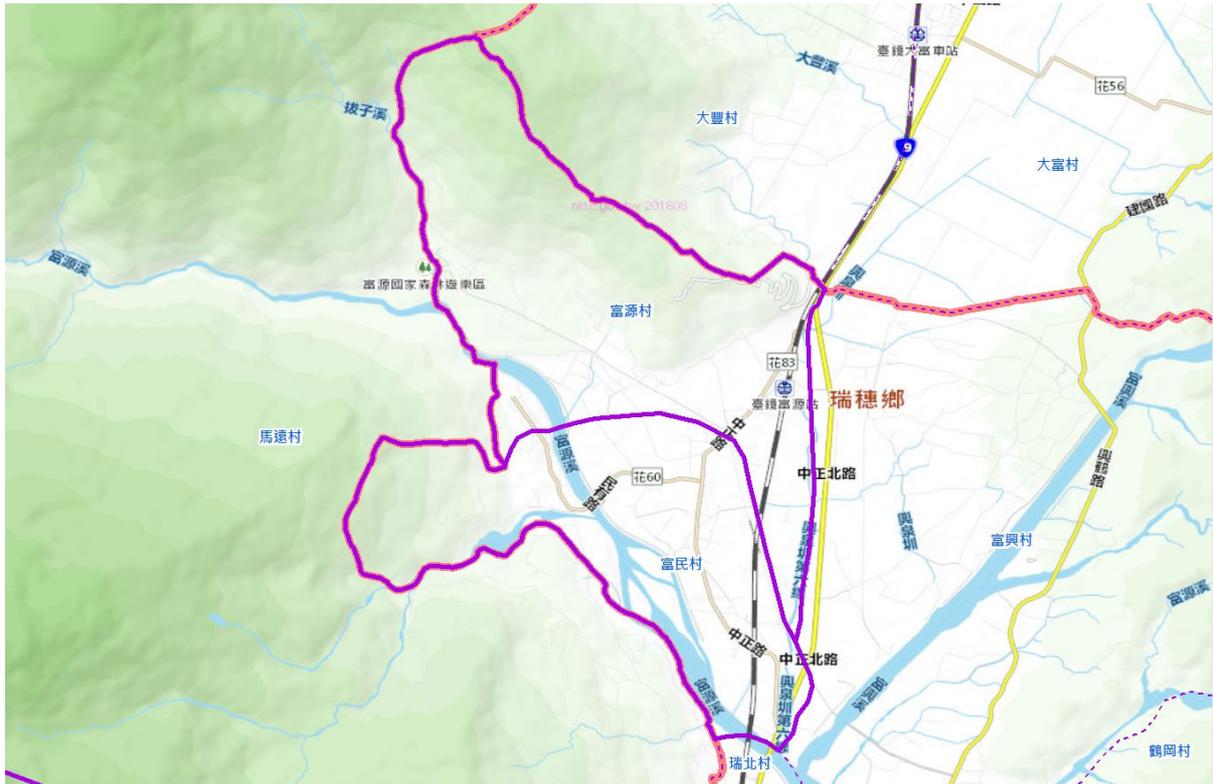


圖 4-2 花蓮縣瑞穗鄉富源村、富民村共線至鄉界後

## 2. 臺北市案例

因為臺北市的地方版村里界提供的為數值向量檔，因此於比對後中央版與地方版界線一致的部分，採用地方版進行更新。在與區界共線時，中正區、大同區、南港區、士林區皆有因為區界位於河道，強制共線至區界後造成面積變化過大的情況。

另外，不涉及河道的部分如下圖 4-3 的大同區至聖里，橘色線部分為區界，綠色線為村里界，由此可以發現村里界與鄉界共線處差異甚大。下圖 4-4 為強制共線至區界的成果，可以發現至聖里的面積明顯變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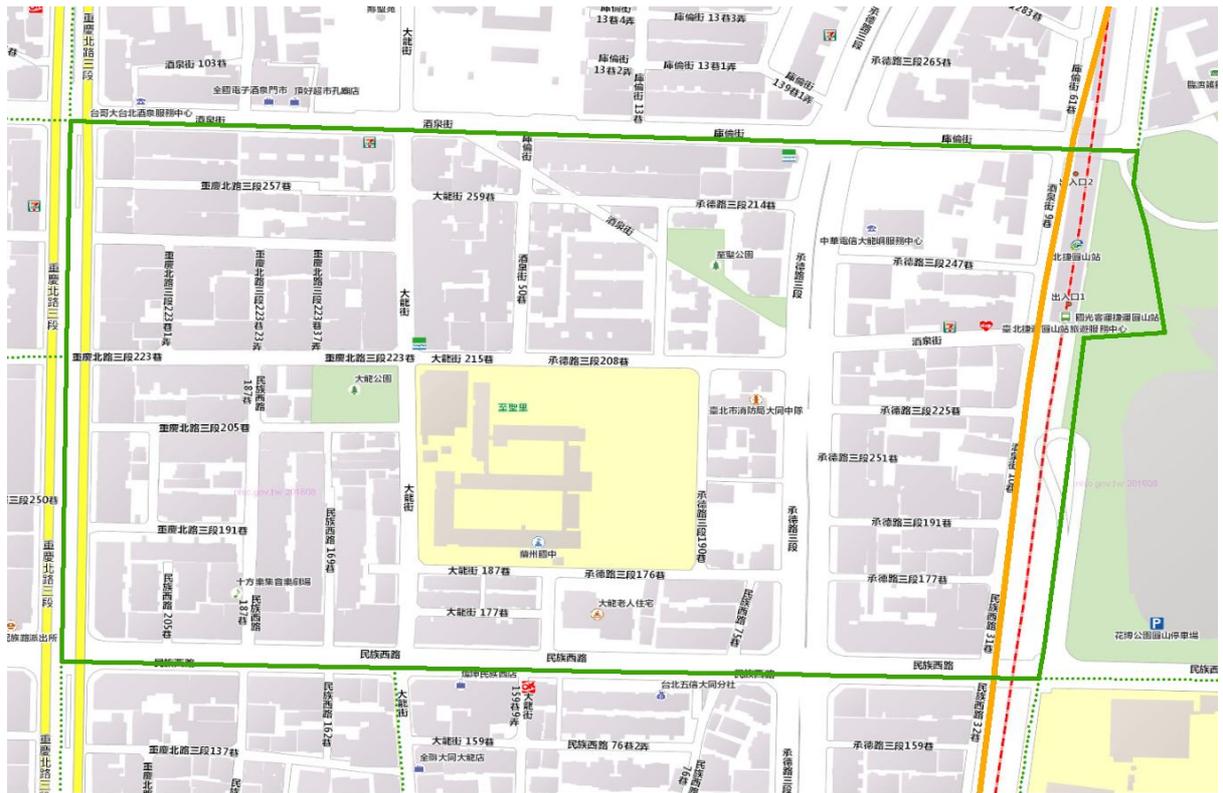


圖 4-3 臺北市大同區至聖里共線至區界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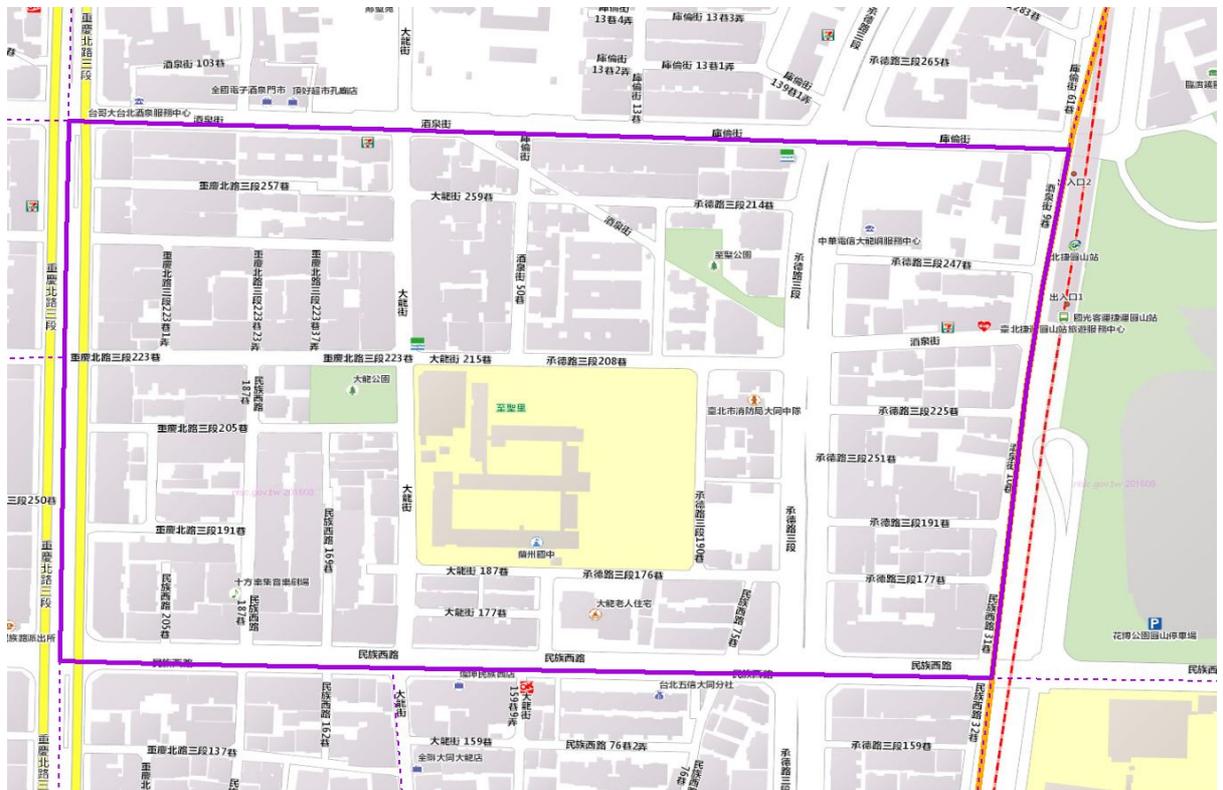


圖 4-4 臺北市大同區至聖里共線至區界後

## 4-10 行政區域界線資料庫更新之特殊狀況

行政區域界線資料庫格式為 ESRI Personal Geodatabase，所採用的坐標系統為 TWD97(EPSC 3824)。圖層分為縣市界(County\_MOI\_92)、鄉(鎮、市、區)界(Town\_MOI\_92)及村里界(Village\_NLSC)，相關的資料庫欄位說明如下表 4-10 所示。

表 4-10 行政區域界線資料庫欄位說明

| 欄位名稱       | 說明                          | 資料型態   | 長度  |
|------------|-----------------------------|--------|-----|
| Pro_ID     | 省、直轄市代碼：2 碼                 | String | 2   |
| County_ID  | 省、直轄市(市)代碼：2 碼、省(市)縣(市)：5 碼 | String | 5   |
| Town_ID    | 鄉(鎮、市、區)代碼：7 碼              | String | 7   |
| Village_ID | 村(里)代碼：7 碼-3 碼              | String | 20  |
| C_Name     | 省、直轄市(市)名稱                  | String | 50  |
| T_Name     | 鄉(鎮、市、區)名稱                  | String | 50  |
| V_Name     | 村(里)名稱                      | String | 50  |
| Add_Date   | 新增日期                        | Date   | -   |
| Add_Accept | 新增核准文號                      | String | 100 |
| Del_Date   | 刪除(修正)日期                    | Date   | -   |
| Del_Accept | 刪除(修正)文號                    | String | 100 |
| remark     | 註記欄位                        | String | 254 |
| Substitute | 中文替代字欄位                     | String | 50  |
| C_Name     | 省、直轄市(市)名稱英譯欄位              | String | 254 |
| T_Name     | 鄉(鎮、市、區)名稱英譯欄位              | String | 254 |
| V_Name     | 村(里)名稱英譯欄位                  | String | 254 |

### 一、未編定村(里)地區之編碼名稱之處理方式

於 105 年度第四次工作會議決議，若在更新村(里)界線時遭遇軍事用地、河道用地、港區等未編定村里地區，則於圖形處理上需以填充方式處理，使村(里)界線與鄉(鎮、市、區)界線能夠符合位向關係；另外於屬性編碼方面，村里代碼(Village\_ID)欄位改以「Town\_ID-代碼+

流水號」方式註記。代碼的部分，軍事用地為 S、河道為 R、港口為 P、島嶼為 I。例如：新北市三重區的河道則編碼為 6500200-R01。

## 二、行政區域界線資料庫新增註記辦理方式

於 105 年度第四次工作會議決議，在更新村(里)界線時遭遇暫編名稱(軍事用地、河道、港區、島嶼)及村(里)有飛地情況，需於行政區域界線資料庫村(里)界圖層中的 remark 欄位進行註記。

### 4-11 全國行政區域界線成果彙整及轉製工作成果

本團隊於 105 年 10 月 20 日收到第二作業區完成之更新成果，經國土測繪中心檢查合格，共包含桃園市、苗栗縣、高雄市、屏東縣、澎湖縣等界線更新修正資料，共計 1,097 案。

表 4-11 第二作業區提供之更新清冊示意圖

| C_Name | T_Name | Town_ID | V_Name | VILLAGE_ID  | CASE_ID   |
|--------|--------|---------|--------|-------------|-----------|
| 桃園市    | 八德區    | 6800800 | 大信里    | 6800800-024 | 105_2_659 |
| 桃園市    | 八德區    | 6800800 | 大興里    | 6800800-016 | 105_2_659 |
| 桃園市    | 八德區    | 6800800 | 大安里    | 6800800-015 | 105_2_660 |
| 桃園市    | 八德區    | 6800800 | 大發里    | 6800800-032 | 105_2_660 |
| 桃園市    | 八德區    | 6800800 | 大發里    | 6800800-032 | 105_2_661 |
| 桃園市    | 八德區    | 6800800 | 大仁里    | 6800800-026 | 105_2_661 |
| 桃園市    | 八德區    | 6800800 | 大宏里    | 6800800-042 | 105_2_662 |
| 桃園市    | 八德區    | 6800800 | 大智里    | 6800800-027 | 105_2_662 |
| 桃園市    | 八德區    | 6800800 | 瑞祥里    | 6800800-006 | 105_2_663 |
| 桃園市    | 八德區    | 6800800 | 瑞德里    | 6800800-005 | 105_2_663 |
| 桃園市    | 大園區    | 6800600 | 圳頭里    | 6800600-016 | 105_2_664 |
| 桃園市    | 八德區    | 6800800 | 埔心里    | 6800600-007 | 105_2_664 |
| 桃園市    | 八德區    | 6800800 | 大仁里    | 6800800-026 | 105_2_665 |
| 桃園市    | 八德區    | 6800800 | 大湳里    | 6800800-014 | 105_2_665 |
| 桃園市    | 八德區    | 6800800 | 大強里    | 6800800-031 | 105_2_665 |
| 桃園市    | 八德區    | 6800800 | 瑞豐里    | 6800800-003 | 105_2_666 |
| 桃園市    | 八德區    | 6800800 | 興仁里    | 6800800-001 | 105_2_666 |
| 桃園市    | 八德區    | 6800800 | 大明里    | 6800800-033 | 104_1096  |
| 桃園市    | 八德區    | 6800800 | 大發里    | 6800800-032 | 104_1096  |
| 桃園市    | 新屋區    | 6801100 | 石牌里    | 6801100-013 | 104_1171  |
| 桃園市    | 新屋區    | 6801100 | 下埔區    | 6801100-011 | 104_1171  |
| 桃園市    | 新屋區    | 6801100 | 永安里    | 6801100-016 | 104_1171  |
| 桃園市    | 新屋區    | 6801100 | 石磊里    | 6801100-010 | 105_2_667 |
| 桃園市    | 新屋區    | 6801100 | 後湖里    | 6801100-003 | 105_2_667 |
| 桃園市    | 新屋區    | 6801100 | 石牌里    | 6801100-013 | 105_2_668 |

本作業區已完成更新成果包括金門縣、新北市、花蓮縣等界線更新修正，共計 1,221 筆。

表 4-12 本作業區提供之更新清冊示意圖

| 縣市  | 鄉鎮  | 村里  | 村里代碼        |
|-----|-----|-----|-------------|
| 金門縣 | 金城鎮 | 金水里 | 0902001-006 |
| 金門縣 | 金城鎮 | 賢庵里 | 0902001-008 |
| 金門縣 | 金湖鎮 | 料羅里 | 0902003-004 |
| 金門縣 | 金城鎮 | 東門里 | 0902001-001 |
| 金門縣 | 烈嶼鄉 | 上岐村 | 0902005-001 |
| 金門縣 | 烈嶼鄉 | 上林村 | 0902005-002 |
| 金門縣 | 烈嶼鄉 | 林湖村 | 0902005-004 |
| 金門縣 | 金城鎮 | 南門里 | 0902001-003 |
| 金門縣 | 金湖鎮 | 蓮庵里 | 0902003-008 |
| 金門縣 | 金湖鎮 | 新市里 | 0902003-001 |
| 金門縣 | 金湖鎮 | 新湖里 | 0902003-006 |
| 金門縣 | 金寧鄉 | 盤山村 | 0902004-006 |
| 金門縣 | 烈嶼鄉 | 西口村 | 0902005-003 |
| 金門縣 | 烈嶼鄉 | 黃埔村 | 0902005-005 |
| 金門縣 | 金湖鎮 | 溪湖里 | 0902003-007 |
| 金門縣 | 金寧鄉 | 湖埔村 | 0902004-004 |
| 金門縣 | 金湖鎮 | 山外里 | 0902003-002 |
| 金門縣 | 金寧鄉 | 后盤村 | 0902004-003 |
| 金門縣 | 金寧鄉 | 安美村 | 0902004-002 |
| 金門縣 | 金沙鎮 | 何斗里 | 0902002-005 |
| 金門縣 | 金沙鎮 | 光前里 | 0902002-004 |
| 金門縣 | 金寧鄉 | 古寧村 | 0902004-001 |
| 金門縣 | 金沙鎮 | 汶沙里 | 0902002-001 |
| 金門縣 | 金沙鎮 | 浦山里 | 0902002-008 |

完成彙整工作後，需進行行政區界轉製工作，檔案格式包括 Shapefile、KML 及 GML 檔案，坐標格式為經緯度，並且分別產出詮釋資料檔案。其中村(里)界需另外產出投影後檔案，分別為中央經線 119 度、121 度及 123 度之二度分帶格式，相關繳交明細如表 2-4。關於村(里)名稱罕見字的處理方式為使用資料庫中 Substitute(替代字)欄位顯示。KML 轉檔成果顯示完整名稱，如下圖 4-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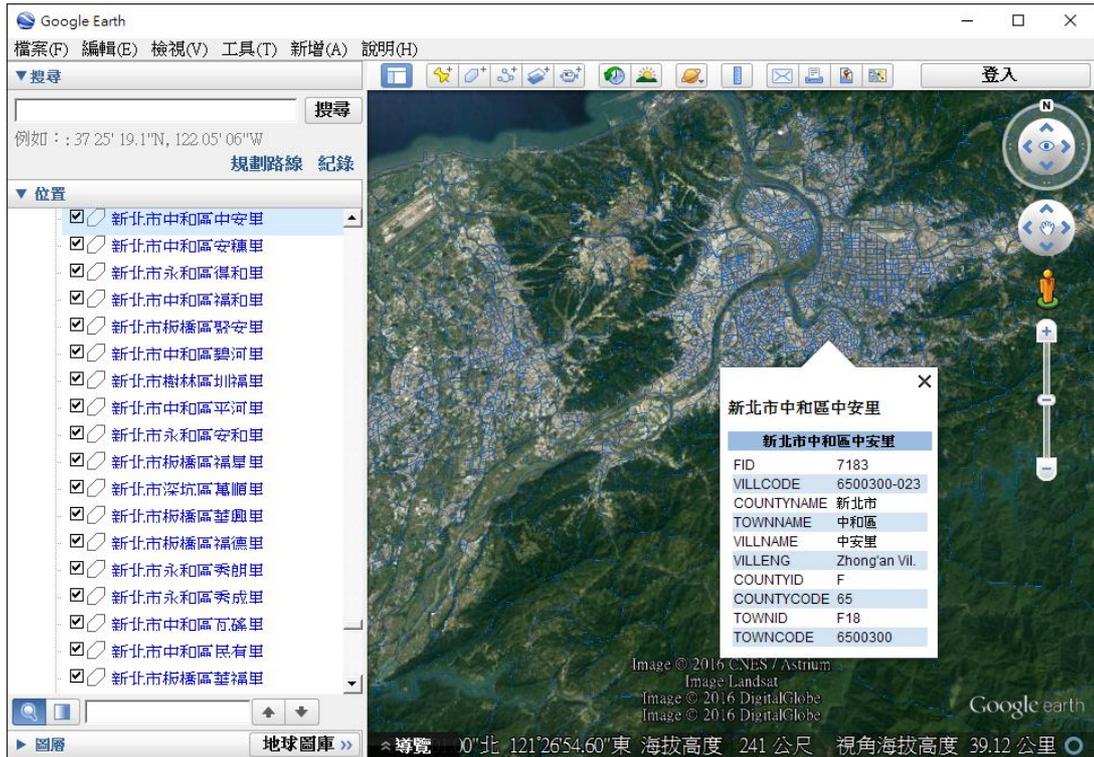


圖 4-5 KML 轉檔成果示意圖

## 4-12 本作業區之行政區域及村里代碼異動與更新情形

自決標日次日起派人每日至行政院主計處網站查詢本作業區內之行政區域及村里代碼異動資訊，經查本年度至今並無增刪紀錄。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National Statistics, R.O.C. (Taiwan)' website. The page title is 'Administrative Areas and Village Codes'. It includes a navigation menu and a table of village codes for various counties and cities.

更新日期: 105.02.24

各縣市 (pdf檔)

|                          |                          |                          |
|--------------------------|--------------------------|--------------------------|
| <a href="#">10002宜蘭縣</a> | <a href="#">10004新竹縣</a> | <a href="#">10005苗栗縣</a> |
| <a href="#">10007彰化縣</a> | <a href="#">10008南投縣</a> | <a href="#">10009雲林縣</a> |
| <a href="#">10010嘉義縣</a> | <a href="#">10013屏東縣</a> | <a href="#">10014臺東縣</a> |
| <a href="#">10015花蓮縣</a> | <a href="#">10016澎湖縣</a> |                          |
| <a href="#">10017基隆市</a> | <a href="#">10018新竹市</a> | <a href="#">10020嘉義市</a> |
| <a href="#">09007連江縣</a> | <a href="#">09020金門縣</a> |                          |

中華民國行政區域及村里代碼增刪修訂表 105.01-105.12

| 縣 市 | 鄉 鎮 | 村里代碼 | 增刪修 | 原村里名稱 | 增修村里名稱 | 生效日 |
|-----|-----|------|-----|-------|--------|-----|
|     |     |      |     |       |        |     |

圖 4-6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5 年行政區域及村里代碼更新情形

## 4-13 自我檢核方式及處理原則說明

本案所辦理的行政區域(含行政編組)界線資料來源有本作業區與第二作業區(14個縣市)疑義界線的更新、指定作業區(8個縣市)界線更新及行政區域及村里代碼異動等，種類及數量十分可觀；異動的內容包含圖形的編輯及屬性表的更新，因此唯有透過嚴謹及落實的檢核程序，才能提升專案的成果品質。本團隊於完成界線數化後，需進行以下檢核(檢核的方法如2-3.3節，頁40所述)，並填寫行政區界異動檢核表，如表9-6所示。

### 一、異動資料基本檢核

- (一) 數量檢核：數化資料數量的檢核，數量需符合疑義圖說提交的數量。
- (二) 內容檢核：數化的內容需與疑義圖說的內容一致。

### 二、幾何檢查

- (一) 不得有節點重複：圖形資料不可有重複的節點。
- (二) 不得有多餘節點：圖形資料不可多餘的節點。
- (三) 不得有自我相交：圖形資料不可有自我相交情形。

### 三、位向檢查

- (一) 不得有間隙：圖層資料的自我檢查，各圖徵間不得有空隙。
- (二) 不得有重疊：圖層資料的自我檢查，各圖徵間不得有重疊現象。

### 四、屬性表檢查

需檢核異動的屬性資料是否為正確代碼，包括省、直轄市代碼、省(市)縣(市)代碼、鄉(鎮、市、區)代碼、村(里)代碼。

## 第五章、行政區域界線管理維護平台教育訓練

### 5-1 教育訓練辦理方式

為了協助地方政府進行行政區界之維護工作，國土測繪中心開發此一系統作為界線維護工具，此教育訓練目的為協助地方政府民政人員學習及熟悉此系統，以利後續界線維護及陳核資料相關事宜

#### 一、課程規劃

依據平台的功能與國土測繪中心期望達到的訓練目標，本團隊設計的教育訓練課程大綱如下表 5-1。為了確保各位學員皆能自行完成行政區界維護工作，課程進行的方式以講師配合學員操作進度進行教學；此外，本團隊特別針對各縣市的狀況設計了不同的訓練教材案例，使學員能更深刻體會該平台的實際用途，講義內容示意圖如下圖 5-1。

表 5-1 教育訓練課程內容

| 課程名稱 | 時間     | 課程內容簡述                                       |
|------|--------|--|
| 系統說明 | 0.5 小時 | 系統環境介紹                                       |
| 系統操作 | 2 小時   | 1.行政區域編輯<br>2.成果報表輸出<br>3.儲存編輯紀錄<br>4.讀取編輯紀錄 |
| 綜合討論 | 0.5 小時 | 與學員進行討論                                      |



圖 5-1 教育訓練教材-以臺北市為例

## 二、臺北市教育訓練辦理情形

臺北市教育訓練場地為臺北科技大學計算機中心，辦理時間為民國 105 年 5 月 13 日。場地之個人電腦設備相當完善，搭配廣播教學系統，使教學流程更為流暢，學員報到與上課情形如下圖 5-2。參與學員為臺北市政府民政局以及轄下各區公所人員數名，實際報到人數 42 人。

為了解學員的學習狀況與課程接受程度，本團隊針對本課程設計了問卷回饋，於課程結束之後請學員進行填寫，以作為持續提升教學品質的依據，問卷內容請參考附件。問卷回饋成果為針對「講師的表達與教學能力」、「講師教學方式之滿意程度」及「教材與其他資料的價值」等部分來進行統計，結果如下圖 5-3 所示。有 6 成以上的學員對於上述部分都有「高」以上的滿意度，其中在講師表現的部分更高達 8 成左右。



圖 5-2 臺北市場次辦理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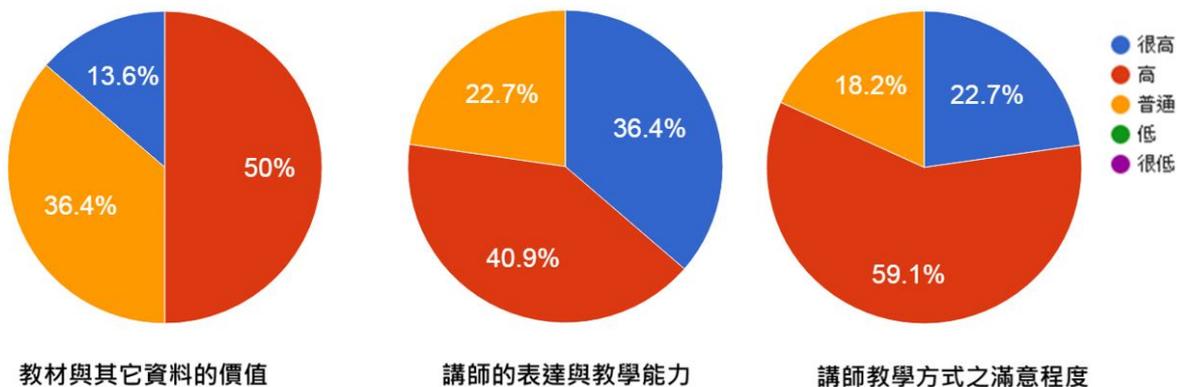


圖 5-3 臺北市場次問卷調查結果

### 三、金門縣教育訓練辦理情形

金門縣教育訓練場地為金門縣政府電腦教室，辦理時間為民國 105 年 6 月 14 日。場地之個人電腦設備相當完善，搭配廣播教學系統，使教學流程更為流暢，學員上課情形如下圖 5-4。參與學員為金門縣政府民政處以及轄下各區公所人員數名，實際報到人數 28 人。

為了解學員的學習狀況與課程接受程度，本團隊針對本課程設計了問卷回饋，於課程結束之後請學員進行填寫，以作為持續提升教學品質

的依據，問卷內容請參考附件。問卷回饋成果為針對「講師的表達與教學能力」、「講師教學方式之滿意程度」及「教材與其他資料的價值」等部分來進行統計，結果如下圖 5-5 所示。有 8 成以上的學員對於上述部分都有「高」以上的滿意度，其中在講師表現的部分更高達 9 成左右。



圖 5-4 金門縣場次辦理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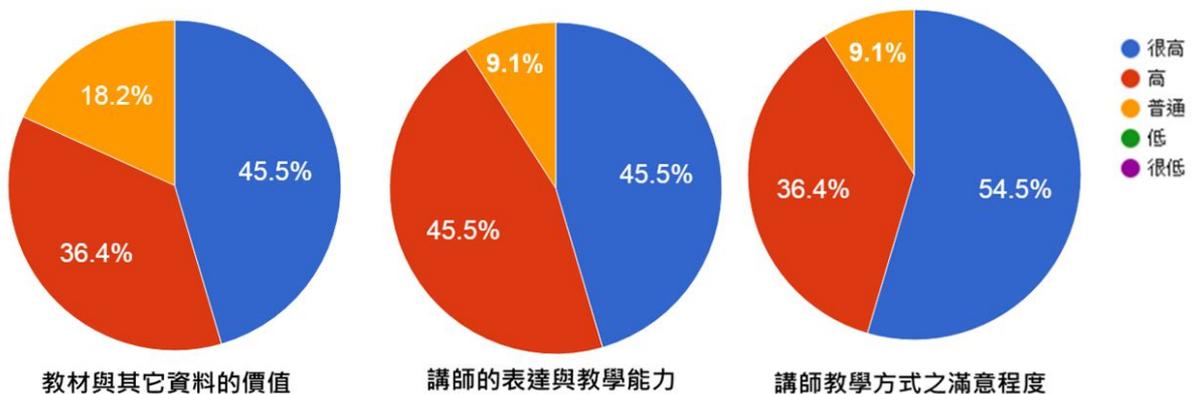


圖 5-5 金門縣場次問卷調查結果

#### 四、新北市教育訓練辦理情形

新北市教育訓練場地為臺北科技大學計算機中心，辦理時間為民國105年6月17日。場地之個人電腦設備相當完善，搭配廣播教學系統，使教學流程更為流暢，學員報到與上課情形如下圖 5-6。參與學員為新北市政府民政局以及轄下各區公所人員數名，實際報到人數 26 人。



圖 5-6 新北市場次辦理情形

為了解學員的學習狀況與課程接受程度，本團隊針對本課程設計了問卷回饋，於課程結束之後請學員進行填寫，以作為持續提升教學品質的依據，問卷內容請參考附件。問卷回饋成果為針對「講師的表達與教學能力」、「講師教學方式之滿意程度」及「教材與其他資料的價值」等部分來進行統計，結果如下圖 5-7 所示。7 成以上的學員對於上述部分都有「高」以上的滿意度，其中在講師表現的部分更高達 8 成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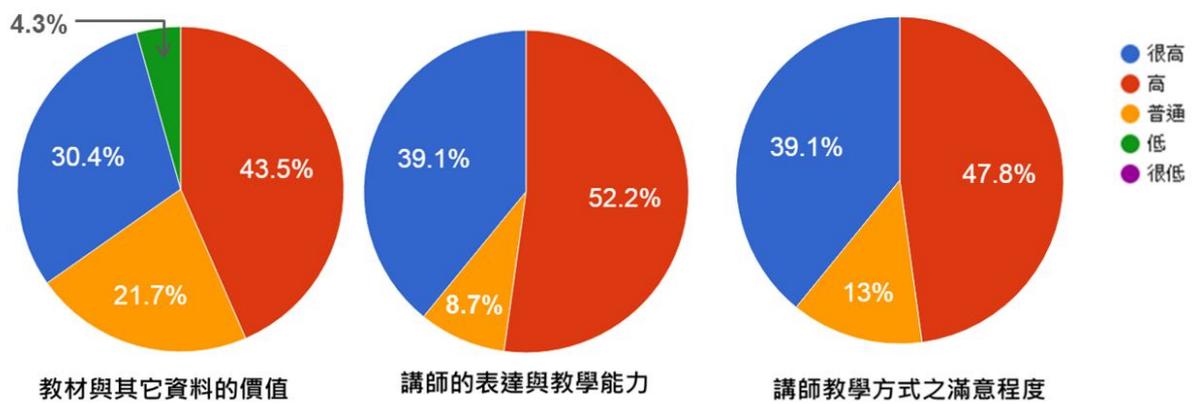


圖 5-7 新北市場次問卷調查結果

### 五、彰化縣教育訓練辦理情形

彰化縣教育訓練場地為巨匠電腦-彰化認證中心，辦理時間為民國 105 年 6 月 20 日。場地之個人電腦設備相當完善，搭配廣播教學系統，使教學流程更為流暢，學員報到與上課情形如下圖 5-8。參與學員為彰化縣政府民政處以及轄下各區公所人員數名，實際報到人數 24 人。

為了解學員的學習狀況與課程接受程度，本團隊針對本課程設計了問卷回饋，於課程結束之後請學員進行填寫，以作為持續提升教學品質的依據，問卷內容請參考附件。問卷回饋成果為針對「講師的表達與教學能力」、「講師教學方式之滿意程度」及「教材與其他資料的價值」等部分來進行統計，結果如下圖 5-9 所示。有 8 成以上的學員對於上述部分都有「高」以上的滿意度，其中在講師表現的部分更高達 9 成左右



圖 5-8 彰化縣場次辦理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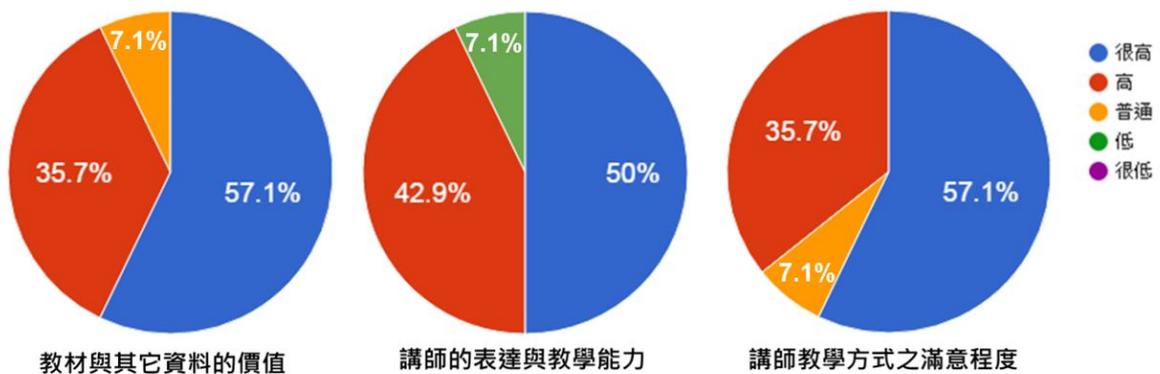


圖 5-9 彰化縣場次問卷調查結果

## 六、花蓮縣教育訓練辦理情形

花蓮縣教育訓練場地為巨匠電腦-花蓮認證中心，辦理時間為民國 105 年 6 月 24 日。場地之個人電腦設備相當完善，搭配廣播教學系統，使教學流程更為流暢，學員報到與上課情形如下圖 5-10。參與學員為花蓮縣政府民政處以及轄下各區公所人員數名，實際報到人數 13 人。

為了解學員的學習狀況與課程接受程度，本團隊針對本課程設計了問卷回饋，於課程結束之後請學員進行填寫，以作為持續提升教學品質的依據，問卷內容請參考附件。問卷回饋成果為針對「講師的表達與教學能力」、「講師教學方式之滿意程度」及「教材與其他資料的價值」等部分來進行統計，結果如下圖 5-11 所示。有 7 成以上的學員對於上述部分都有「很高」的滿意度，其中在講師教學方式的部分更高達 8 成左右。



圖 5-10 花蓮縣場次辦理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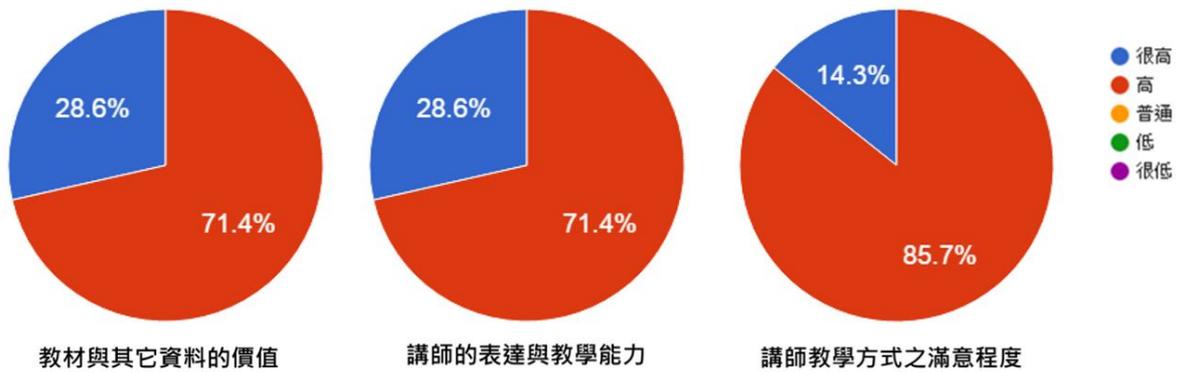


圖 5-11 花蓮縣場次問卷調查結果

## 七、基隆市教育訓練辦理情形

基隆市教育訓練場地為巨匠電腦-基隆認證中心，辦理時間為民國105年7月15日。場地之個人電腦設備相當完善，搭配廣播教學系統，使教學流程更為流暢，學員上課情形如下圖 5-12。參與學員為基隆市政府民政處以及轄下各區公所人員數名，實際報到人數 14 人。

為了解學員的學習狀況與課程接受程度，本團隊針對本課程設計了問卷回饋，於課程結束之後請學員進行填寫，以作為持續提升教學品質的依據，問卷內容請參考附件。問卷回饋成果為針對「講師的表達與教學能力」、「講師教學方式之滿意程度」及「教材與其他資料的價值」等部分來進行統計，結果如下圖 5-13 所示。有 7 成以上的學員對於上述部分都有「很高」以上的滿意度，其中在講師表現的部分更高達 8 成。



圖 5-12 基隆市場次辦理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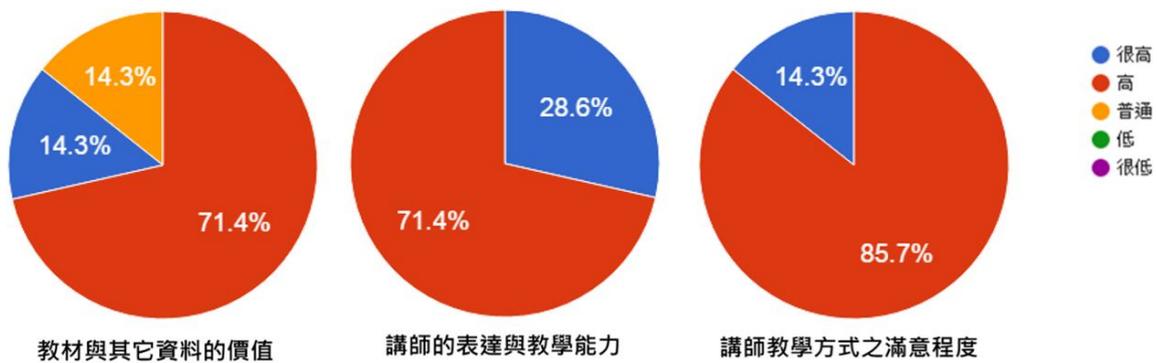


圖 5-13 基隆市場次問卷調查結果

## 八、宜蘭縣教育訓練辦理情形

宜蘭縣教育訓練場地為巨匠電腦-宜蘭認證中心，辦理時間為民國105年7月22日。場地之個人電腦設備相當完善，搭配廣播教學系統，使教學流程更為流暢，學員上課情形如下圖 5-14。參與學員為宜蘭縣政府民政處以及轄下各區公所人員數名，實際報到人數 13 人。

為了解學員的學習狀況與課程接受程度，本團隊針對本課程設計了問卷回饋，於課程結束之後請學員進行填寫，以作為持續提升教學品質的依據，問卷內容請參考附件。問卷回饋成果為針對「講師的表達與教學能力」、「講師教學方式之滿意程度」及「教材與其他資料的價值」等部分來進行統計，結果如下圖 5-15 所示。有 6 成以上的學員對於上述部分都有「高」以上的滿意度，其中在講師表現的部分「很高」的滿意度也達 6 成。



圖 5-14 宜蘭縣場次辦理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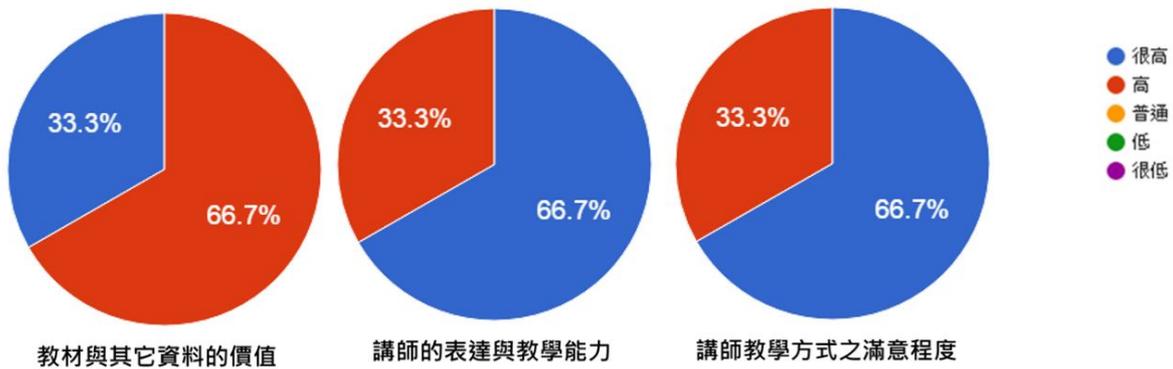


圖 5-15 宜蘭縣場次問卷調查結果

## 5-2 平台操作問題回饋

本團隊於辦理教育訓練時，有部分學員針對平臺的使用及辦理情形有提使用建議，例如系統的應可自動帶入相關欄位資訊，例如里別之編碼；輸出圖檔部分有需求為里面積與圖檔合併輸出；代碼部分有鄉(鎮、市、區)及村(里)代碼查詢的需求；圖資部分希望能有地籍圖提供參考。

另外，本團隊於教育訓練過程中，也發現學員於操作過程容易重複詢問的問題，包括「行政區域定位」與「變更目標選取」功能設計過於相似，建議可以簡化讓使用者更容易理解；學員於操作過程若設定錯誤是無法回到上一步驟畫面，必須全部清除重來，這樣的方式容易造成使用者對操作失去耐心與信心；在輸出圖檔時比例尺的級距與選取範圍的方式都會影響出圖的結果，建議能夠更有彈性；學員於操作分割動作時，若未交會至行政區界邊界上時沒有提醒機制，會讓使用者一直在重複繪製分割線的動作，建議可以新增提醒訊息；圖磚顯示的速度不是很穩定，在操作地圖或者輸出時會讓使用者造成困惑，雖然不一定會影響操作的結果，但是使用者還是時常詢問如何讓圖磚正常顯示的問題。相關問題如下表 5-2，可供日後平台維護的參考。

表 5-2 平台操作問題回饋

| 單位    | 問題敘述   | 問題分類 |
|-------|--|------|
| 臺北市政府 | 系統的順暢度也許可以更流暢,如輸入里別可以自動入里別之編碼。   | 平臺設計 |
| 新北市政府 | 建議各里面積與里圖圖檔可合併輸出。  | 平臺設計 |
| 新北市政府 | 可多做這樣的教育訓練俾利增加工作技能。  | 訓練場次 |
| 新北市政府 | 可以多舉辦這樣的活動。  | 訓練場次 |
| 宜蘭縣政府 | 1. 因部分村里界線會參考地籍線,希望圖層設定能新增地籍圖。<br>2. 於工具列新增鄉鎮市區及村里的代碼查詢。   | 平臺設計 |
| 瑞竣科技  | 1. 「行政區定位」與「變更目標選取」兩個功能的設計功能雷同,建議夠簡化,應該能讓使用者更容易理解。<br>2. 建議可設計回上一步的功能,以便操作人員不小心執行錯誤動作時可以回復上一步。<br>3. 建議可以縮小比例尺級距,操作者在進行圖面縮放時更為流暢。<br>4. 建議可以增加根據使用者選取圖面範圍進行縮放的功能,在產製報表時的圖例應該會更清楚。<br>5. 建議可以自動產生行政區代碼。<br>6. 建議進行分割時,若操作人員未將分割線交會至行政區邊界上時可跳出提醒視窗作為防呆機制。<br>7. 圖磚顯示速度可以更快,有時需要重整才看得到圖磚。 | 平臺設計 |

### 5-3 教育訓練辦理成果

本團隊已辦理完成「行政區域(含行政編組)界線管理維護平台」7場教育訓練，辦理的對象為本作業區七個縣市政府的民政單位承辦人員，總參與人數共 160 人(合約規定:140 人)，相關辦理情形如下表 5-3。

表 5-3 本作業區教育訓練辦理時間及人數成果

| 第 1 作業區 | 場地                     | 辦理時間                      | 人數  |
|---------|------------------------|---------------------------|-----|
| 臺北市     | 北科大計算機中心<br>電腦教室 412 室 | 105 年 5 月 13 日<br>下午 1:30 | 42  |
| 金門縣     | 金門縣府電腦教室               | 105 年 6 月 14 日<br>下午 1:30 | 28  |
| 新北市     | 北科大計算機中心               | 105 年 6 月 17 日<br>下午 1:30 | 26  |
| 彰化縣     | 巨匠-彰化認證中心              | 105 年 6 月 20 日<br>下午 1:30 | 24  |
| 花蓮縣     | 巨匠-花蓮認證中心              | 105 年 6 月 24 日<br>下午 1:30 | 13  |
| 基隆市     | 巨匠-基隆認證中心              | 105 年 7 月 15 日<br>下午 1:30 | 14  |
| 宜蘭縣     | 巨匠-宜蘭認證中心              | 105 年 7 月 22 日<br>下午 1:30 | 13  |
| 總計      |                        |                           | 160 |

## 第六章、GML 轉製工具開發

### 6-1 GML 轉製工具設計

本團隊完成開發 GML 轉製工具，並將行政區界檔案(ESRI Shapefile)依據「行政區域界線標準」(文件編號：NGISTD-ANC-003-2010.3)轉製成資料標準格式 GML 檔，並且一併產製 GML 檔之詮釋資料。相關軟體設計及工作內容如下：

#### 一、軟體安裝及轉換格式

GML 轉檔工具將以 .Net4.0 版本進行開發，並將成果軟體封裝成安裝檔供單機安裝使用。可安裝的作業系統為 Microsoft Windows10 向下兼容至 Windows7 以上版本皆可正確執行使用。來源檔案為 ESRI Shapefile 檔案面資料格式，轉製的成果為行政區域界線 GML 檔及詮釋資料。詮釋資料將至少包含聯絡資訊、參考系統資訊、識別資訊及供應資訊等，且符合內政部國土資訊系統之地理資訊詮釋資料標準 (Taiwan Spatial Metadata Profile, TWSMP)。

#### 二、轉製檢查

本軟體在轉製前會先進行資料的檢查確認，必須為 ESRI Shapefile 檔案且符合行政區域界線檔案(面資料)及屬性結構之檔案才會進行轉換，需符合的條件如下：

- (一) 檔案結構：ESRI Shapefile 檔案格式則至少需要包括同檔名的 .shp、.dbf、.shx 及 .prj 等副檔名檔案(共 4 個)。若檔案結構與上述不符，軟體會提示轉製並且顯示錯誤訊息供使用者修正。

- (二) 資料屬性：行政區域界線資料的幾何型態、欄位名稱及欄位型態與長度，皆須依照行政區界成果檔案的規定才能進行轉製。例如：縣(市)界的幾何型態為面資料、必要欄位名稱 COUNTY、COUNTYCODE、COUNTYNAME 及 COUNTYENG；鄉(鎮、市、區)界的幾何型態為面資料、必要欄位名稱 TOWNID、TOWNCODE、COUNTYNAME、TOWNNAME、TOWNENG、COUNTYID、COUNTYCODE；村(里)界的幾何型態為面資料、必要欄位名稱 VILLCODE、COUNTYNAME、TOWNNAME、VILLNAME、VILLENG、COUNTYID、COUNTYCODE、TOWNID、TOWNCODE。行政區域界線欄位的型態皆為文字，若資料屬性與上述不符，軟體會提示轉製並且顯示錯誤訊息供使用者修正。
- (三) 錯誤訊息：錯誤訊息以訊息視窗(messagebox)方式顯示，包括錯誤類型與錯誤訊息，如圖 6-1 所示，錯誤類型：Shapefile 檔案錯誤、錯誤訊息：提供的 shp 檔不完全。



圖 6-1 轉製工具錯誤提示訊息畫面

## 6-2 轉製 GML 工具操作

### 一、軟體介面說明

- (一) 來源：包括轉換圖層及輸入檔案路徑(shp)。轉換圖層可使用下拉選單進行選擇，包括：「直轄市、縣市界」、「鄉、鎮、市、區界」、「村(里)界\_97 經緯度」、「村(里)界\_121」、「村(里)界\_119」及「村(里)界\_123」等。輸入路徑可透過直接輸入或使用介面操作方式選擇 shp 檔案。
- (二) 目的：包括是否轉出詮釋資料及儲存檔案路徑(GML)。是否一併轉出詮釋資料，可透過下拉選單進行選定。詮釋資料會隨著選定的輸入圖層進行對應（直轄市、縣(市)界、鄉鎮市區界、村里界等），並且附上預設值資料提供參考。使用者在修改詮釋資料後點選執行，即會進行 GML 的轉換及詮釋資料的匯出。

圖 6-2 行政區域界線轉製 GML 工具介面

## 二、轉製操作

選定直轄市、縣(市)界圖層及輸入需要轉換的檔案位置，設定需要輸出的檔案位置及選定轉出詮釋資料，最後按下執行鍵進行轉換。

圖 6-3 轉製 GML 工具操作圖設定來源及目的位置

檔案轉製的過程中，系統於左上角會以百分比的方式顯示目前進度，並出現「轉檔進行中.....請稍後」圖片，作為使用者掌握目前轉換的進度，並且避免關閉視窗。

圖 6-4 GML 工具檔案轉製中

轉製完成後，系統會出現完成的提示訊息，並且在左上角進度顯示100%，使用者可按下確定鍵後來進行後續的工作。



圖 6-5 GML 工具完成轉製畫面

轉製成果包括 GML 檔案及詮釋資料檔案，檔名的命名方式依照服務建議書的成果檔案輸出規定命名，包括轉換圖層名稱(ex:COUNTY)、MOI 及轉製的日期時間(ex:1050826)；詮釋資料包括 Meta\_轉換圖層名稱(ex:COUNTY)、MOI 及轉製的日期時間(ex:10508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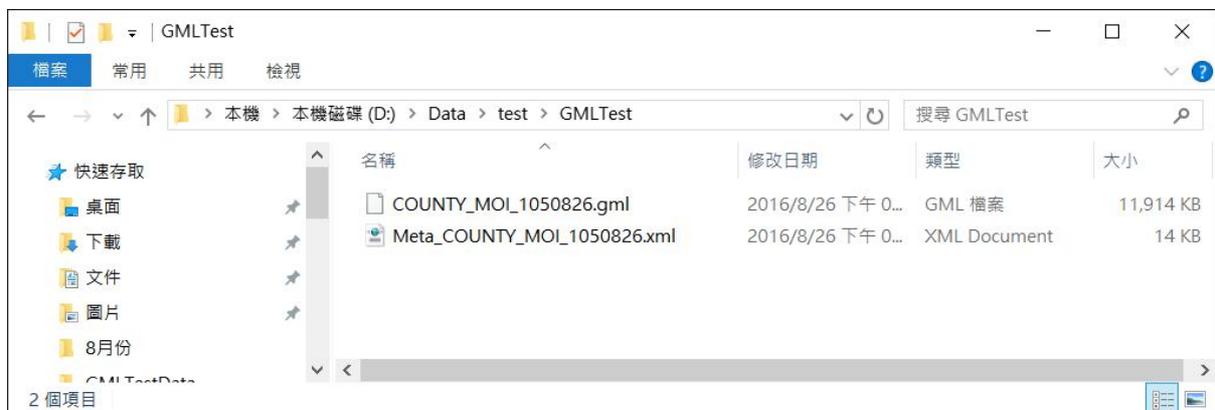


圖 6-6 GML 詮釋資料轉製成果

### 三、GML 成果檢視

利用 QGIS 軟體來開啟轉製 GML 的成果，可展示直轄市、縣(市)界圖層，顯示正確的坐標格式(TWD97 經緯度, EPSG: 3824)。點選屬性查詢時可以顯示縣市名稱、行政區域代碼及比例尺分母等資訊。此外，直轄市、縣(市)界圖層包括 Multi-Polygon 及 Polygon 幾何型態，轉換的 GML 成果也必須符合原檔案的型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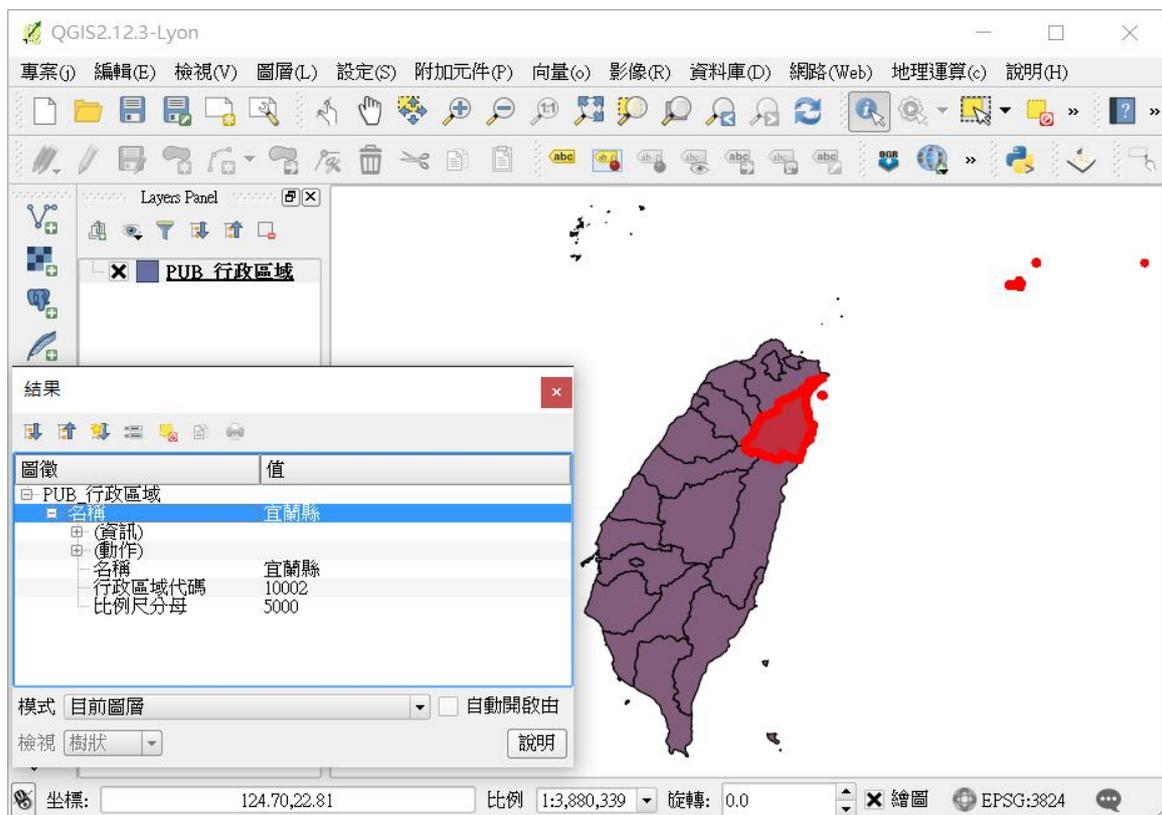


圖 6-7 QGIS 檢視 GML 檔轉製成果 1

直轄市、縣(市)界圖層中的新北市及嘉義縣相對其他的縣市是比較特殊的圖形結構。此兩個縣市為中空 Polygon 圖形，需要使用 GML 規範的 <innerBoundaryIs> 標籤進行描述。本軟體轉製的成果符合此一幾何特性，以下圖 6-8 轉製的新北市成果為例，可正確選取圖形及查詢屬性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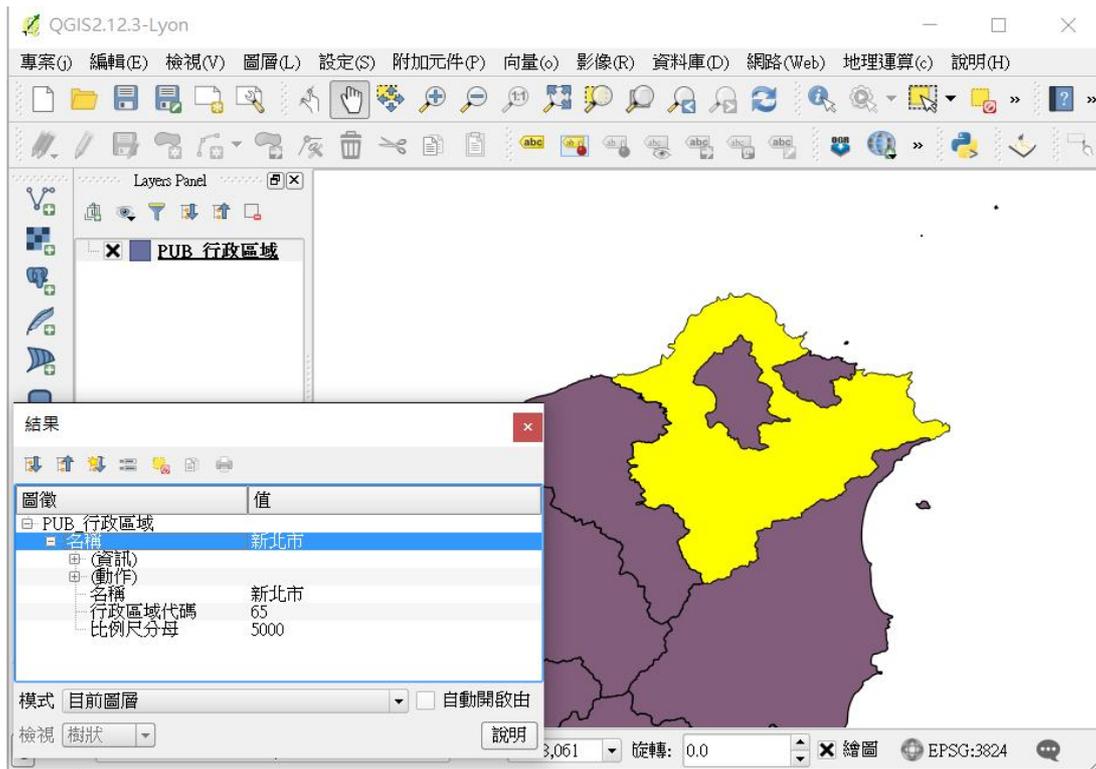


圖 6-8 QGIS 檢視 GML 檔轉製成果 2

GML 檔案的轉製成果符合「行政區域界線標準」(文件編號：NGISTD-ANC-003-2010.3)。**<PUB\_行政區域>**標籤下包括：名稱(ex：新北市)、行政區域代碼(ex：5)、比例尺分母(ex:5000)。

```
<?xml version="1.0" encoding="UTF-8"?>
<行政區域界線 xmlns="http://standards.moi.gov.tw/schema/pub" xmlns:gml="http://www.opengis.net/gml"
xmlns:xlink="http://www.w3.org/1999/xlink" xmlns:ngis_primitive="
http://standards.moi.gov.tw/schema/ngis_primitive" xmlns:gmd="http://www.isotc211.org/2005/gmd"
xmlns:gco="http://www.isotc211.org/2005/gco" xmlns:utility="http://standards.moi.gov.tw/schema/utility"
xmlns:xsi="http://www.w3.org/2001/XMLSchema-instance" schemaLocation="
http://standards.moi.gov.tw/schema/pub/pub.xsd">
  <gml:metaDataProperty>
    <ngis_primitive:NGIS_Primitive>
      <ngis_primitive:資料描述>直轄市、縣市界線(TWD97經緯度)</ngis_primitive:資料描述>
      <ngis_primitive:坐標參考系統識別碼>
        <RS_Identifier>
          <code>
            <CharacterString>EPSG:3824</CharacterString>
          </code>
        </RS_Identifier>
      </ngis_primitive:坐標參考系統識別碼>
      <ngis_primitive:坐標參考系統定義 xlink:href="http://standards.moi.gov.tw/schema/epsg/3824.xml" />
      <ngis_primitive:資料內容對應時間>
        <TimeInstant>
          <timePosition indeterminatePosition="after">2016-08-26</timePosition>
        </TimeInstant>
      </ngis_primitive:資料內容對應時間>
    </ngis_primitive:NGIS_Primitive>
  </gml:metaDataProperty>
  <gml:featureMember>
    <PUB_行政區域>
      <名稱>連江縣</名稱>
      <涵蓋範圍>
```

圖 6-9 檢視 GML 檔轉置成果內容

詮釋資料的轉製成果符合內政部國土資訊系統之地理資訊詮釋資料標準。包括聯絡資訊、參考系統資訊、識別資訊及供應資訊等。

```
<?xml version="1.0" encoding="utf-8"?>
<gmd:MD_Metadata xmlns:gmd="http://www.isotc211.org/2005/gmd" xmlns:gco="
http://www.isotc211.org/2005/gco" xmlns:gml="http://www.opengis.net/gml" xmlns:gmx="
http://www.isotc211.org/2005/gmx" xmlns:gss="http://www.isotc211.org/2005/gss"
http://www.isotc211.org/2005/gss" xmlns:gts="http://www.isotc211.org/2005/gts" xmlns:srv="
http://www.isotc211.org/2005/srv" xmlns:xlink="http://www.w3.org/1999/xlink" xmlns:xsi="
http://www.w3.org/2001/XMLSchema-instance" xsi:schemaLocation="http://www.isotc211.org/2005/srv
http://schemas.opengis.net/iso/19139/20060504/srv/srv.xsd http://www.isotc211.org/2005/gmd
http://schemas.opengis.net/iso/19139/20060504/gmd/gmd.xsd">
  <gmd:fileIdentifier>
    <gco:CharacterString>TW-01-301000100G-000017</gco:CharacterString>
  </gmd:fileIdentifier>
  <gmd:language>
    <gco:CharacterString>chi</gco:CharacterString>
  </gmd:language>
  <gmd:characterSet>
    <gmd:MD_CharacterSetCode codeList="
http://www.isotc211.org/2005/resources/codeList.xml#MD_CharacterSetCode" codeListValue="utf8"
codeSpace="ISOTC211/19115">utf8</gmd:MD_CharacterSetCode>
  </gmd:characterSet>
  <gmd:parentIdentifier>
    <gco:CharacterString />
  </gmd:parentIdentifier>
  <gmd:contact xlink:type="simple">
    <gmd:CI_ResponsibleParty>
      <gmd:individualName>
        <gco:CharacterString>蕭先生</gco:CharacterString>
      </gmd:individualName>
    </gmd:CI_ResponsibleParty>
  </gmd:contact>
</gmd:MD_Metadata>
```

圖 6-10 檢視詮釋資料轉製成果內容

#### 四、辦理行政區域界線 GML 轉檔問題與討論

本團隊依據「行政區域界線資料標準 1.0 版 GML 範例資料」進行資料轉檔時遇到以下問題

##### (一) 資料標準無村(里)界線範例

「行政區域界線資料標準 1.0 版 GML 範例資料」提供的範例資料為縣(市)及鄉(鎮、市、區)界線，填寫的欄位包括名稱、涵蓋範圍、面積、行政區域代碼、比例尺分母及行政區域設置時間。在經與國土測繪中心討論後，決議行政區域代碼使用主計總處代碼；面積欄位不填寫。

##### (二) 詮釋資料必填欄位討論

本團隊依據內政部國土資訊系統之地理資訊詮釋資料標準

(Taiwan Spatial Metadata Profile, TWSMP)製作詮釋資料。在與國土測繪中心討論後，需填寫的資訊包括聯絡資訊(聯絡單位聯絡人、單位、電話、地址、電子信箱)、識別資訊(資料名稱、引用時間、引用單位名稱、摘要、目的)及供應資訊(供應單位聯絡人、單位、電話)等。



## 第七章、各次工作會議結論與追蹤事項辦理情形

### 7-1 第 1 作業區工作總報告書審查意見

工作總報告審查會議於 105 年 11 月 21 日於國土測繪中心第三會議室召開，會議由國土測繪中心鄭副主任彩堂主持，由廠商報告工作總報告書及執行成果，相關審查意見及修正情形如下表 7-1。

表 7-1 工作總報告書審查意見及修正成果

| 項次 | 審查意見                                    | 修正情形                           |
|----|---|--------------------------------|
| 1  | 請依內政部105年2月17日會議紀錄修正報告中有關界線檢測流程。        | 遵照辦理。<br>修正成果請參照 1-5 節(頁 11)。  |
| 2  | 請補充說明各縣市政府行政區域界線修正適用之相關法規。              | 遵照辦理。<br>修正成果請參照 1-4 節(頁 8)。   |
| 3  | 村里界線遇河道處理方式，請依照第6次工作會議紀錄辦理。             | 遵照辦理。<br>修正成果請參照 4-2 節(頁 103)。 |
| 4  | 請補充未定界確認方式。                             | 遵照辦理。<br>修正成果請參照 1-5 節(頁 11)。  |
| 5  | 補充說明檢測過程中「門牌不符」的情形可歸類為幾種情況，何種情形需製成疑義圖說。 | 遵照辦理。<br>修正成果請參照(頁 29)。        |
| 6  | 請補充村(里)界線圖資追溯回復至 93-96年圖資之作法及緣由。        | 遵照辦理。<br>修正成果請參照(頁68)。         |
| 7  | 請補充各級政府鄉(鎮、市、區)界線確認成果陳報內政部之統計數量。        | 遵照辦理。<br>修正成果請參照(頁 106)。       |

|    |   |                         |
|----|---|-------------------------|
| 8  | 請補充未編定村(里)地區之編碼及名稱之處理方式。                        | 遵照辦理。<br>修正成果請參照(頁113)。 |
| 9  | 請補充說明有關地方版提供手繪或自行出版紙圖,參考臺灣通用電子地圖進行數化之方式。        | 遵照辦理。<br>修正成果請參照(頁56)。  |
| 10 | 請補充說明本年度針對行政區域界線資料庫新增註記辦理內容。                    | 遵照辦理。<br>修正成果請參照(頁114)。 |
| 11 | 有關本案處理過程中所遭遇之問題,請提出具體之甲、乙方可改進之建議。               | 遵照辦理。<br>修正成果請參照(頁154)。 |
| 12 | 請補充有關本案各縣(市)行政區域界線成果更新情形表之「待確認」案件處理方式及情形。       | 遵照辦理。<br>修正成果請參照(頁107)。 |
| 13 | 請補充說明村里界線強制共線至區界,面積變化過大之比例數據。                   | 遵照辦理。<br>修正成果請參照(頁109)  |
| 14 | 請補充說明新北市製作疑義圖說村里共有135案,而在後續行政界更新作業上增加為1032案之緣由。 | 遵照辦理。<br>修正成果請參照(頁101)。 |
| 15 | 請補充說明於行政區域界線更新作業時,因山區無顯著地形地物參考,致作業困難及後續處理方式。    | 遵照辦理。<br>修正成果請參照(頁108)。 |
| 16 | 請補充說明轉製向量成果檔時,遭遇罕用字的處理的方式。                      | 遵照辦理。<br>修正成果請參照(頁116)。 |
| 17 | 有關報告內所附之照片及系統畫面,請以彩色輸出方式呈現。                     | 遵照辦理。                   |

|    |   |                                    |
|----|---|------------------------------------|
| 18 | 工作總報告書封面格式請依照本中心規定格式修正，並於封面標註「(第1作業區)」，報告內容則不需再提及。                            | 遵照辦理。                              |
| 19 | 頁首右上角「105年度行政區域(含行政編組)界線檢測及更新工作採購案」請修正為「105年度行政區域(含行政編組)界線檢測及更新工作採購案(第1作業區)」。 | 遵照辦理。                              |
| 20 | 第1頁，第一次出現本中心名稱請調整成「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以下簡稱國土測繪中心)」。                                    | 遵照辦理。<br>修正成果請參照(頁1)。              |
| 21 | 第2頁，「表格1-1」請修正為「表1-1」，請一併檢視工作總報告內容並予以修正。                                      | 遵照辦理。<br>工作總報告已修正。                 |
| 22 | 第3頁，第4行及第9行，「國土測繪中心」前不需留空格，請一併檢視工作總報告內容並予以修正。                                 | 遵照辦理。<br>修正成果請參照(頁3)。<br>工作總報告已修正。 |
| 23 | 第5頁，第6行及第9行，文中「貴中心」請修正成「國土測繪中心」，請一併檢視工作總報告內容並予以修正。                            | 遵照辦理。<br>修正成果請參照(頁5)。<br>工作總報告已修正。 |
| 24 | 第9頁，請補充報送內政部備查之縣市統計表。   | 遵照辦理。<br>修正成果請參照(頁14)。             |
| 25 | 第16頁，「4.無坐標資訊的紙圖或影像檔」項下第5行，「通用版電子地圖」請修正為「臺灣通用電子地圖」，請一併檢視工作總報告內容並予以修正。         | 遵照辦理。<br>修正成果請參照(頁22)。             |
| 26 | 第21頁，第1行，「越界門牌資料:」為誤植，請刪除。  | 遵照辦理。<br>修正成果請參照(頁27)。             |

|    |   |  |
|----|---|--|
| 27 | 第25-26頁，圖2-9、圖2-10請修正為今年度標準疑義圖說樣板。  | 遵照辦理。<br>修正成果請參照(頁32,33)。              |
| 28 | 第27頁，第3行，界線之毗「鄰」單位。   | 遵照辦理。<br>修正成果請參照(頁34)。                 |
| 29 | 第32頁，第5行，「位向關係：」誤植重複，請刪除。   | 遵照辦理。<br>修正成果請參照(頁39)。                 |
| 30 | 第45頁，有關坐標系統記載請改以TWD97 (EPSG 3826) 敘述。   | 遵照辦理。<br>修正成果請參照(頁52)。                 |
| 31 | 第45、49頁，表3-1應放置於「3-1地方版界線蒐集」後「一、臺北市地方版界線蒐集」前(第45頁)。   | 遵照辦理。<br>修正成果請參照(頁51)。                 |
| 32 | 第52頁，「3-3 中央版圖資前置業」請修正為「3-3 中央版圖資前置作業」。   | 遵照辦理。<br>修正成果請參照(頁60)。                 |
| 33 | 第58頁<br>A：表3-4的標題與表格不在同一頁，請一併檢視工作總報告內容並予以修正。<br>B：「中央版里界退回至93-96年紙圖版本...」請修正為「中央版里界追溯回復至93-96年紙圖版本...」，請一併檢視工作總報告內容並予以修正。 | 遵照辦理。<br>修正成果請參照(頁68)。<br>工作總報告已修正。    |
| 34 | 第59、61頁，表格框線缺線，請一併檢視工作總報告內容並予以修正。   | 遵照辦理。<br>修正成果請參照(頁68,70)。<br>工作總報告已修正。 |
| 35 | 第68頁，金門圖資數化之偏移描述請修正為「系統性錯位」。  | 遵照辦理。<br>修正成果請參照(頁78)。                 |

|    |   |                               |
|----|---|-------------------------------|
| 36 | 第83頁，基隆市說明會日期請修正為7月18日。                                       | 遵照辦理。<br>修正成果請參照(頁93)。        |
| 37 | 第89頁，「表4-1 金門縣行政界更新情形」之「行政界」請修正為「行政區域界線成果」，請一併檢視工作總報告內容並予以修正。 | 遵照辦理。<br>修正成果請參照(頁99)。        |
| 38 | 第130頁，「成果與建議」章節請改為「檢討與建議」。                                    | 遵照辦理。<br>修正成果請參照(頁153)。       |
| 39 | 投影片第10頁，海岸線本次「不處理」請改為「俟內政部確認海岸線後再據以更新」。                       | 遵照辦理。<br>修正成果請參照(頁24,77,109)。 |

## 7-2 第 1 次工作會議結論與追蹤事項辦理情形

第 1 次工作會議於 105 年 4 月 29 日於國土測繪中心第三會議室召開，會議由國土測繪中心林簡任技正志清主持，由廠商說明專案進度及問題，相關決議事項及辦理情形如下表 7-2。

表 7-2 第 1 次工作會議結論與辦理情形

| 項次 | 決議事項  | 辦理情形   |
|----|---|--|
| 一  | 請2個作業區簡報方式調整一致，另爾後工作會議資料請補充製作完成的疑義圖說數量，並統計解決案件數量於會議中一併報告確認。 | 遵照辦理。<br>本團隊於後續報告中納入相關成果統計數量，並將已解決案件數量於會議中報告確認。                        |
| 二  | 請2個作業區廠商先行規劃預計繳交疑義界線圖說及說明會之日期。                              | 遵照辦理。<br>本團隊提供疑義圖說繳交日期、疑義圖說檢核完畢日期、疑義參考圖說修正完成與印製清冊、辦理作業區地方說明會預計日期等規劃資訊。 |
| 三  | 界線疑義圖說格式由業務單位確認後，提供2個作業區廠商據以辦理。                             | 遵照辦理。<br>本團隊依據確認後疑義圖說格式辦理。   |
| 四  | 行政區域(含行政編組)界線管理維護平臺教育訓練，請於教育訓練1週前將講義傳送本中心審核。                | 遵照辦理。  |
| 五  | 請業務單位儘速協助取得地方政府最新版行政區域圖資，俾利廠商辦理後續檢測作業。                      | 遵照辦理。  |

### 7-3 第 2 次工作會議結論與追蹤事項辦理情形

第 2 次工作會議於 105 年 5 月 26 日於國土測繪中心第二會議室召開，會議由國土測繪中心林簡任技正志清主持，由廠商說明專案進度及問題，相關決議事項及辦理情形如下表 7-3。

表 7-3 第 2 次工作會議結論與辦理情形

| 項次 | 決議事項   | 辦理情形   |
|----|--|--|
| 一  | 直轄市及縣(市)未定界線應由內政部另案召開協調會議後處理，故不須製作疑義界線圖說。至鄉鎮、市、區)未定界線，則請各作業區廠商先依照「臺灣地區各級行政區域界線及面積管理系統第4年查對成果報告書」確認是否調處完竣，並確認調處完竣之未定界線是否與前開報告書處理結果一致，若有未調處完竣者，則製作圖說送地方政府確認。 | 遵照辦理。<br>第一作業區內花蓮縣有一筆鄉(鎮、市、區)未定界線位於內花蓮市與新城鄉之間，宜蘭線則有四筆(鎮、市、區)未定界線疑義位於壯圍鄉、礁溪鄉、宜蘭市、蘇澳鎮、南澳鄉之間，經查後已製作疑義圖說供地方政府確認。 |
| 二  | 有關村(里)界線與門牌不一致之疑義案件，請以「門牌越界具群聚性」及「多數門牌越界且界線切過房區」為原則辦理行政區域界線檢測作，並製作疑義界線圖說。至其餘行政區界與門牌不一致情形，則提供檢測結果截圖電子檔予地方政府參考。  | 遵照辦理。<br>目前與門牌不符類型皆以「門牌越界具群聚性」及「多數門牌越界且界線切過房區」之原則篩選過後製作疑義圖說。其餘不一致之疑義截圖則燒錄於光碟片中提交地方政府參考。                      |
| 三  | 基隆市政府提供之村(里)界線圖資為手繪稿，不易判識，請第1作業區廠商以內政部提供之村(里)界線套疊門牌資料分析比對方式進行行政區域界線檢測作業，並將村(里)界線與門牌不一致部分製作成疑義界線圖說提供基隆市政府確認，另相關處理過程請一併於總報告書中說明。                             | 遵照辦理。<br>本團隊後續與基隆市政府民政處聯繫，地方版村(里)界圖資改採內政部 93-96 年發行之行政區域圖為準。   |

## 7-4 第 3 次工作會議結論與追蹤事項辦理情形

第 3 次工作會議於 105 年 7 月 26 日於國土測繪中心第二會議室召開，會議由國土測繪中心林簡任技正志清主持，由廠商說明專案進度及問題，相關決議事項及辦理情形如下表 7-4。

表 7-4 第 3 次工作會議結論與辦理情形

| 項次 | 決議事項   | 辦理情形   |
|----|--|--|
| 一  | 本案有關中央版圖資修正過程及遭遇困難，請詳實記載於工作總報告。                      | 遵照辦理。<br>本團隊將針對修正過程、修正過程遭遇的困難、討論的結果及最後方案等詳實記載於工作總報告書中。 |
| 二  | 有關資料庫轉換為GML所使用之欄位及所需資料由本中心與內政部確認後，再提供廠商據以辦理。         | 遵照辦理。<br>經確認後面積欄位不顯示，行政區域代碼以主計代碼顯示。                    |
| 三  | 請彙整行政區域(含行政編組)界線管理維護平臺教育訓練參訓學員所反映之問題，提供本中心通知原承包廠商修正。 | 遵照辦理。<br>已於本報告書 5-2 節說明教育訓練參訓學員反映問題。                   |

## 7-5 第 4 次工作會議結論與追蹤事項辦理情形

第 4 次工作會議於 105 年 8 月 30 日於國土測繪中心第二會議室召開，會議由國土測繪中心林簡任技正志清主持，由廠商說明專案進度及問題，相關決議事項及辦理情形如下表 7-5。

表 7-5 第 4 次工作會議結論與辦理情形

| 項次 | 決議事項  | 辦理情形   |
|----|---|--|
| 一  | 請於行政區域界線資料庫中刪除未編定村(里)地區之暫編名稱(如軍事用地、港區、島嶼名稱)，並於資料庫中新增備註欄位，將該暫編名稱記錄於備註欄位，惟輸出SHP檔時，該備註欄位無須輸出；另如村(里)有飛地之情形者，亦請一併記錄於該欄位。   | 遵照辦理。<br>本團隊依據工作會議討論，後續將暫編名稱(軍事用地、港區、島嶼名稱)填入至”remark”欄位中；村(里)有飛地情況，也將記錄於此欄位。 |
| 二  | 因地方政府出版之行政區域圖所使用之底圖與臺灣通用電子地圖可能存在測設時間與精度不同，為避免界線套疊不同底圖造成偏差，於數化各地方政府提供之圖資完成後，應再套疊臺灣通用電子地圖，以確認同一界線位於同一地物(如道路中心、河流中心)之原則。 | 遵照辦理。<br>本團隊於數化更新時，將套疊臺灣通用電子地圖進行比對，以確認同一界線位於同一地物(如道路中心、河流中心)之原則。             |
| 三  | 地方政府於疑義圖說確認時，如有須提供進一步說明或更詳盡圖說時，請積極協助地方政府，俾利本項工作於年底前順利完成；若涉及爭議協調者，亦請一併於工作總報告書內敘明處理過程。                                  | 遵照辦理。  |
| 四  | 行政區域界線轉製GML 工具開發過程所遇到的問題及解決方法(如：比例尺、面積等欄位填寫)，請於工作總報告中敘明。  | 遵照辦理。  |

## 7-6 第 5 次工作會議結論與追蹤事項辦理情形

第 5 次工作會議於 105 年 9 月 21 日於國土測繪中心第二會議室召開，會議由國土測繪中心林簡任技正志清主持，由廠商說明專案進度及問題，相關決議事項及辦理情形如下表 7-6。

表 7-6 第 5 次工作會議結論與辦理情形

| 項次 | 決議事項   | 辦理情形   |
|----|--|--|
| 一  | 有關新北市河道之里界是以各里界線之延長或垂足至河道中心劃定，請業務課向新北市政府確認後，並蒐集其它地方政府對於河道之村里界線劃定作法後，再擬訂作法於工作會議時提送討論及確認。  | 遵照辦理。<br>經確認後依照新北市地方版行政區域圖辦理，里界未劃定至河道處以留空處理。 |
| 二  | 有關更新新北市圖資之資料庫Modify_Data欄位長度不足，於記錄鄰接村里名時可精簡記錄，惟變更過程仍應詳細記錄。另因新北市行政區域之里界係以該市提供電子檔據以更新中央版圖資，其里界異動圖說成果若逐一記錄里界異動差異，數量龐大，同意簡化以里為單位，製作里界異動圖說，惟圖說仍須可辨識差異處，必要時框出異動修正位置，至對於範圍較大之村里得分幅製作異動圖說，其它縣市製作原則則依原契約規定辦理。 | 遵照辦理。  |
| 三  | 有關鄉(鎮、市、區)界線確認作業，經確認無調整紀錄，且仍為未定界或依中央版界線者，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逕行將核章確認後圖說函送本中心。若未定界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確認改為確定界線或中央版及地方版不一致界線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確認為改依地方版界線或其它界線者，則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將確認後圖說函報內政部據以更新內政部圖資，並副知本中心。                         | 遵照辦理。  |
| 四  | 請持續追蹤105 年度各縣市政府行政區域界線疑義確認進度，逾期未繳交疑義確認圖說成果者，請函文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催辦。   | 遵照辦理。  |

## 7-7 第 6 次工作會議結論與追蹤事項辦理情形

第 6 次工作會議於 105 年 10 月 20 日於國土測繪中心第二會議室召開，會議由國土測繪中心林簡任技正志清主持，由廠商說明專案進度及問題，相關決議事項及辦理情形如下表 7-7。

表 7-7 第 6 次工作會議結論與辦理情形

| 項次 | 決議事項   | 辦理情形   |
|----|--|--|
| 一  | 考量各地方政府對村(里)界線是否延伸至河道中心意見並不一致，有關河道上村(里)界線劃定以各地方政府原提供圖資位置為原則。 | 遵照辦理。<br>經確認後依照新北市地方版行政區域圖辦理，里界未劃定至河道處以留空處理。           |
| 二  | 請第2作業區廠商於10月20日前將已完成界線更新之成果及清冊送交第1作業區廠商彙整成全國行政區界線成果。         | 遵照辦理。<br>第 2 作業區已於 10 月 20 日提供桃園市、苗栗縣、高雄市、屏東縣、澎湖縣界線修正。 |
| 三  | 執行本案所遭遇困難、地方政府反映意見及行政區域界線管理維護平台操作問題請列於工作總報告，供本中心辦理後續作業參考。    | 遵照辦理。  |
| 四  | 本案自全案驗收合格次日起至106年12月31日為保固期，保固期間內請2個作業區廠商持續協助本中心辦理行政區界線釐整事宜。 | 遵照辦理。  |



## 第八章、檢討與建議

### 8-1 成果

#### 一、本作業區行政區界檢測與更新

本作業區共完成界線檢測不一致處更新，包括新北市 1,032 案界線更新、臺北市 60 案界線更新、基隆市 132 案界線更新、宜蘭縣 76 案界線更新、花蓮縣 41 案界線更新、彰化縣 181 案界線更新及金門縣 54 案界線更新。

#### 二、行政區域(含行政編組)界線管理維護平臺的教育訓練

本作業區共完成 7 場次 160 人次的行政區域(含行政編組)界線管理維護平臺的教育訓練，對地方政府民政人員於界線調整作業上助益甚多，也接獲許多回饋希望能以例行性方式辦理教育訓練。

#### 三、全國行政區界成果彙整及轉製工作

完成全國 22 個縣市行政區界成果彙整及轉製工作，在通過 GIS 幾何 (Geometry) 及位相 (Topology) 檢查後，分別依據直轄市、縣(市)界線；鄉(鎮、市、區)界線；村(里)界線轉換製作成 Shapefile、KML 及 GML 向量成果檔案格式，且分別依據成果製作詮釋資料檔案。

#### 四、GML 轉製工具開發

完成行政區界向量檔案(ESRI Shapefile)轉製成 GML 檔案格式工具。可分別轉換直轄市、縣(市)界線；鄉(鎮、市、區)界線；村(里)界線，並且同步產出個別之詮釋資料檔案。

## 8-2 檢討與建議

### 一、地方版界線資料蒐集困難問題

本案於執行初期花了許多時間在地方版的界線資料蒐集部分，而且於分析及最後的檢討時發現，地方版的資料來源實是本案執行的關鍵，也會影響專案執行的效率。

本作業區所蒐集地方版界線於村(里)界部分，有基隆市、宜蘭縣、花蓮縣(瑞穗鄉提供手繪紙圖)、彰化縣(彰化市、和美鎮提供自行出版紙圖)是採用內政部 93-96 年版行政區域圖，雖然都經地方政府參與審查，不過歷時久遠難免已經與現況不符。或許是因為經費及人力關係，這 10 多年期間都沒重新出版行政區域圖，因此本團隊最終僅能蒐集到內政部 93-96 年版行政區域圖。

所幸現在國土測繪中心開發「行政區域(含行政編組)界線管理維護平台」，可透過此一系統進行界線調整操作，並且列印及匯出圖檔作為公文陳核的附件。在國土測繪中心收到調整公文後，即會更新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並且將相關成果定期於開放資料(Open Data)平台上提供下載，隨之地方政府也能下載最新界線檔案。另外，「行政區域(含行政編組)界線管理維護平台」上的圖資也會更新，以作為各地方政府施政的參考。

### 二、界線釐整比對結果一致之處理方式

本案僅針對「中央版與地方版不一致」、「大量不一致門牌」的狀況進行行政區域界線釐整，然而由於中央版與地方版界線有所落差時間已久，推測在未納入疑義圖說的區域中，仍可能存在中央版界線與地方版界線資料一致但實際上可能有落差的狀況。由函覆的圖說上可以得知，有部分圖說在針對界線一致處也有調整的情況。因此，由此可以推測地

方版的界線資料可能非最新的圖資版本，亦可能在調整界線後並沒有更新圖資資料。

建議在本案結束後，若地方政府發現仍有不一致之問題，仍應以「行政區域界線調整」的方式依既定行政程序進行界線調整。

### 三、與上階層行政區界線共線上的問題

由於行政區域界線具備共界性及階層性，因此於完成更新作業後，需進行村里界線強制共線至鄉(鎮、市、區)界線，才能符合共界一致的情況。但是，本作業區在執行此作業程序時，有碰到強制共線後村里界線會與現況不符狀況，例如新北市村(里)界。另外，在山區或離島也容易碰到強制共線時，村(里)界必須延伸才能與鄉(鎮、市、區)界線連接時，沒有明顯地物作為參考修正依據的狀況。

建議於地方政府說明會議時，必須說明後續更新的步驟，包括共線的處理原則及可能造成的影響，這樣才不會造成更新後與地方版的資料還是有落差的狀況。

### 四、88-92 年查對膠片圖與 93-96 年行政區域圖不一致情況

105 年度進行界線釐整的方式，在鄉(鎮、市、區)界不一致時需先比對 88-92 年查對膠片圖，後續再比對 93-96 年行政區域圖。本作業區在基隆市與花蓮縣發現多處 88-92 查對膠片圖與 93-96 年行政區域圖不一致處，甚至 93-96 年行政區域圖各行政區共線處也有不一致情況。或許是因為過去製作方式與現在不同，才造成如此的狀況。

內政部交於國土測繪中心維護行政區界後，已開始建置調整紀錄資料及數值檔案，如此一來便可避免製圖時所造成的不一致情況。

## 五、疑義案件回覆狀況超出既有圖幅範圍

行政區域界線在更新的過程中，發現許多函覆的成果皆超出既有疑義圖說截圖範圍，如彰化縣 125 件村里疑義中就有 21 案需重新確認，基隆市 95 案就有 44 案。為了避免後續的退回重新確認及補圖補章等往返的繁複工作，提出以下建議：

1. 於說明會時針對「圖幅範圍不足」之問題加強說明，並提供處理方式。
2. 提供「行政區域(含行政編組)界線管理維護平台」系統網址，讓地方政府能夠協助公所或村(里)辦公室補足附件。

## 六、本案執行過程所遭遇之困難

### (一) 實際執行與預期規畫不盡相同

本年度在執行過程中，由於原先規劃與實際執行時不盡相同，造成難以統一原則的方式處理，再加上執行時程緊湊、期程較短，本團隊將執行過程遭遇的困難整理如下：

1. 中央版資料版本太多：中央版的圖資版本眾多，鄉(鎮、市、區)界需比對 88-92 年查對膠片圖及內政部 93-96 年行政區域圖；村(里)界也有追溯回復至 93-96 年版本情況，因此有已經完成與地方版比對的截圖，仍需再重新比對等重複工作的狀況。
2. 地方版資料提供問題：地方政府所提供的地方版界線資料非最新，可能也沒經區公所確認，因此在界線一致處仍有許多需釐清的部分。這些情況多半發生在提供內政部 93-96 年行政區域圖作為地方版界線的縣市。
3. 地方版資料數化問題：本作業區有提供自行出版底圖作為地方版界線資料，不過由於測繪技術、比例尺及製圖目的的不同，

所以造成本團在依據臺灣通用電子地圖數化時，在山區或沒有明顯地物參考之處，有數化困難的問題。最終本團隊以數化完成後，提供給地方政府確認方式處理。

## (二) 實際執行的複雜度

1. 判斷的方式難以原則化處理：與門牌不符的狀況有「門牌越界具群聚性」及「多數門牌越界且界線切過房區」等兩種狀況，但是針對要判斷門牌越界具群聚性就有原則性的困難。例如，多少門牌數量屬於越界具群聚性？分布範圍多廣屬於越界具群聚性？可能都必須由人工方式釐清，如此一來容易造成大家見解不一致情況。界線容許誤差值 1.25 公尺與 2.5 公尺的判斷也容易有類似的問題。
2. 參考資料來源困難：本團隊於執行過程中，依照國土測繪中心建議參閱許多歷年辦理行政區域界線相關報告書及資料，但是報告書的年代久遠，與現行的中央版界線資料可能已經有落差，因此比對時需要多方資料參考，並且將結果通報國土測繪中心討論。



## 第九章、其他相關資料

### 9-1 相關表格資訊

表 9-1 內政部地政司行政區域代碼

| 縣市名稱 | 檔名 | 縣市名稱 | 檔名 | 縣市名稱 | 檔名 |
|------|----|------|----|------|----|
| 臺北市  | A  | 嘉義市  | I  | 屏東縣  | T  |
| 臺中市  | B  | 新竹縣  | J  | 花蓮縣  | U  |
| 基隆市  | C  | 苗栗縣  | K  | 臺東縣  | V  |
| 台南市  | D  | 南投縣  | M  | 金門縣  | W  |
| 高雄市  | E  | 彰化縣  | N  | 澎湖縣  | X  |
| 新北市  | F  | 新竹市  | O  | 連江縣  | Z  |
| 宜蘭縣  | G  | 雲林縣  | P  |      |    |
| 桃園市  | H  | 嘉義縣  | Q  |      |    |

表 9-2 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等級代碼

| 等級       | 代碼 |
|----------|----|
| 直轄市、縣(市) | 1  |
| 鄉(鎮市區)   | 2  |
| 村(里)     | 3  |

表 9-3 縣(市)界圖層名稱及屬性結構說明

| 幾何型態：面     | 檔案命名方式：COUNTY_MOI_YYMMDD(轉製日期) |    |               |
|------------|--------------------------------|----|---------------|
| 必要欄位名稱     | 型態                             | 長度 | 內容說明          |
| COUNTYID   | 文字                             | 3  | 內政部地政司縣(市)界代碼 |
| COUNTYCODE | 文字                             | 8  | 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區代碼  |
| COUNTYNAME | 文字                             | 12 | 縣市名稱          |
| COUNTYENG  | 文字                             | 39 | 縣市英文名稱        |

表 9-4 鄉(鎮、市、區)圖層名稱及屬性結構說明

|            |                              |    |   |     |     |       |           |
|------------|------------------------------|----|---|-----|-----|-------|-----------|
| 幾何型態：面     | 檔案命名方式：TOWN_MOI_YYMMDD(轉製日期) |    |   |     |     |       |           |
| 必要欄位名稱     | 型態                           | 長度 | 內容說明  |     |     |       |           |
| TOWNID     | 文字                           | 8  | 內政部地政司鄉(鎮、市、區)界代碼   |     |     |       |           |
| TOWNCODE   | 文字                           | 12 | 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區代碼<br><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50%;">5 碼</td> <td style="width: 50%;">2 碼</td> </tr> <tr> <td>縣(市)碼</td> <td>鄉(鎮、市、區)碼</td> </tr> </table> | 5 碼 | 2 碼 | 縣(市)碼 | 鄉(鎮、市、區)碼 |
| 5 碼        | 2 碼                          |    |   |     |     |       |           |
| 縣(市)碼      | 鄉(鎮、市、區)碼                    |    |   |     |     |       |           |
| COUNTYNAME | 文字                           | 12 | 縣市名稱  |     |     |       |           |
| TOWNNAME   | 文字                           | 12 | 鄉(鎮、市、區)名稱  |     |     |       |           |
| TOWNENG    | 文字                           | 39 | 鄉(鎮、市、區)英文名稱  |     |     |       |           |
| COUNTYID   | 文字                           | 3  | 內政部地政司縣(市)界代碼   |     |     |       |           |
| COUNTYCODE | 文字                           | 8  | 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區代碼  |     |     |       |           |

表 9-5 村(里)圖層名稱及屬性結構說明

|            |                                 |    |  |  |     |     |       |           |       |           |   |       |
|------------|---------------------------------|----|--|--|-----|-----|-------|-----------|-------|-----------|---|-------|
| 幾何型態：面     | 檔案命名方式：VILLAGE_MOI_YYMMDD(轉製日期) |    |  |  |     |     |       |           |       |           |   |       |
| 必要欄位名稱     | 型態                              | 長度 | 內容說明   |  |     |     |       |           |       |           |   |       |
| VILLCODE   | 文字                              | 18 | 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區代碼<br><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25%;">5 碼</td> <td style="width: 25%;">2 碼</td> <td style="width: 5%;">-</td> <td style="width: 45%;">3 碼</td> </tr> <tr> <td>縣(市)碼</td> <td>鄉(鎮、市、區)碼</td> <td>-</td> <td>村(里)碼</td> </tr> </table> |  | 5 碼 | 2 碼 | -     | 3 碼       | 縣(市)碼 | 鄉(鎮、市、區)碼 | - | 村(里)碼 |
| 5 碼        | 2 碼                             | -  | 3 碼  |  |     |     |       |           |       |           |   |       |
| 縣(市)碼      | 鄉(鎮、市、區)碼                       | -  | 村(里)碼  |  |     |     |       |           |       |           |   |       |
| COUNTYNAME | 文字                              | 12 | 縣市名稱   |  |     |     |       |           |       |           |   |       |
| TOWNNAME   | 文字                              | 12 | 鄉(鎮、市、區)名稱   |  |     |     |       |           |       |           |   |       |
| VILLNAME   | 文字                              | 39 | 村里名稱   |  |     |     |       |           |       |           |   |       |
| VILLENG    | 文字                              | 39 | 村里英文名稱   |  |     |     |       |           |       |           |   |       |
| COUNTYID   | 文字                              | 3  | 內政部地政司縣(市)界代碼  |  |     |     |       |           |       |           |   |       |
| COUNTYCODE | 文字                              | 8  | 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區代碼   |  |     |     |       |           |       |           |   |       |
| TOWNID     | 文字                              | 8  | 內政部地政司鄉(鎮、市、區)界代碼  |  |     |     |       |           |       |           |   |       |
| TOWNCODE   | 文字                              | 12 | 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區代碼<br><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50%;">5 碼</td> <td style="width: 50%;">2 碼</td> </tr> <tr> <td>縣(市)碼</td> <td>鄉(鎮、市、區)碼</td> </tr> </table>  |  | 5 碼 | 2 碼 | 縣(市)碼 | 鄉(鎮、市、區)碼 |       |           |   |       |
| 5 碼        | 2 碼                             |    |  |  |     |     |       |           |       |           |   |       |
| 縣(市)碼      | 鄉(鎮、市、區)碼                       |    |  |  |     |     |       |           |       |           |   |       |

表 9-6 行政區界異動檢核表

|                 |   |
|-----------------|---|
| 案件編號：           | 所屬行政區域：   |
| 提送日期：           | 檢查日期：   |
| 資料數化人：          | 審查人：  |
| <b>異動項目及示意圖</b> |   |
|                 |   |
| 與異動數量一致         | <input type="checkbox"/> 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不正確                              |
| 與異動內容一致         | <input type="checkbox"/> 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不正確                              |
| <b>幾何檢查</b>     |   |
| 不得有節點重複         | <input type="checkbox"/> 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不正確                              |
| 不得有多餘節點         | <input type="checkbox"/> 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不正確                              |
| 不得有自我相交         | <input type="checkbox"/> 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不正確                              |
| <b>位向檢查</b>     |   |
| 不得有間隙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 不得有重疊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 <b>屬性表檢查</b>    |   |
| 省、直轄市代碼         | <input type="checkbox"/> 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不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無異動 |
| 省(市)縣(市)代碼      | <input type="checkbox"/> 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不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無異動 |
| 鄉(鎮、市、區)代碼      | <input type="checkbox"/> 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不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無異動 |
| 村(里)代碼          | <input type="checkbox"/> 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不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無異動 |

表 9-7 教育訓練問卷調查表

|                     |               |   |                                     |
|---------------------|---------------|---|-------------------------------------|
| 局處/鄉鎮區公所            |               | 姓名  |                                     |
| 主辦單位                | 內政部<br>國土測繪中心 | 課程名稱  | 105 年度「行政區域(含行政編組)界線<br>管理維護平臺」教育訓練 |
| 地點                  |               | 時間  | 105 年 月 日<br>共 3 小時                 |
| 1. 您覺得系統整體架構、操作流暢度  |               | <input type="checkbox"/> 很低 <input type="checkbox"/> 低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高 <input type="checkbox"/> 很高 |                                     |
| 2. 本課程之內容，對未來工作的幫助  |               | <input type="checkbox"/> 很低 <input type="checkbox"/> 低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高 <input type="checkbox"/> 很高 |                                     |
| 3. 本課程使你了解多少新的知識及觀念 |               | <input type="checkbox"/> 很低 <input type="checkbox"/> 低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高 <input type="checkbox"/> 很高 |                                     |
| 4. 本課程的教材是否充足、易懂    |               | <input type="checkbox"/> 很低 <input type="checkbox"/> 低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高 <input type="checkbox"/> 很高 |                                     |
| 5. 教材與其它資料的價值       |               | <input type="checkbox"/> 很低 <input type="checkbox"/> 低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高 <input type="checkbox"/> 很高 |                                     |
| 6. 講師的表達與教學能力       |               | <input type="checkbox"/> 很低 <input type="checkbox"/> 低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高 <input type="checkbox"/> 很高 |                                     |
| 7. 課程時間長短是否恰到好處     |               | <input type="checkbox"/> 很低 <input type="checkbox"/> 低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高 <input type="checkbox"/> 很高 |                                     |
| 8. 講師教學方式之滿意程度      |               | <input type="checkbox"/> 很低 <input type="checkbox"/> 低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高 <input type="checkbox"/> 很高 |                                     |
| 9. 講師及學員的交流時間       |               | <input type="checkbox"/> 很低 <input type="checkbox"/> 低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高 <input type="checkbox"/> 很高 |                                     |
| 10. 整體而言，對此次訓練的滿意程度 |               | <input type="checkbox"/> 很低 <input type="checkbox"/> 低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高 <input type="checkbox"/> 很高 |                                     |
| 11. 其它意見：           |               |   |                                     |

# 附件一 會議紀錄與公文

## 一、研商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釐整事宜公文

文稿頁面

文號：1050031335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廖宜真  
聯絡電話：02-23566093  
傳真：02-23976875  
電子信箱：moi1573@moi.gov.tw

受文者：本部國土測繪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8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0513016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一 10513016200-1.pdf)

主旨：檢送本部105年2月17日召開「研商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釐整事宜」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本部國土測繪中心、民政司、統計處、資訊中心

副本：

訂

線

10513016200.D1

第1頁，共1頁

本部國土測繪中心



1050031335 105/3/8

線上審核公文列印 - 第 2 頁 / 共 2 頁 (全文 2 頁)

## 研商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釐整事宜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5年2月17日(星期三)上午10時0分

貳、會議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18樓第9會議室

參、主持人：王司長靚琇

記錄：廖宜真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後附會議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單位報告：(略)

柒、結論：

一、討論事項一：各級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檢測與更新之處理原則。

決議：請國土測繪中心協助整理本部所保管88年至92年查對膠片圖之缺漏情形後，請縣市政府及公所提供本部缺漏部份之膠片圖、現使用行政區域與村(里)界線圖資，以及92年至今行政區域及村(里)調整之紀錄文件，並依下列原則處理：

(一) 直轄市、縣(市)界線：因辦理本次鄉(鎮、市、區)界線檢測，涉及直轄市、縣(市)界線疑義者，經查確認無調整紀錄者，以88年至92年查對膠片圖之界線為準；倘由本部及各縣市政府保管之查對膠片圖均已佚失，且相鄰直轄市或縣(市)對界線位置存有疑義時，則另案邀集有關縣市政府開會研商。

(二) 鄉(鎮、市、區)界線：

1、經比對本部與各縣市政府管有圖資，如有差異時，應交由各縣市政府及公所進一步確認，倘經縣市政府及公所查明確認無涉行政區域調整之情

事，則依縣市政府函報本部之確認結果，修正本部圖資。

2、倘縣市政府無法釐清上述差異時，仍以88年至92年查對膠片圖之界線為準；如本部及各縣市政府保管之查對膠片圖均已佚失，基於本部93-96年版行政區域圖，其過程亦經縣市政府及公所參與審查，則以該行政區域圖之界線位置為準。

(三) 村(里)界線：經比對本部與各縣市政府管有圖資，差異部分應依各縣市政府依各該自治條例或辦法辦理村(里)新增或異動調整之核准文件與圖說；或由相鄰村(里)會同確認界線位置，並經該管縣市政府及公所確認，以作本部界線修正之依據。

二、討論事項二：為建立後續村(里)界線更新維護機制，確保國土資訊系統供應圖資之正確性與即時性，相關事項請予協助。

決議：由於村(里)界線為防救災相關應用系統之重要資訊，為確實了解各直轄市、縣(市)之村(里)異動情形，俾即時更新相關圖資，請國土測繪中心協助提供村(里)界線調整圖說範本，並請民政司協助通函各縣市政府及公所辦理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調整作業時，建議參考該範本或使用「行政區域(含行政編組)界線管理維護平臺」製作相關圖說，並應適時將調整情形函送本部及副知國土測繪中心，確保圖資之正確性與即時性。

三、本次會議決議事項，由業務單位循序經簽報核定後，函請與會單位協助辦理後續工作。

散會(下午12時10分)。

| 縣市  | 法規名稱   | 相關規定  | 內政部備查          |
|-----|--|---|----------------|
| 臺北市 | 臺北市行政區劃及里鄰編組自治條例(91.4.4修正公布)                       | 第5條<br>里之劃分、調整，由區公所擬訂，附圖說3份，由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審核後，陳報該府轉送臺北市議會審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                |
| 新北市 | 新北市里鄰編組自治條例(議會審議中)                                 | —   | —              |
| 桃園市 | 桃園縣各鄉(鎮市)村(里)區域調整及村(里)鄰編組自治條例(繼續適用)(103.12.25修正公布) | 第8條<br>村(里)鄰之合併、劃分由各鄉(鎮、市)公所擬訂送各鄉(鎮、市)民代表會審議通過後報桃園縣政府核准行之。<br>該縣政府於核准後，應將增減情形及實施日期報內政部備查。 | ✓<br>(未規定檢附圖說) |
| 臺中市 | 臺中市里鄰編組及區域調整自治條例(100.6.10公發布)                      | 第8條<br>里之劃分、調整，由區公所擬訂，報送臺中市政府民政局審查後，陳報該府轉送臺中市議會審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                |
| 臺南市 | 臺南市里鄰編組及調整辦法(101.12.19公發布)                         | 第9條<br>里之編組及調整由區公所參酌民意，結合鄉土特性擬訂計畫，並報請臺南市政府民政局轉該府核定後實施。                                    |                |
| 高雄市 | 高雄市里鄰編組及調整辦法(103.6.30修正公布)                         | 第5條<br>里、鄰之編組及調整，應由區公所擬訂方案，提經區務會議通過，送高雄市政府民政局轉陳該府核定後實施。<br>前項里之編組及調整與實施日期，由高雄市政府函報內政部備查。  | ✓<br>(未規定檢附圖說) |
| 基隆市 | 基隆市里鄰編組及調整自治條例(88.12.29公發布)                        | 第6條<br>里、鄰之編組及區域調整，由區公所擬訂方案，陳報基隆市政府送請市議會審議通過後行之。  |                |

| 縣市  | 法規名稱                                      | 相關規定   | 內政部備查                     |
|-----|---|--|---------------------------|
| 宜蘭縣 | 宜蘭縣各鄉(鎮、市)村(里)區域調整暨村(里)鄰編組自治條例(90.1.9公發布) | <p><b>第 6 條</b></p> <p>村(里)鄰之合併、劃分,由各鄉(鎮、市)公所擬訂送經鄉(鎮、市)民代表會審議通過後,報請宜蘭縣政府核准行之。宜蘭縣政府於核准後,應將增減情形及實施日期報內政部備查。</p>  | <p>✓</p> <p>(未規定檢附圖說)</p> |
| 花蓮縣 | 花蓮縣村(里)、鄰編組及調整自治條例(89.2.11公發布)            | <p><b>第 9 條</b></p> <p>村(里)、鄰編組及調整,由鄉(鎮、市)公所依據前條規定擬訂之,並將調整資料連同實施日期送經鄉(鎮、市)民代表會審議。前項調整案通過後,應檢附下列資料各一式四份報請花蓮縣政府核定,並由花蓮縣政府檢送一式二份送請內政部備查。</p> <p>一、鄉(鎮、市)民代表會議決案。</p> <p>二、調整前後之村(里)、鄰行政區域略圖。</p> <p>三、調整計畫書(內容包括村【里】調整前後鄰別及戶數、增減鄰數、預定實施日期)。</p> | <p>✓</p>                  |

| 縣市  | 法規名稱                           | 相關規定  | 內政部備查 |
|-----|--------------------------------|---|-------|
| 臺東縣 | 臺東縣村里鄰編組及調整自治條例(89.6.9 公發布)    | <p><b>第 8 條</b><br/>鄉(鎮、市)調整轄內之村(里)、鄰時,應檢附下列資料送臺東縣政府核定;並由該府檢送一式二份送請內政部備查:<br/>一、民意機關決議案。<br/>二、調整前後村(里)、鄰行政區域略圖。<br/>三、調整計畫書【內容包含村(里)調整前後村(里)、鄰別及戶數、增減村(里)、鄰數與預計實施日期】。</p> <p><b>第 11 條</b><br/>村(里)行政區域調整完成後,原有之戶籍、賦稅、文卷、簿冊、公共財產以及名勝古蹟古物等項,應隨區域調整。<br/>村(里)行政區域調整完成後,鄉(鎮、市)公所應即繪具區域界線詳圖三份,陳報臺東縣政府備查,並由該府檢送一份送請內政部備查。</p> | ✓     |
| 新竹縣 | 新竹縣村(里)鄰編組及調整自治條例(89.2.11 公發布) | <p><b>第 7 條</b><br/>村(里)之調整,由鄉(鎮、市)公所擬訂,檢附圖說經鄉(鎮、市)民代表會通過後陳報新竹縣府核定實施。</p>   |       |
| 新竹市 | 新竹市里鄰編組及調整自治條例(88.12.9 公發布)    | <p><b>第 8 條</b><br/>里、鄰之編組及區域調整,由區公所擬訂方案,陳報新竹市政府核轉市議會審議通過後行之。</p>   |       |

| 縣市  | 法規名稱                          | 相關規定   | 內政部備查 |
|-----|-------------------------------|--|-------|
| 苗栗縣 | 苗栗縣村里鄰編組及調整自治條例(89.12.20 公布)  | <p><b>第 2 條</b><br/>村(里)鄰編組及調整由鄉(鎮、市)公所擬訂送鄉(鎮、市)民代表會通過後，報請苗栗縣政府核定。</p> <p><b>第 12 條</b><br/>村(里)鄰編組及調整，鄉(鎮、市)公所應將下列資料一式三份報苗栗縣政府核定：<br/>一、鄉(鎮、市)民代表會議決案。<br/>二、調整前後村(里)鄰區域略圖。<br/>三、調整計畫書(內容包含村(里)調整前後鄰別及戶數、增減鄰數、預定實施日期)。</p>   |       |
| 南投縣 | 南投縣村里鄰編組及調整自治條例(95.9.15 修正公布) | <p><b>第 2 條</b><br/>村(里)、鄰之編組及調整由鄉(鎮、市)公所擬訂計畫，經鄉(鎮、市)民代表會通過後，報南投縣政府核定之。</p> <p><b>第 10 條</b><br/>公所於村(里)、鄰編組及調整時，應將下列資料一式三份，連同實施日期報南投縣政府核定：<br/>一、鄉(鎮、市)民代表會議決案。<br/>二、編組調整前、後之村(里)、鄰行政區域略圖。<br/>三、編組調整計畫書。<br/>前項第三款計畫書，應包括村(里)調整前後鄰別、戶數及增、減鄰數。<br/>第一項之實施日期，應考量行政作業流程，並與戶政事務所協商。</p> |       |

| 縣市  | 法規名稱                           | 相關規定  | 內政部備查 |
|-----|--------------------------------|---|-------|
| 彰化縣 | 彰化縣村里行政區域調整自治條例(89.1.7 公發布)    | <p><b>第 5 條</b><br/>村(里)行政區域調整,由鄉鎮市公所擬訂計畫送鄉鎮市民代表會決議通過,函報彰化縣政府核備後發布實施。</p> <p><b>第 9 條</b><br/>村(里)行政區域調整完成後,彰化縣政府應將實施日期連同區域界線詳圖三份,陳報內政部備查。</p>  | ✓     |
| 雲林縣 | 雲林縣村里鄰編組及調整自治條例(89.12.28 公發布)  | <p><b>第 2 條</b><br/>村(里)、鄰編組及調整由鄉(鎮、市)公所擬訂,送經鄉(鎮、市)民代表會通過後連同實施日期報請雲林縣政府核定。</p> <p><b>第 9 條</b><br/>村(里)、鄰編組及調整,鄉(鎮、市)公所應檢附下列有關資料一式三份連同實施日期報請雲林縣政府核定,並轉請內政部備查。<br/>一、鄉(鎮、市)民代表會決議案。<br/>二、調整前、後之村(里)鄰行政區域略圖。<br/>三、調整計畫書(內容包含村里調整前後鄰別及戶數、增減鄰數、預定實施日期)。</p> | ✓     |
| 嘉義縣 | 嘉義縣村(里)鄰編組及調整自治條例(89.6.28 公發布) | <p><b>第 9 條</b><br/>村(里)鄰之調整、合併、劃分由鄉(鎮、市)公所擬訂送經鄉(鎮、市)民代表會審議通過後,報請嘉義縣政府核定行之。<br/>鄉(鎮、市)公所於報核時,應檢附鄉(鎮、市)民代表會議決案、計畫書及調整後行政區域略圖。嘉義縣政府於核定後,應將增減情形及實施日期函報內政部備查。</p>   | ✓     |

| 縣市  | 法規名稱                         | 相關規定  | 內政部備查 |
|-----|------------------------------|---|-------|
| 嘉義市 | 嘉義市里鄰編組及調整自治條例(99.2.16修正公布)  | <p><b>第 2 條</b><br/>里鄰編組及調整由嘉義市政府民政處督導各區公所辦理。</p> <p><b>第 10 條</b><br/>里鄰調整，由區公所依據前條規定擬訂之，並將調整資料連同實施日期報請嘉義市政府核轉市議會通過後施行。<br/>前項調整案經嘉義市議會審議通過後該府民政處應檢附下列資料各兩份報請內政部備查。</p> <p>一、市議會決議案。<br/>二、調整後里鄰區域略圖。<br/>三、調整計畫書(內容包含里調整前後鄰別及戶數、增減鄰數、預定實施日期)。</p> | ✓     |
| 屏東縣 | 屏東縣村(里)鄰編組及調整自治條例(89.2.29公布) | <p><b>第 2 條</b><br/>村(里)、鄰之編組及調整由鄉(鎮、市)公所擬訂提請鄉(鎮、市)民代表會通過後，報屏東縣政府核定之。</p> <p><b>第 10 條</b><br/>村(里)、鄰編組及調整，鄉(鎮、市)公所應將下列有關調整資一式三份報屏東縣政府核定。</p> <p>一、鄉(鎮、市)民代表會議決案。<br/>二、調整前後之村(里)鄰行政區域略圖。<br/>三、調整計畫書。</p>  |       |

| 縣市  | 法規名稱                          | 相關規定   | 內政部備查 |
|-----|-------------------------------|--|-------|
| 澎湖縣 | 澎湖縣村里鄰編組及調整自治條例(89.4.25 公發布)  | <p><b>第 7 條</b><br/>村(里)、鄰行政區域之調整，由鄉(市)公所擬訂實施計畫，提請鄉(市)民代表會通過後，陳報澎湖縣政府核定執行。必要時，該府得派員會同有關機關實地履勘。</p> <p><b>第 8 條</b><br/>鄉(市)調整轄內之村(里)、鄰時，應檢附下列資料送澎湖縣政府核定：<br/>一、民意機關決議案。<br/>二、調整前後行政區域略圖。<br/>三、調整計畫書。<br/>前項調整計畫書內容，應包含調整前後村(里)、鄰別及戶數、增減村(里)、鄰數與預定實施日期。</p> |       |
| 金門縣 | 金門縣村里鄰編組及調整自治條例(90.12.25 公發布) | <p><b>第 2 條</b><br/>村(里)、鄰編組及調整，由鄉(鎮)公所擬定，提請鄉(鎮)民代表會通過後，報金門縣政府核定之。</p> <p><b>第 8 條</b><br/>村(里)、鄰編組及調整時，鄉(鎮)公所應檢送下列有關文件或資料各三份報金門縣政府核定之，其中一份由該府陳<u>內政部備查</u>。<br/>一、鄉(鎮)民代表會決議案。<br/>二、調整前後村(里)、鄰區域略圖。<br/>三、調整計畫書。</p>                                       | ✓     |

| 縣市  | 法規名稱                        | 相關規定  | 內政部備查 |
|-----|-----------------------------|---|-------|
| 連江縣 | 連江縣村鄰編組及調整自治條例（91.7.22 公發布） | <p><b>第 2 條</b><br/>                     村、鄰編組及調整，由鄉公所擬定，提請鄉民代表會通過後，報請連江縣政府核定之。</p> <p><b>第 8 條</b><br/>                     村鄰編組及調整時，鄉公所應檢送下列有關文件或資料各三份報連江縣政府核定之，其中一份由該府報內政部備查。</p> <p>一、鄉民代表會決議案。<br/>                     二、調整前後村、鄰區域略圖。<br/>                     三、調整計畫書。</p> | ✓     |

## 二、105 年度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檢測及更新工作說明會公文

###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函

地址：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497號4樓  
聯絡人：黃品瑜  
聯絡電話：04-22522966#383  
傳真：04-22540324  
電子信箱：23170@mail.nlsc.gov.tw

受文者：瑞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6日  
發文字號：測形字第10509002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301000100G10509002430-1.docx、301000100G10509002430-2.pdf)

主旨：檢送「105年度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檢測及更新工作說明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惠復。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內政部【地政司】、內政部【民政司(中興)】、瑞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陶林數值測量工程有限公司、本中心地形及海洋測量課

2016-05-06  
16:07:13  
章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105 年度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檢測及更新工作**  
**說明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9 日（五）下午 2 時

二、地點：至善樓 8 樓大型會議室

三、主持人：林簡任技正志清

紀錄：黃品瑜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五、主持人及長官致詞：(略)

六、決議：

- (一) 本案目的在釐整內政部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管有之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使其位置一致，倘有涉及界線調整情事，仍請依「省（市）縣（市）勘界辦法」及「臺灣省鄉鎮轄市區及村里區域調整辦法」等規定辦理。
- (二) 本（105）年度規劃辦理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花蓮縣、宜蘭縣、金門縣、連江縣及澎湖縣政府之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檢測工作，除請上開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文到後 2 週內儘速提供以下資料：
  - 1、請提供供失圖幅清冊（如表 1 及表 2）所列查對膠片圖供本中心數化建檔。
  - 2、請檢視 96 年至今有關直轄市或縣（市）及鄉（鎮、市、區）界線等調整紀錄，如有未列於表 3 者，請將相關資料提供本中心。
- (三) 請本年度辦理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於本中心交付疑義界線圖說後 3 個月內，將疑義界線確認成果函送本中心，據以辦理界線更新作業。
- (四) 本年度將針對 103 及 104 年度已辦竣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檢測作業之臺南市、嘉義縣、嘉義市、桃園市、臺中市、新竹縣、新竹市及苗栗縣等地區，製作鄉（鎮、市、區）界線釐整圖說送上開直轄市、縣（市）政府確認界線位置，由並上開直轄市、縣（市）政府將確認後成果函送內政部。
- (五) 有關「行政區域（含行政編組）界線管理維護平臺」教育訓練辦理日期

將另行通知，屆時請指派相關承辦人員參訓。

(六)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檢測作業須參考臺灣通用電子地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轄區內若有路名、門牌更新，亦請一併通知本中心，俾利更新相關圖資。

(七)其他作業相關事項，請參閱開會通知單會議資料。

七、散會(下午5時)

表 1 直轄市、縣(市)界線查對膠片圖佚失圖號

| 圖名     | 圖號       | 縣市_左 | 縣市_右 | 鄉鎮_左 | 鄉鎮_右 |
|--------|----------|------|------|------|------|
| 大社     | 94182004 | 高雄市  | 高雄市  | 大社區  | 楠梓區  |
| 臨海工業區  | 94182085 | 高雄市  | 高雄市  | 林園區  | 小港區  |
| 鳳山水庫   | 94182086 | 高雄市  | 高雄市  | 林園區  | 小港區  |
| 林家村(密) | 94182095 | 高雄市  | 高雄市  | 林園區  | 小港區  |
| 安平港碼頭  | 94184006 | 臺南市  | 臺南市  | 安平區  | 安南區  |
| 白河水庫   | 94191059 | 臺南市  | 嘉義縣  | 白河區  | 中埔鄉  |
| 台中港港口  | 94211090 | 臺中市  | 臺中市  | 梧棲區  | 清水區  |
| 頂溪埔    | 94212030 | 臺中市  | 彰化縣  | 龍井區  | 伸港鄉  |
| 知本主山   | 9518205  | 臺東縣  | 屏東縣  | 卑南鄉  | 霧臺鄉  |
| 玉山     | 9519104  | 高雄市  | 嘉義縣  | 桃源區  | 阿里山鄉 |
| 石壁坑    | 95211072 | 臺中市  | 苗栗縣  | 東勢區  | 卓蘭鎮  |
| 卓蘭     | 95211073 | 臺中市  | 苗栗縣  | 東勢區  | 卓蘭鎮  |
| 溪頭     | 95212044 | 臺中市  | 南投縣  | 新社區  | 國姓鄉  |
| 三隻寮    | 95212055 | 臺中市  | 南投縣  | 新社區  | 國姓鄉  |
| 烏溪橋    | 95213098 | 臺中市  | 南投縣  | 霧峰區  | 草屯鎮  |
| 象鼻橋    | 95213099 | 臺中市  | 南投縣  | 霧峰區  | 草屯鎮  |
| 象鼻坑    | 95213100 | 臺中市  | 南投縣  | 霧峰區  | 草屯鎮  |
| 山柑     | 95214047 | 臺中市  | 苗栗縣  | 大甲區  | 苑裡鎮  |
| 南勢林    | 95214048 | 臺中市  | 苗栗縣  | 大甲區  | 苑裡鎮  |
| 六股     | 95214058 | 臺中市  | 苗栗縣  | 外埔區  | 苑裡鎮  |
| 中大埔(密) | 95222016 | 苗栗縣  | 苗栗縣  | 頭份市  | 竹南鎮  |
| 驚溪越    | 96192061 | 臺東縣  | 臺東縣  | 東河鄉  | 池上鄉  |
| 青山     | 9621302  | 臺中市  | 臺中市  | 和平區  | 和平區  |
| 東高山    | 9621304  | 臺中市  | 南投縣  | 和平區  | 仁愛鄉  |
| 南坑溪頭   | 9621416  | 臺中市  | 苗栗縣  | 和平區  | 泰安鄉  |
| 鞍馬山(機) | 9621421  | 臺中市  | 苗栗縣  | 和平區  | 泰安鄉  |
| 龜山     | 96221004 | 桃園市  | 新北市  | 龜山區  | 鶯歌區  |
| 榮華     | 9622202  | 桃園市  | 桃園市  | 復興區  | 復興區  |
| 尖山     | 9622209  | 桃園市  | 宜蘭縣  | 復興區  | 大同鄉  |
| 明池     | 9622210  | 桃園市  | 宜蘭縣  | 復興區  | 大同鄉  |
| 唐穗山    | 9622214  | 桃園市  | 宜蘭縣  | 復興區  | 大同鄉  |
| 四圍山    | 9622219  | 新竹縣  | 宜蘭縣  | 尖石鄉  | 大同鄉  |
| 沙崙海灘   | 96232026 | 新北市  | 新北市  | 淡水區  | 淡水區  |
| 新寮     | 96232076 | 桃園市  | 新北市  | 龜山區  | 泰山區  |
| 西盛     | 96232097 | 桃園市  | 新北市  | 龜山區  | 樹林區  |
| 七星潭(東) | 97213086 | 花蓮縣  | 花蓮縣  | 新城鄉  | 花蓮市  |
| 下坪     | 97221006 | 新北市  | 宜蘭縣  | 貢寮區  | 頭城鎮  |
| 尅子嶺    | 97221015 | 新北市  | 宜蘭縣  | 雙溪區  | 頭城鎮  |

表 2 鄉（鎮、市、區）界線查對膠片圖佚失圖號

| 圖名        | 圖號       | 縣市_左 | 縣市_右 | 鄉鎮_左 | 鄉鎮_右 |
|-----------|----------|------|------|------|------|
| 東港        | 94171018 | 屏東縣  | 屏東縣  | 新園鄉  | 東港鎮  |
| 二寮        | 94181007 | 臺南市  | 臺南市  | 龍崎區  | 左鎮區  |
| 高雄第二港口防波堤 | 94182082 | 高雄市  | 高雄市  | 小港區  | 旗津區  |
| 高雄港防波堤    | 94183060 | 高雄市  | 高雄市  | 鼓山區  | 旗津區  |
| 安平港防波堤    | 94184016 | 臺南市  | 臺南市  | 安平區  | 南區   |
| 新街        | 94201032 | 彰化縣  | 彰化縣  | 大城鄉  | 芳苑鄉  |
| 線西工業區（北部） | 94212037 | 彰化縣  | 彰化縣  | 伸港鄉  | 線西鄉  |
| 下犁        | 94212059 | 彰化縣  | 彰化縣  | 鹿港鎮  | 和美鎮  |
| 和美        | 94212060 | 彰化縣  | 彰化縣  | 鹿港鎮  | 和美鎮  |
| 下田尾       | 94212070 | 彰化縣  | 彰化縣  | 秀水鄉  | 彰化市  |
| 鹿港工業區（西部） | 94212075 | 彰化縣  | 彰化縣  | 福興鄉  | 鹿港鎮  |
| 草山        | 9517419  | 屏東縣  | 屏東縣  | 獅子鄉  | 春日鄉  |
| 村上        | 95204003 | 彰化縣  | 彰化縣  | 大村鄉  | 員林市  |
| 黃厝        | 95204004 | 彰化縣  | 彰化縣  | 芬園鄉  | 員林市  |
| 同安寮       | 95204005 | 彰化縣  | 彰化縣  | 芬園鄉  | 員林市  |
| 員林        | 95204013 | 彰化縣  | 彰化縣  | 埔心鄉  | 員林市  |
| 火燒莊       | 95204023 | 彰化縣  | 彰化縣  | 永靖鄉  | 社頭鄉  |
| 白毛臺       | 95212036 | 臺中市  | 臺中市  | 和平區  | 新社區  |
| 史港        | 9521225  | 南投縣  | 南投縣  | 仁愛鄉  | 埔里鎮  |
| 聖王崎下      | 95214060 | 臺中市  | 苗栗縣  | 后里區  | 三義鄉  |
| 南寮        | 95221067 | 新竹市  | 新竹市  | 香山區  | 北區   |
| 南勢        | 95221078 | 新竹市  | 新竹市  | 香山區  | 北區   |
| 新竹市       | 95221079 | 新竹市  | 新竹市  | 北區   | 東區   |
| 牛埔        | 95221088 | 新竹市  | 新竹市  | 香山區  | 東區   |
| 青草湖       | 95221089 | 新竹市  | 新竹市  | 香山區  | 東區   |
| 通霄精鹽廠     | 95223078 | 苗栗縣  | 苗栗縣  | 後龍鎮  | 通霄鎮  |
| 建和        | 96183006 | 臺東縣  | 臺東縣  | 卑南鄉  | 臺東市  |
| 知本        | 96183016 | 臺東縣  | 臺東縣  | 太麻里鄉 | 臺東市  |
| 知本森林遊樂區   | 96183024 | 臺東縣  | 臺東縣  | 卑南鄉  | 金峰鄉  |
| 知本溫泉橋     | 96183025 | 臺東縣  | 臺東縣  | 太麻里鄉 | 卑南鄉  |
| 知本        | 9618303  | 臺東縣  | 臺東縣  | 太麻里鄉 | 卑南鄉  |
| 森川        | 96183034 | 臺東縣  | 臺東縣  | 太麻里鄉 | 金峰鄉  |
| 太麻里山      | 96183043 | 臺東縣  | 臺東縣  | 太麻里鄉 | 金峰鄉  |
| 新興        | 96183044 | 臺東縣  | 臺東縣  | 太麻里鄉 | 金峰鄉  |
| 庫拉濃溪      | 96183053 | 臺東縣  | 臺東縣  | 太麻里鄉 | 金峰鄉  |
| 嘉蘭        | 96183063 | 臺東縣  | 臺東縣  | 太麻里鄉 | 金峰鄉  |

| 圖名      | 圖號       | 縣市_左 | 縣市_右 | 鄉鎮_左 | 鄉鎮_右 |
|---------|----------|------|------|------|------|
| 知本森林遊樂區 | 9618307  | 臺東縣  | 臺東縣  | 卑南鄉  | 金峰鄉  |
| 溫泉      | 96183082 | 臺東縣  | 臺東縣  | 太麻里鄉 | 金峰鄉  |
| 崁頂      | 96193086 | 臺東縣  | 臺東縣  | 海端鄉  | 關山鎮  |
| 中和      | 96193096 | 臺東縣  | 臺東縣  | 海端鄉  | 關山鎮  |
| 鳳鳴橋     | 96202007 | 花蓮縣  | 花蓮縣  | 萬榮鄉  | 鳳林鎮  |
| 鳳林      | 96202008 | 花蓮縣  | 花蓮縣  | 萬榮鄉  | 鳳林鎮  |
| 長橋      | 96202017 | 花蓮縣  | 花蓮縣  | 萬榮鄉  | 鳳林鎮  |
| 庄仔底     | 96202020 | 花蓮縣  | 花蓮縣  | 光復鄉  | 鳳林鎮  |
| 香草場     | 96202027 | 花蓮縣  | 花蓮縣  | 光復鄉  | 鳳林鎮  |
| 園埔      | 96202028 | 花蓮縣  | 花蓮縣  | 光復鄉  | 鳳林鎮  |
| 農會地     | 96202029 | 花蓮縣  | 花蓮縣  | 光復鄉  | 鳳林鎮  |
| 森榮      | 9620203  | 花蓮縣  | 花蓮縣  | 萬榮鄉  | 鳳林鎮  |
| 加里洞     | 96202030 | 花蓮縣  | 花蓮縣  | 光復鄉  | 鳳林鎮  |
| 三民      | 96221063 | 桃園市  | 桃園市  | 復興區  | 大溪區  |
| 林榮      | 97204072 | 花蓮縣  | 花蓮縣  | 萬榮鄉  | 鳳林鎮  |
| 溪口      | 97204073 | 花蓮縣  | 花蓮縣  | 壽豐鄉  | 鳳林鎮  |
| 壽豐溪口    | 97204074 | 花蓮縣  | 花蓮縣  | 壽豐鄉  | 鳳林鎮  |
| 米棧      | 97204075 | 花蓮縣  | 花蓮縣  | 壽豐鄉  | 鳳林鎮  |
| 見晴      | 97204082 | 花蓮縣  | 花蓮縣  | 萬榮鄉  | 鳳林鎮  |
| 兆豐農場    | 97204084 | 花蓮縣  | 花蓮縣  | 壽豐鄉  | 鳳林鎮  |
| 興中橋     | 97204085 | 花蓮縣  | 花蓮縣  | 壽豐鄉  | 鳳林鎮  |
| 鳳林(北部)  | 97204092 | 花蓮縣  | 花蓮縣  | 萬榮鄉  | 鳳林鎮  |
| 草鼻      | 97204094 | 花蓮縣  | 花蓮縣  | 壽豐鄉  | 鳳林鎮  |
| 南坑頭     | 97204095 | 花蓮縣  | 花蓮縣  | 壽豐鄉  | 鳳林鎮  |
| 見晴      | 9720421  | 花蓮縣  | 花蓮縣  | 萬榮鄉  | 鳳林鎮  |
| 新城      | 97213046 | 花蓮縣  | 花蓮縣  | 秀林鄉  | 新城鄉  |
| 秀林      | 97213055 | 花蓮縣  | 花蓮縣  | 秀林鄉  | 新城鄉  |
| 順安      | 97213056 | 花蓮縣  | 花蓮縣  | 秀林鄉  | 新城鄉  |
| 嘉新(密)   | 97213095 | 花蓮縣  | 花蓮縣  | 新城鄉  | 花蓮市  |

表3 直轄市或縣(市)及鄉(鎮、市、區)界線調整紀錄

| 日期        | 界線等級              |
|-----------|-------------------|
| 089/12/31 | 高雄市鳳山區、大寮區區界線調整   |
| 092/10/23 | 臺中市霧峰區與烏日區區界線調整   |
| 093/07/02 | 嘉義縣與嘉義市縣(市)界線調整   |
| 094/01/01 | 嘉義縣、雲林縣縣(市)界線調整   |
| 095/10/21 | 新竹縣、新竹市縣(市)界線調整   |
| 095/10/21 | 臺中市東區、太平區區界線調整    |
| 097/05/01 | 臺中市梧棲區、清水區區界線調整   |
| 103/05/30 | 高雄市洲際貨櫃中心縣(市)界線調整 |
| 104/3/18  | 彰化縣田中鎮、社頭鄉界線調整    |
| 104/4/21  | 高雄市洲際貨櫃中心縣市界線調整   |

### 三、民政司提供村里界線調整範例副知國土測繪中心公文

文稿頁而

文號：1050032250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劉天淇  
 聯絡電話：049-2391756  
 傳真：049-2391745  
 電子信箱：moi3209@moi.gov.tw

受文者：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20日

發文字號：內授中民字第10511015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一 10511015150-1.pptx、附件二 10511015150-2.docx、附件三 10511015150-3.docx)

主旨：檢送本部國土測繪中心提供之村(里)界線調整圖說範  
 例1式3份，詳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05年2月17日研商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整  
 整事宜會議紀錄辦理。
- 二、由於村(里)界線為防救災相關應用系統之重要資訊，  
 為建立村(里)界線更新維護機制，確保國土資訊系統  
 供應圖資之正確性與即時性，建請貴府(局)及公所於  
 辦理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調整作業時，參考旨揭範  
 例或使用「行政區域(含行政編組)界線管理維護平臺  
 (http://dmap.nlsc.gov.tw/)」製作圖說，並適時將調整情  
 形函報本部並副知本部國土測繪中心。

正本：新北市政府民政局、臺北市府民政局、桃園市政府民政局、臺中市政府民政  
 局、臺南市政府民政局、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  
 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  
 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  
 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部地政司、國土測繪中心

10511015150.DI

第1頁，共1頁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1050032250 105/4/20

線上簽核公文列印 - 第 2 頁 / 共 2 頁 (全文 2 頁)



## 附件二 工作會議公文

### 一、第一次工作會議紀錄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函

地址：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497號4樓

聯絡人：張進益

聯絡電話：04-22522966#388

傳真：04-22540324

電子信箱：23116@mail.nlsc.gov.tw

受文者：瑞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測形字第10509002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301000100G10509002410-1.pdf、301000100G10509002410-2.pdf)

主旨：檢送「105年度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檢測及更新工作」第1次工作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陶林數值測量工程有限公司、瑞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內政部地政司(含附件)、本中心地形及海洋測量課

2016-05-12  
11:03章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105 年度行政區域(含行政編組)界線檢測及更新工作**  
**第 1 次工作會議**

- 一、時間：105 年 4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 二、地點：本中心第 3 會議室
- 三、主持人：林簡任技正志清 記錄：張進益
- 四、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 五、報告事項：第 1 作業區由瑞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瑞竣公司），第 2 作業區由陶林數值測量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陶林公司）報告本案執行情形，詳書面報告資料。
- 六、結論：
  - （一）請 2 個作業區簡報方式調整一致，另爾後工作會議資料請補充製作完成的疑義圖說數量，並統計解決案件數量於會議中一併報告確認。
  - （二）請 2 個作業區廠商先行規劃預計繳交疑義界線圖說及說明會之日期，另第 2 作業區廠商需製作 103 及 104 年度已完成界線檢測之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界再確認圖說。
  - （三）界線疑義圖說格式由業務單位確認後，提供 2 個作業區廠商據以辦理。
  - （四）行政區域(含行政編組)界線管理維護平臺教育訓練，請於教育訓練 1 週前將講義傳送本中心審核。
  - （五）請業務單位儘速協助取得地方政府最新版行政區域圖資，俾利廠商辦理後續檢測作業。
- 七、臨時動議：無
- 八、散會：上午 11 時

## 二、第二次工作會議紀錄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函

地址：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497號4樓

聯絡人：黃品瑜  
聯絡電話：04-22522966#383  
傳真：04-22540324  
電子信箱：23170@mail.nlsc.gov.tw

受文者：瑞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6日  
發文字號：測形字第10509002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301000100G10509002940-1.docx、301000100G10509002940-2.pdf)

主旨：檢送「105年度行政區域(含行政編組)界線檢測及更新工作採購案」第2次工作會議紀錄，請依會議結論事項辦理，請查照。

正本：瑞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陶林數值測量工程有限公司  
副本：內政部【地政司】(含附件)、本中心地形及海洋測量課

2016-06-06  
交 10:20章

### 三、第三次工作會議紀錄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函

地址：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497號4樓

聯絡人：張進益

聯絡電話：04-22522966#388

傳真：04-22540324

電子信箱：23116@mail.nlsc.gov.tw

受文者：瑞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2日

發文字號：測形字第10509004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301000100G10509004010-1.docx、301000100G10509004010-2.pdf)

主旨：檢送「105年度行政區域(含行政編組)界線檢測及更新工作採購案」第3次工作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陶林數值測量工程有限公司、瑞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內政部地政司(含附件)、本中心地形及海洋測量課

電子公文  
2016-08-02  
文  
15:18章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105 年度行政區域(含行政編組)界線檢測及更新工作**  
**第 3 次工作會議**

一、時間：105 年 7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中心第 2 會議室

三、主持人：林簡任技正志清

記錄：張進益

四、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五、報告事項：略

六、結論：

(一) 本案有關中央版圖資修正過程及遭遇困難，請詳實記載於工作總報告。

(二) 有關資料庫轉換為 GML 所使用之欄位及所需資料由本中心與內政部確認後，再提供廠商據以辦理。

(三) 請彙整行政區域(含行政編組)界線管理維護平臺教育訓練參訓學員所反映之問題，提供本中心通知原承包廠商修正。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上午 11 時 15 分

## 四、第四次工作會議紀錄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函

地址：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497號4樓

聯絡人：黃品瑜

聯絡電話：04-22522966#383

傳真：04-22540324

電子信箱：23170@mail.nlsc.gov.tw

受文者：瑞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6日

發文字號：測形字第10509004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301000100G10509004660-1.docx)

主旨：檢送「105年度行政區域(含行政編組)界線檢測及更新

工作採購案」第4次工作會議紀錄，請依會議結論事項辦理

，請查照。

正本：瑞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陶林數值測量工程有限公司

副本：內政部【地政司】(含附件)、本中心地形及海洋測量課

2016-09-06  
交 15:43 文 章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105年度行政區域(含行政編組)界線檢測及更新工作採購案」  
第4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5年8月30日(星期二)上午10時

二、地點：本中心第2會議室

三、主持人：林簡任技正志清

記錄：黃品瑜

四、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五、結論：

- (一) 請於行政區域界線資料庫中刪除未編定村(里)地區之暫編名稱(如軍事用地、港區、島嶼名稱)，並於資料庫中新增備註欄位，將該暫編名稱記錄於備註欄位，惟輸出SHP檔時，該備註欄位無須輸出；另如村(里)有飛地之情形者，亦請一併記錄於該欄位。
- (二) 因地方政府出版之行政區域圖所使用之底圖與臺灣通用電子地圖可能存在測設時間與精度不同，為避免界線套疊不同底圖造成偏差，於數位化各地方政府提供之圖資完成後，應再套疊臺灣通用電子地圖，以確認同一界線位於同一地物(如道路中心、河流中心)之原則。
- (三) 地方政府於疑義圖說確認時，如有須提供進一步說明或更詳盡圖說時，請積極協助地方政府，俾利本項工作於年底前順利完成；若涉及爭議協調者，亦請一併於工作總報告書內敘明處理過程。
- (四) 行政區域界線轉製GML工具開發過程所遇到的問題及解決方法(如：比例尺、面積等欄位填寫)，請於工作總報告中敘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下午12時

## 五、第五次工作會議紀錄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函

地址：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497號4樓

聯絡人：張進益

聯絡電話：04-22522966#388

傳真：04-22540324

電子信箱：23116@mail.nlsc.gov.tw

受文者：瑞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3日

發文字號：測形字第10509004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301000100G105090049400-1.docx、301000100G105090049400-2.pdf)

主旨：檢送「105年度行政區域(含行政編組)界線檢測及更新工作採購案」第5次工作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陶林數值測量工程有限公司、瑞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內政部地政司(含附件)、本中心地形及海洋測量課

電子公文  
2016-10-03  
13:14:35章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105 年度行政區域(含行政編組)界線檢測及更新工作採購案**  
**第 3 次工作會議紀錄**

一、時間：105 年 9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二、地點：本中心第 2 會議室

三、主持人：林簡任技正志清

記錄：張進益

四、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五、報告事項：略

六、結論：

- (一) 有關新北市河道之里界是以各里界線之延長或垂足至河道中心劃定，請業務課向新北市政府確認後，並蒐集其它地方政府對於河道之村里界線劃定作法後，再擬訂作法於工作會議時提送討論及確認。
- (二) 有關更新新北市圖資之資料庫 Modify\_Data 欄位長度不足，於記錄鄰接村里名時可精簡記錄，惟變更過程仍應詳細記錄。另因新北市行政區域之里界係以該市提供電子檔據以更新中央版圖資，其里界異動圖說成果若逐一記錄里界異動差異，數量龐大，同意簡化以里為單位，製作里界異動圖說，惟圖說仍須可辨識差異處，必要時框出異動修正位置，至對於範圍較大之村里得分幅製作異動圖說，其它縣市製作原則則依原契約規定辦理。
- (三) 有關鄉(鎮、市、區)界線確認作業，經確認無調整紀錄，且仍為未定界或依中央版界線者，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逕行將核章確認後圖說函送本中心。若未定界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確認改為確定界線或中央版及地方版不一致界線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確認為改依地方版界線或其它界線者，則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將確認後圖說函報內政部據以更新內政部圖資，並副知本中心。

(四) 請持續追蹤 105 年度各縣市政府行政區域界線疑義確認進度,逾期未繳交疑義確認圖說成果者,請函文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催辦。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 六、第六次工作會議紀錄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函

地址：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497號4樓

聯絡人：黃品瑜

聯絡電話：04-22522966#383

傳真：04-22540324

電子信箱：23170@mail.nlsc.gov.tw

受文者：瑞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20日

發文字號：測形字第10509005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301000100G105090054500-1.docx、301000100G105090054500-2.pdf)

主旨：檢送「105年度行政區域(含行政編組)界線檢測及更新工作採購案」第6次工作會議紀錄，請依會議結論事項辦理，請查照。

正本：瑞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陶林數值測量工程有限公司

副本：內政部【地政司】(含附件)、本中心地形及海洋測量課

2015-10-20  
交 16:09:04章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105年度行政區域(含行政編組)界線檢測及更新工作採購案」  
第6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5年10月18日(星期二)下午2時

二、地點：本中心第3會議室

三、主持人：林簡任技正志清

記錄：黃品瑜

四、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五、結論：

- (一) 考量各地方政府對村(里)界線是否延伸至河道中心意見並不一致，有關河道上村(里)界線劃定以各地方政府原提供圖資位置為原則。
- (二) 請第2作業區廠商於10月20日前將已完成界線更新之成果及清冊送交第1作業區廠商彙整成全國行政區界線成果。
- (三) 執行本案所遭遇困難、地方政府反映意見及行政區域界線管理維護平台操作問題請列於工作總報告，供本中心辦理後續作業參考。
- (四) 本案自全案驗收合格次日起至106年12月31日為保固期，保固期間內請2個作業區廠商持續協助本中心辦理行政區界線釐整事宜。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下午5時